前　言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学习、掌握我市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更好地用足用活政策，我们编印了《三明市投资政策汇编》。本《汇编》主要收集了近年来市、县两级出台的涉及招商引资的有关政策文件，力求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方便，为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供参考。在编辑过程中，各级各有关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由于时间紧迫，对于编印和校对造成的错漏，请以原文为准。

三明市商务局

2019年5月

目 录

[福建省民企产业项目第三方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 1](#_Toc8663750)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 4](#_Toc8663751)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优做强市区工业的若干意见 10](#_Toc8663752)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商贸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_Toc8663753)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_Toc8663754)[关于培育高成长企业五条措施的通知 22](#_Toc8663755)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4](#_Toc8663756)

[梅列区发展工业经济优惠政策 33](#_Toc8663757)

[梅列区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36](#_Toc8663758)

[梅列区关于促进市区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发展优惠政策 37](#_Toc8663759)

[梅列经济开发区小微企业创业园入园项目管理办法 40](#_Toc8663760)

[永安市客商和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优惠政策（试行） 43](#_Toc8663761)

[永安市人才住房保障申请及分配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46](#_Toc8663762)

[永安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58](#_Toc8663763)

[关于加快永安市高端石墨和石墨烯产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意见 62](#_Toc8663764)

[明溪县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试行） 66](#_Toc8663765)

[清流县招商引资若干规定（试行） 72](#_Toc8663766)

[宁化县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管理办法 76](#_Toc8663767)

[建宁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84](#_Toc8663768)

[泰宁县招商引资工作正向激励的12条措施 92](#_Toc8663769)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95](#_Toc8663770)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项目落地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100](#_Toc8663771)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建筑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意见（试行） 103](#_Toc8663772)

[泰宁县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意见 107](#_Toc8663773)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工业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114](#_Toc8663774)

[泰宁县加快民宿发展办法 118](#_Toc8663775)

[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商贸企业发展的意见 120](#_Toc8663776)

[将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22](#_Toc8663777)

[加快轻合金产业发展的六条措施 128](#_Toc8663778)

[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县推动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十一项政策（修订）的通知 130](#_Toc8663779)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尤溪县推动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五项政策的通知 155](#_Toc8663780)

[大田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规定（试行） 172](#_Toc8663781)

福建省民企产业项目第三方招商引资  
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招商引资的积极性，推进先进制造业大省建设和实现赶超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引进省外或省内跨设区市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民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项目，并有正式备案登记手续的引资人，包括：企业法人、经社团登记的商会、协会或社会服务组织（不含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自然人）。

**第三条**奖励项目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引进的项目符合国家（鼓励类）、福建省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且属于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项目；

（二）引进项目应为2018年及以后签约的项目；

（三）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含5亿元，省扶贫开发重点县和原中央苏区县新引进项目总投资在人民币3亿元及以上）；

（四）引进项目已落地开工，且纳入全省经信项目管理系统进行跟踪管理；

（五）同一个引进项目只认定一个奖励对象。

**第四条** 引进项目按照首期核准或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大小分档一次性给予奖励。其中：3亿元（含3亿元）至10亿元（不含10亿元），奖励10万元；10亿元（含10亿）至20亿元（不含20亿元），奖励20万元；20亿元（含20亿元）至30亿元（不含30亿元），奖励30万元；30亿（含30亿元）至40亿元（不含40亿），奖励40万元；40亿（含40亿元）至50亿元（不含50亿），奖励50万元；50亿（含50亿元）以上，奖励100万元。

**第五条**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认定，原则上以引进项目首次核准或备案的一期固定资产投资额为依据，且项目投资纳入统计部门统计。

**第六条** 符合奖励对象及条件的引资人，凭项目投资者签署的委托其开展投资引荐事务的委托书或证明和引资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报项目所在地民企对接牵头部门审核并填写《福建省民企产业项目第三方招商引资人备案登记表》（见附件1），经项目所在地民企对接牵头部门审查后，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民企对接牵头部门审核。

**第七条** 奖励申报流程如下：

（一）申请。符合奖励条件的引资人于引进项目正式开工后向项目所在地民企对接部门申报福建省民企产业项目第三方招商引资奖励，并提供以下材料：

1.《福建省民企产业项目第三方招商引资奖励申请表》（见附件2）；

2.项目签约文本（复印件需县级及以上民企对接牵头部门盖章确认）；

3.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需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确认）；

4.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民企对接部门出具的项目开工现场查勘书面报告、照片等材料；

5.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统计部门提供的纳入固定资产统计的相关证明材料；

6.其他相关材料。

（二）审核。申请资料由项目所在地民企对接牵头部门审查后会同级财政部门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民企对接牵头部门和财政部门。

（三）公示。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民企对接牵头部门对拟奖励的招商引资人和奖励金额在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５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汇总材料会同级财政部门并上报送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四）下达奖励资金。省经信委根据各地上报的汇总材料进行审核后编制奖励方案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省经信委于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分两批将奖励资金下达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下达给招商引资人。

**第八条** 全省民企项目招商引资第三方奖励所需资金从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九条** 对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追回全部奖励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经信委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各地可参照本办法出台相应的地方招商奖励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有效期自2018年1月 1 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附件：1.福建省民企产业项目第三方招商引资人备案登记表

2.福建省民企产业项目第三方招商引资奖励申请表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  
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

明政〔2017〕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7〕10 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7〕42 号）以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改善我市投资环境，健全招商引资机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升招商引资实效，吸引外商来明投资创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落实开放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指导目录》及相关政策法规，全面落实以负面清单为主的产业准入制度，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外商投资企业可依法平等进入；鼓励外资投向“4+4+2”重点产业（四大优势传统产业、四大新兴产业、生态产业、现代服务业），积极引导外资投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先进制造业，以及工业设计和创意、工程咨询、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引导外资投向我市传统重点产业，推动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对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享受省、市制定的相关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

二、优化投资环境

（一）坚持内外资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凡在我市投资的境外投资者，均可享受国家、省、市鼓励外来投资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对外资企业科研创新、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人才引进、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建设、业务牌照和资质申请等，确保同等享受、优先办理，未经法律授权不得擅自增加对外资企业的限制。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工商局、质监局、人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降低外资科技研发成本。支持外资企业与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支持外资企业建设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鼓励企业参与国家、省和市级各类计划项目。为研发中心或企业内设研发机构运营创造便利条件，依法简化具备条件的研发中心研发用样本样品、试剂等进口手续，促进外资研发投入。对符合条件的研发中心进口科研开发用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研发中心或企业内设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人社局、财政局、质监局、国税局、海关、检验检疫局

（三）支持开发区拓展引资空间。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经国务院、省政府批准后允许调区、扩区，对收储的低效用地，相应提供规划调整、简化审批等便利。鼓励对开发区现有工业用地追加投资、转型升级，加大优化盘活处置力度，鼓励外资收购盘活沉淀的生产型项目资产，拓展引资用地空间。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国土局、环保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境外投资者利润自由汇出。对于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依法取得的利润、股息等投资收益，可依法以人民币或外汇自由汇出。

责任单位：人行三明中心支行、市外管局

（五）深化外资企业管理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行“多证合一”改革，落实外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注册登记实行“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实行全过程电子化登记，实现外资企业数据一次采集、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构建高效便捷的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与服务体系。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由企业所在县（市、区）商务部门实行备案管理。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商务局、发改委、经信委、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鼓励外资参与优化重组。进一步简化程序，放宽核准限制，支持境外投资者以并购方式参与企业重组。支持国内企业多渠道引进国际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营销渠道。鼓励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外资以 PPP、特许经营方式参与我市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将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重大项目纳入省重点建设项目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科技局、经信委、财政局、环保局、住建局、水利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要素保障

（七）加强人才保障。坚持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并举，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三明市“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面向海内外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鼓励海归人才以知识产权入股投资生产性企业。鼓励我市科研院所、高校聘用台湾专业人才，支持台湾青年来我市就业创业。外籍高层次人才可享受住房、医疗、子女就学、本人及其外籍配偶办理居留和出入境证件等方面的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公安局、人社局、教育局、外侨办、台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加强用地支持。

1.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项目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但优惠的出让底价不得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鼓励外资向省级（以上）开发区、重点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集聚。在规划指标充足的情况下，项目选址涉及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有条件建设区，优先予以审批调整为允许建设区使之符合规划；对项目所在县（市、区）使用林地指标予以统筹支持；各县（市、区）可根据外资企业经营状况及增资扩营需要，预留周边发展用地。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城乡规划局、林业局、经信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对省级工业园区内的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用途，在原有用地进行厂房加层改造，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对外资企业实施“主辅分离”、转型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允许相应变更项目用地性质。对外资企业租赁标准厂房、仓库，可由项目所在县（市、区）给予扶持。对鼓励类外资项目用地涉及旧工业厂房“三旧改造”，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对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占所在县（市、区）30%（含）以上的省级（以上）开发区，鼓励优先使用园区工业存量或闲置土地，涉及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年度计划指标上予以优先保障；指标确实无法满足的，积极协助向上争取追加指标，用于保障重点外资生产性项目用地。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经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加强金融服务。鼓励注册地在我市的外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享受与内资企业同样的上市支持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将募集境外资金返程投资。加大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投放力度，对有竞争力、有市场、有发展潜力、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市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外资企业，积极给予信贷支持。积极优化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授信和审贷模式，合理设置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人行三明中心支行、银监局、金融办、外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招商力度

（十）支持各县（市、区）政府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利用外资优惠政策，降低外资企业投资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已出台的降低企业投资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政策措施，外资企业同等适用。支持各县（市、区）开展中介招商、以商招商、驻点招商、委托招商、二次招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发挥外资对优化出口贸易结构的积极作用。加大对出口型外资企业招商力度，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生产制造业，支持外资并购市内企业，引导企业生产产品再出口，扩大自营出口比重。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国税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鼓励境外投资者扩大再投资。跟踪我市外资企业再投资动向，引导企业增资扩产。对境外投资者从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对直接投资于“4+4+2”等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通过财政资金奖励方式予以支持。支持境外投资者以设立投资性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公司等方式进行境内股权再投资。支持外资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按照现行政策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经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正向激励

（十三）建立“排行榜”，按照实际利用外资数（以外汇管理局数据为准）、新设外资企业数、实际利用外资增幅等指标，对全市各县（市、区）利用外资情况进行评价。对利用外资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专项工作经费奖励。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建立引进外资“成绩单”，以实际工作成效对招商引资一线干部进行考核，结果报市政府，并抄送组织部门。在坚持干部选拔任用标准的前提下，对引进外资工作先进个人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培养使用。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附则

（十五）本意见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市辖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本市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总部经济、高新技术外商投资企业或机构。若被扶持企业（机构）违反承诺，将追回已经发放的资金。

（十六）本意见中所涉及财政支出的，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受益地财政负担。本意见中对企业的奖励和补助金额，从企业入驻后上缴税收地方实得中分年度安排。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不再重复享受本市出台的其它同类型优惠措施。

（十七）本意见中所涉及的缴纳税收、实际到资额等需经相关部门及第三方中介机构认定。

（十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可在本政策基础上，结合实际出台更加具体、优惠的招商引资政策。

（十九）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由市商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3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优做强市区工业  
的若干意见

明政〔2016〕29号

梅列区、三元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生态新城管委会、有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推动市区工业经济提质增量、转型升级，增强市区工业龙头带动力、创新引领力、区域竞争力，现就做优做强三明市区工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市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奋力建设更富活力更具实力更有竞争力的新三明”的奋斗目标，按照“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本土培育与对外引进相结合、规模壮大与结构调优相结合、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的思路，以重点产业园区为载体，以技术创新为引领，集合全市政策、资源、人才等优势，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产城联动融合，打造示范引领作用强、辐射带动面广、集聚效应突显的区域工业经济中心。

——规模壮大。到2020年，力争市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产值1500亿元，占全市比重33.5%，较2015年提升5个百分点以上；冶金及金属深加工、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等三个传统优势产业产值分别突破400亿元、650亿元、50亿元；氟新材料、稀土新材料、新能源电池、新型住宅、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6个新兴产业总产值突破320亿元，较2015年实现翻番。

——发展增速。到2020年，力争梅列区和三元区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增加值均超120亿元，年均增长9%以上；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新产业和新业态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明显增强。

——质量提升。到2020年，市区高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实现增加值超80亿元和100亿元，占市区工业增加值比重12%和15%；培育市区高新技术企业35家、创新型企业20家、“小巨人”企业40家；市区企业数控化率达50%以上，科技成果转化率达40%以上，拥有省级以上名牌名标超过100个。

二、工作重点

（一）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

1.做强冶金及金属深加工产业。加快三钢集团产品结构调整，培育台明铸管等一批金属深加工企业；依托三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组建三明金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快延伸冶金下游精深加工产业，提升产品品质和附加值；加快三钢闽光物联云商、明海鑫钢材期货交割仓库及物流配送等项目建设，建立钢铁全流程服务型电商平台，提升市场拓展能力，打造金属材料深加工产业基地。

2.做优装备制造产业。加快汽车及零部件、机械装备、铸锻等三大产业发展，完善整车、整机生产配套，实现汽车产业规模化、机械装备智能化、铸锻产业高端化发展。

（1）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重点培育重汽海西汽车、中科动力新能源电动汽车，神鹰公司专用车等龙头，加快推进三明齿轮箱、永安轴承、汇华集团等配套企业转型升级，打造重要的汽车研发制造基地。

（2）机械装备产业，壮大厦工三重、华橡自控、双轮化机等龙头企业，扶持百特智能、三洋机械、普诺维等重点成长型企业；着力推动华橡自控大型注塑机、厦工三重环保机械、普诺维智能旋转模切设备产业化、通飞航空MS760飞机制造等重点项目的建设，加快产业向智能制造转变进程，打造海西重要装备制造业基地。

（3）铸锻产业，重点培育提升三重铸锻、毅君铸造、金圣特种钢等龙头企业，推进金圣特种钢年产8万吨优质铸件、中机铸材20万吨废弃砂再生利用及装备制造等项目建设；加快国家级铸造技术服务中心建设，为铸造产业提供技术支撑，打造海西绿色高端铸锻产业基地。

3.做大食品加工产业。培育壮大肉制品、森林食品、特色小吃等食品行业，扶持现有的名佑、麦尔等6家培根肉生产，华盛食品鳗鱼生产，闽牛乳业乳制品生产等一批食品加工企业，引导雪津啤酒三明公司退城入园，加快引进冷链物流技术、运输装备，延伸冷链运输服务领域，打造区域性、季节性互补的绿色食品生产基地。

（二）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4.发展氟新材料产业。加快黄砂氟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开发建设，扶强做大福建三农股份公司、金氟化工等骨干企业，促进产业集聚延伸，形成与明溪、清流氟新材料产业分工协作、差异化发展的格局，合力打造全国重要的氟新材料产业基地。

5.发展稀土新材料产业。加快三明稀土产业园建设，以三明稀土开发公司为主体，深化与厦钨公司的合作，加强全市稀土资源整合，加快稀土分离项目获批，强化产业项目招商，打造海西稀土材料及高端应用产业的重要区域。

6.发展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整合区域内资源、产业基础，加快金明新材料有限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永安石墨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建设，发展电解液、隔膜及相关材料项目，建成福建新能源电池材料的重要生产基地。

7.发展新型住宅产业。把握国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产业机遇，加强与省建工集团、浙江杭萧钢构公司合作，以钢管束等技术体系为支持，配套完善下游产品，加快梅列钢管束住宅产业化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打造海西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8.发展电子信息产业。依托省电子信息集团、福建福光股份公司，加快三明信息经济产业园规划建设，推动汽车车载模组项目建成投产，引进关联配套电子产业项目，辐射带动全市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发展，打造市区电子信息产业洼地。

9.发展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综合制药、医用酶制剂、现代中药、单克隆抗体抗肿瘤药物等领域，推进汇天药业、欣茂药业、华灿制药、艾迈博、天泰制药等重点企业发展，加快沙县艾迈博单克隆抗体、三元欣茂眼科系列新药等项目建设，鼓励汇天药业向风湿免疫领域专项发展；构建特色化、集群化的现代生物医药产业体系。

（三）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10.壮大物流服务业。加快完善“物流节点—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三级物流设施网络，建设三明陆地港、大坂物流园、明海鑫钢材期货交割库等重要园区，发展壮大第三方物流，依托三明沙县机场，推进空港经济核心区建设，发展空港物流、航空货运等临空型现代服务业；形成层级合理、规模适当、需求匹配的物流仓储配送网络，打造海西区域性物流中心。

11.培育制造服务业。加强与省内外高等院校合作，支持企业和科研院所共建企业技术中心、中试平台；依托机科院海西分院技术优势，发挥福建省机械装备虚拟研究院等现有服务平台作用，推进热处理、探伤检测、海西制造云平台等一批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市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创业中心、行业协会，打造多功能科技服务体系；加快培育研发设计、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

（四）着力打造专业特色园区

12.建设稀土产业园。深化与厦钨公司的合作，突破产业链重点项目；突出分离冶炼、稀土功能材料、应用产业等领域，推动产业链拓展延伸，形成完整的稀土产业链条。力争到2020年，产业园实现产值100亿元以上，打造海西稀土材料及高端应用产业的重要区域。

13.建设黄砂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加快福建三农二期、金氟化工电子级氟化钾等氟化工系列产品项目实施，推进中试基地研发平台建设，积极引进下游氟新材料项目，拓展延伸产业链。力争到2020年，产业园实现产值100亿元以上，建成国内有影响的氟新材料产业基地。

14.建设智能机械装备产业园。以福建汇盛铁路重工公司搬迁为契机，加强与南昌铁路局衔接沟通，加快智能机械装备产业园整体规划，引进铁路机械装备制造上下游企业，建设铁路装备机械加工区、科研开发区和配套商住区。力争到2020年，产业园实现产值50亿元以上，形成全省铁路装备制造集中区。

15.建设金属材料深加工产业园。依托三钢集团、小焦实业等龙头，重点推进在建项目建成投产，引进金属深加工上下游企业，突出特种钢精铸件、耐磨钢球、压力容器、波纹金属软管等项目招商，加快园区产业集聚延伸；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抓好生活配套服务区建设，完善园区功能配套，提高园区承载力。力争到2020年，产业园实现产值250亿元以上，打造全省金属材料深加工产业基地。

16.建设信息经济产业园。依托省电子信息集团，在梅列区建设三明信息经济产业园，推动汽车车载模组项目建成投产，加快引进集成电路、半导体、LED设备、电子元器件、电池类、通讯设备及其下游相关联的电子产业项目，进一步优化园区规划，加快园区功能配套设施建设，优化园区企业发展环境。力争到2020年，产业园实现产值20亿元以上，打造电子信息产业，带动全市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发展。

17.建设埔岭汽车工业园。以载货汽车、新能源汽车为核心，着力推进海西汽车公司一期10万辆和中科动力新能源汽车公司10万辆产能达产，启动海西汽车公司二期项目建设，促进神鹰汽车、福迪环卫车等在建专用车项目投产达产，形成“一重一新一专”的产业格局。力争到2020年，园区实现产值300亿元以上，打造海西重要的汽车研发制造基地。

18.建设石墨（稀）产业园。重点培育翔丰华等龙头企业，加快搭建研究开发、资源共享、成果转化、产品展示等4个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石墨（稀）产业应用领域的技术孵化，促进石墨（稀）技术和传统产业的对接，实现石墨（烯）应用成果转化；强化产业链招商，引进集聚一批石墨（稀）先进碳素产业企业，打造一条完整的石墨（稀）产业链。力争到2020年，完成石墨（烯）产业投资100亿元以上，建成全省、全国有影响集研发、孵化和生产为一体的石墨（稀）产业园。

19.建设机科院海西高端装备产业园。加快产业园开发建设，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制造、机器人、智能应用产品、智能制造系统及智能识别感知产业集群，培育中机铸材、中机精冲、中机数控、中机焊业等专业化企业；加快建设高端清洁热处理中心、激光加工中心和装备制造“云平台”等机械及装备制造共性技术服务中心，形成较为完整的智能装备产业体系。力争到2020年，产业园实现产值100亿元以上，打造省级智能装备制造示范基地。

20.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引导龙头企业退城入园，联合市、县两级探索“飞地工业”模式，在市区共建生物医药产业园，提升生物医药产业集中度；引入第三方园区建设公司，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与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合作，建设医药专业公共研发平台；在药品、医药中间体、酶制剂等方面新上一批重点项目，带动生物医药产业结构优化、拓展延伸。力争通过5年到10年的持续推进，建成国家级医药产业基地。

（五）突出“产城联动”加快生态新城建设

21.加快国家低碳城试点工作。融合“生态、生产、生活”三大元素，推进绿色生产，积极开展低碳园区、低碳企业等各类试点建设，探索低碳建设模式，优化生态新城控规，强化生态新城城市设计。建立新型低碳工业系统，以国家级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为主导，建设海西分院装备制造行业服务平台，完善全国首个以绿色铸锻产业为主题的智慧云制造网络平台。打造绿色宜居系统，建设区域分布式能源站，兴建生态型垃圾处理厂，构筑低碳交通体系，加快推进生态新城加油加气站、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生态垃圾收集站等项目建设。大力推行绿色低碳建筑，加大LED照明技术、屋顶光伏发电等绿色建筑低碳技术应用范围。力争到2020年，建成现代化国际性人文绿城，生态新城进入良性自主发展阶段。

22.努力推动产城联动发展。生态新城是市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按照“以城促产、以产促城、产城联动”的总体部署，优化功能布局，集聚优势资源，拓展平台空间，提升产业层次。依托三明陆地港、电商产业园，主动对接自贸区溢出效应，加快推动闽中快递物流园、冷链物流园、金融商贸区等项目建设，打造区域性物流中心；完善三明职教园配套设施建设，提供生态新城发展技术性人才储备；积极引进低能耗企业，发展绿色产业，推进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节能监测管理服务平台、宇之源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等项目加快发展。力争到2020年，将生态新城打造成发展经济的先行区、体制创新的实验区、创新创业的示范区。

三、政策支持

为实现市区产业、区域聚力发展，增强市区带动、辐射、引领作用，按照全市“一盘棋”思路，整合市级各类政策性资金，设立市区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扶持市区工业；集合各级政策资源向市区项目倾斜，对市区符合上级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给予优先申报，着力打造市区政策洼地。

23.支持企业增产增效。对年产值、税收增幅达到2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当年内新增银行贷款，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50%给予贴息，单户企业贴息总额不超过50万元，对重点产业中的省级龙头企业，单户企业贴息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市区内工业用电量与上年相比实现正增长的企业，对其增量部分给予0.02元/千瓦时的补助，单户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

24.支持工业技改投资。对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转型升级方向的技改投资项目，当年或者跨年实际设备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税收在3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给予1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100万元；支持工业企业实施信息化应用项目，对项目软硬件总投资100万元及以上（含100万元）的给予投资额1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100万元。同时，对符合省上技改基金项目的市区企业给予优先推荐。

25.支持区域品牌培育。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补助20万元，对新获得“福建省著名商标”“福建省名牌产品”的企业，一次性补助10万元；鼓励企业增强标准化意识，对主导制修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分别一次性补助8万元、5万元、3万元；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级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10万元、5万元。

26.支持技术应用转化。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支持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联建重点产业研发机构，实训基地（中心），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经政府分管部门认定），按新增研发仪器设备原值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鼓励企业利用市内平台服务开展科技创新，按其实际费用额的30%进行资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企业向非关联单位购买科技成果并落地转化应用的，按成果购买实际交易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购买成果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重大购买成果补助由协调小组按“一事一议”明确。

27.支持企业拓展市场。鼓励市区制造业企业参与市外招投标，对单个中标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按合同金额3%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单年奖励不超过50万元；鼓励市区企业参加境内外知名专业展会，给予展位费和参展费用补助，单个企业单年补助不超过10万元。鼓励市区生产型企业产品出口，对生产型企业包括所组建的外贸公司累计年出口额上年基数部分（海关数），每美元给予0.005元人民币奖励，对超基数部分（海关数），每美元给予0.015元人民币奖励，单个企业单年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28.支持企业降本减负。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清单制度，压减行政审批前置事项，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性收费，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的困难企业，税务部门可依法办理缓交税款手续，免征税款滞纳金和罚款。降低企业社保费用，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障缴费费率，扩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实施范围，允许困难企业缓缴养老保险费。

四、保障措施

29.建立市区协调联动机制。成立发展市区工业重点项目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科技、经信等单位及梅列、三元政府领导担任，组员由发改、环保、金融办、生物医药办、供电公司等单位及三明、梅列、三元等经济开发区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负责统筹市区工业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牵头策划、对接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市区工业重大项目建设；统筹各园区产业发展布局，研究协调解决工业发展、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对各责任单位进行跟踪考评。

30.建立产业政策联惠机制。设立市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整合市级涉企发展资金3000万元以上，用于市区工业发展、项目建设。对单体固投在2000万元以上的新落地企业及技改扩产企业，5年内的地方税收新增部分注入区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鼓励企业技术改造、研发创新等，支持优质企业和潜力企业加快发展。

31.建立工业园区联投机制。集中市区两级财力，组建政府融资服务平台，通过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担保公司、小贷公司、发债平台等渠道，为市区经济发展注入资金，按照“园区主导、多方参与、市场化运作”原则，设立园区开发基金，推行“PPP”项目融资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开发建设，完善园区公共服务和基础配套设施，推动园区扩容提质，搭建市区工业经济发展平台；打破县域界限，统筹全市产业项目布局，实现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对于由市内其它县(市)和工业园区引进或转移到市区的重大项目，其地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工业增加值、招商引资、税收等由项目引荐方或转移方与市区按比例分享，分成比例由协调小组按“一事一议”明确。

32.建立投资环境联建机制。拓展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建立产融信息对接制度，强化对金融机构考核，确保银行对市区信贷规模稳定增长，并给予贷款利率优惠；用好用足国有投融资平台，扩大企业助保贷、成长贷、保证保险贷款等业务，推广企业资产按揭贷款业务，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充分发挥市级产业基金和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风险基金导向作用，引导各类生产要素投向重点领域和产业，突破发展瓶颈；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并购重组贷款、并购票据等业务，支持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化解低效产能；加大项目服务力度，强化市区落地重大产业项目用地、用电、资金等要素保障，在建设项目占用征收使用林地定额和农转用指标方面给予倾斜；实行容缺审批、联审联办等方式，开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

33.建立招商项目联引机制。加大工业招商引资力度，着力培育新增长点，市直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市区“一盘棋”思想，招商引资项目应优先布局落户“两区”和市县联办园区。每年从市区发展资金中单列300万元，专项用于工业项目策划、生成，引进、推出一批科技含量高、税收贡献大的重大工业项目。

34.建立科技研发联享机制。加大技术创新扶持力度，实现技术资源共享、利益共赢，形成全市科技创新的策源地。整合市工业企业发展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等各项涉企专项资金，采取“拨改投”方式，设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以股权投入引导支持市区工业企业设备更新、智能化改造、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器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市经信委、财政局联合制定。

35.建立目标责任联考机制。强化对市区工业经济发展目标考核管理，将工业经济发展、市场主体培育作为“两区”政府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提高权重；将服务企业解难题工作实效，纳入对市直责任部门的绩效考核范围。

五、附则

上述奖励、补助资金，从市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各项联合推进市区工业经济发展机制，适用于市县联办园区，补助资金由市县按比例分别承担。以上政策与市政府已出台政策重复部分，按就高政策兑现，不重复享受；原规定与本意见不相符的以本意见为准。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8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  
商贸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明政文〔2018〕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商贸流通业发展水平，提高商贸流通业对第三产业发展和地方税收的贡献度，努力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鼓励存量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加快发展。**对已列入统计名录库、当年商品销售额（营业额）比上年增长25%以上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按最高不超过2万元/家给予奖励。

**二、鼓励新发展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对当年新发展的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限额以上企业，分别按最高不超过3万元/家给予奖励；对当年新发展的批发业限额以上企业，按最高不超过2万元/家给予奖励。

**三、建立重点限额以上企业统计信息员联系制度。**市商务局从各县（市、区）确定100家重点限额以上企业进行跟踪服务、考核，对能够按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的重点限上商贸企业统计人员，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四、设立扶持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市财政每年从第三产业发展专项中单列2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商贸企业发展，不足部分从省财政下达的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各县（市、区）也应相应设立扶持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五、严格奖励审核认定与兑付。**奖励资金审核认定由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统计局配合。对以骗取扶持资金为目的在三年内退出统计的企业，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查处。

本意见自2018年起执行，有效期三年，由市商务局、财政局、统计局负责解释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8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培育高成长企业五条措施的通知

明政办〔2015〕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高成长企业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5〕49号）精神，着力扶持我市高成长企业发展，促进全市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经市政府研究，提出如下措施。

　　一、明确培育重点。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两化融合为主线，着力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经济效益好、发展潜力大的高成长企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年内培育市级成长型企业50家以上。至2017年底，力争高成长企业对全市工业经济增长贡献率达10%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25%以上。

　　二、落实相关政策。对列入省市级高成长型企业，适用《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创新转型稳增长的通知》（明政〔2015〕1号）文件中有关龙头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对列入省市级高成长型的企业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及省上重点项目，市级技改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三、强化要素保障。对高成长企业实施动态管理，每年由市经信委按照标准发布高成长企业名单，组织实施培育计划。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机构优先为高成长企业开展担保融资服务；优先保障高成长企业电力调度，全面提升电力调度和电网建设水平，为新项目落地、企业扩能改造提供电力保障；进一步精简停、用电审批流程，提供优质电力服务，及时解决高成长企业工程建设用电问题，确保无障碍施工；统筹管理高成长企业投资项目规划布局和实施建设，优化项目审批程序，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四、实行保费补贴。落实国家建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的政策，对生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装备且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的高成长型企业，优先向省上有关部门推荐申请保费补贴，对获得国家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补贴及省财政20%配套补贴的高成长企业，给予实际年度保费20%的奖励；对获得省内首台（套）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实际投保年度保费50%补贴的高成长企业，给予实际年度保费50%补贴。

　　五、推动技术创新。对新获得省级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质量标杆、知识产权应用标杆称号的高成长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及省级重点项目；对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领先水平的新产品的高成长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支持企业制定技术标准，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高成长企业，对照相关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不高于30万、20万、10万元的奖励；高成长企业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等费用全额计入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准予按有关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以上各项补助、奖励资金按照企业属地原则和现行财政体制兑付。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7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  
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明政办〔2017〕1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0年）》（闽政〔2017〕36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110号），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充电设施建设

按照“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基本原则，加强规划引领，将充电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城乡规划，各县(市、区)中心城区要在2017年底前完成编制或修编相关专项规划；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优先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逐步形成以用户居住地停车位、单位停车场、公交、出租车场站等配建的专（自）用充电基础设施为主，以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独立充换电站等公用充电基础设施为辅的充换电服务网络，并结合骨干高速公路网，建设与城市充电基础设施相衔接的城际快充网络。

2018-2020年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非固定产权停车泊位应建设不低于20%的充电设施，相关要求纳入竣工验收内容；公共服务场所配建的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20%，并逐步扩大设置比例，相关要求纳入竣工验收内容。加快推进国、省道沿线充电设施布局、建设。积极开展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景区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以三明大金湖为重点，鼓励全市各景区积极开展电动景区建设。积极引入充电设施信息服务平台运营商，构建充电设施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建设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每2000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公共充电站，城区范围内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不小于1︰12，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小于2公里。

培育发展充电服务领域优势龙头企业，形成开放、竞争的充电服务市场。电动汽车销售企业在售车时要随车按1︰1比例配装充电桩；在公共充电网络不完善的区域按需配置移动储能充电车。按照省上下发的任务完成固定充电桩及移动储能充电设施建设，以满足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

2018-2020年，地方政府要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继续给予适当补助。允许新能源汽车充电项目采用箱式变电站的配电方式，国网三明供电公司负责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做好相关电力基础网络改造和建设，并负责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不收取接网费用。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送接装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站用电，暂免收基本电费，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电度电价按大工业目录电价减半执行。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城乡规划局、经信委、教育局、财政局、公安局、国土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计委、文广新局、国资委、体育局、旅发委、物价局，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规模，加大在城市公交、环卫、物流、邮政、机场、景区等公共领域推广应用力度，鼓励公共机构和私人消费者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2018-2020年，全市推广新能源汽车数量占全市新增及更新的汽车总量比例不低于3%、4%、5%。

**城市公交车方面。**2017年底，将全市2010年及以前购入的传统燃油城市公交车更新为纯电动公交车；2018年，将全市2011-2013年购入的传统燃油城市公交车更新为纯电动公交车；2020年，全市城市公交全部更新为新能源汽车。

**公路客运车方面。**2020年，全市适宜应用新能源汽车的公路客运车实现电动化率达到50%以上。

**城市出租车方面。**2020年，全市城市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等城市出租车电动化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鼓励新增和更新的车辆采用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车辆实现电动化。

**城市专用车方面。**2020年，全市城市环卫和物流配送等城市专用车实现电动化率达到50%以上。

**私人乘用车方面。**2020年，全市私人新能源乘用车累计推广使用数完成省上下达的目标任务。

2017-2020年，对购买一手新能源汽车且在三明辖区内注册上牌的购车者，地方财政按照中央财政同期补助标准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对市区购置的新能源公交车，市级财政每年从公交发展专项基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贷款贴息。加快在全市范围内启用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高速公路收费对新能源汽车按省上优惠政策给予兑现；制定相关政策，为新能源物流车发放允许在市内道路通行的通行证；鼓励公共停车场、旅游景点、商场、物业等管理区域内设置不低于10%的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点）停放新能源汽车2小时以内免费，鼓励社会停车场（点）对新能源汽车停放给予优惠。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经信委、财政局、公安局、住建局、物价局、旅发委、国资委，三明机场公司、三明邮政公司、三明国投公司、三明交建集团、三明高速公路公司、三明公共交通公司、福建闽通长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创新融资服务和商业模式

充分利用省级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金和各类投资基金，支持我市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重大项目投资、技术引进和产业化。鼓励金融机构根据新能源汽车行业特点，确定合理的授信权限和审批流程，创新金融产品，满足新能源汽车生产、经营、消费等环节融资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配股、定向增发、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多种形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汽车金融、分时租赁、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等领域。在公共服务领域，鼓励市内汽车及零部件龙头企业联合融资租赁金融机构，发展公交车、客运车、出租车等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运营模式，加快传统燃油车更新步伐；在私人使用领域，支持纯电动汽车分时租赁、整车租赁以及按揭购买新能源汽车等商业模式；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鼓励建设及运营企业通过采取融资租赁、PPP、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宽多元融资渠道，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步伐。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经信委、发改委、金融办，三明银监分局、人行三明市中心支行，兴业银行三明分行，三明交建集团

四、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加强规划引领，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整车、动力电池关键核心材料的建设，培育一批汽车电子、电机、电控、轮胎、轮毂、玻璃及关键核心材料等新能源汽车产业龙头骨干企业。通过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加快引进国内外知名新能源乘用车生产企业及“三电”等关键零部件配套企业、研发机构来明投资、合作、重组，培育壮大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设立三明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5亿元，积极支持本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支持海西汽车开发纯电动轻卡厢式货车、城市环卫用车、市政用车、港口牵引车和油电混合载货车及纯电动专用车底盘等。到2020年，新能源货车产能达到0.5万辆，销售0.3万辆，实现产值3亿元。支持中科动力新能源物流车发展。支持三明厦钨、永安翔丰华新能源、三明金明新材料、福建致格新能源电池、将乐金瑞高科、将乐垄力新能源等企业开发生产三元材料、石墨材料、稀土永磁材料、动力电池、轻合金材料，到2020年，各类动力电池关键核心材料和锂电池产能达到3万吨，轻合金材料1万吨，实现产值80亿元。

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扩大投资，对当年新增地方级实得财力扣除企业已享受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奖励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奖励后，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给予适当奖励，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和扩大投资。

支持市内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整合国内外品牌资源和创新资源，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110号），对重大兼并重组项目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及并购贷款利息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并购境外或省外科技型企业的，分别按照并购金额的10%和5%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发改委、商务局、财政局，埔岭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支持研发创新能力建设

对市内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的研发投入，按照《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实施办法（试行）》（闽政〔2017〕8号），由省、设区市、县（市、区）财政按3∶3∶4比例分摊给予补助，其中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按4∶4∶2比例分摊给予补助。

对市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新开发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含扩展车型）自获得国家《公告》和《推荐目录》起的一年内销售量达500辆及以上的客车、2000辆及以上的乘用车或物流专用车，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110号），每款车型分别给予一次性新产品开发奖励100万元、500万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经信委

对市内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组建的科技研发创新平台，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6〕19号）和《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实施办法（试行）》（闽政〔2017〕8号），研发投入的补助部分由省和县（市、区）财政按1∶1比例分摊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支持市内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和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产品技术标准并发布实施的，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110号），分别给予每项50万元、20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鼓励组建以新能源汽车产业龙头企业为核心的营销联盟、产业联盟，推动联盟成员之间供求信息与营销渠道共享、开展产品互采互用等活动。推进市级新能源汽车产业联盟执行省级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三电”系统、充电设施等技术指导目录。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财政局，埔岭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我市各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要健全安全监测、维修保养、产品召回等制度，确保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安全运行。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埔岭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

建设市级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运行监测管理平台，将全市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和公共充电桩纳入平台管理，对全市新能源汽车和充换电设施运行进行实时监测，并加快实现与国家平台数据互联互通。整车及充电桩运营企业要及时将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及公共充电桩信息上传至监测管理平台。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委，国网三明供电公司

七、加强人才引进培养

对企业聘任高校毕业生（含本科、硕士、博士及出站博士后），符合《福建省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支持暂行办法》(闽委人才〔2016〕4号)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按照省市有关标准发放补助，最高每年不超过福建省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4倍，个人累计补助不超过3年。对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15〕5号）、《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申报确认实施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17〕1号）条件的，按规定给予25万～200万元安家补助。对企业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按照《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2015-2019年）>等6个人才政策文件的通知》（明委办发〔2014〕26号）精神，对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由市财政和受益地财政各承担50%配套奖励200万元，对入选省“百人计划”的由市财政和受益地财政各承担50%配套奖励团队100万元、海外人才80万元、国内人才40万元。。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参照重点领域精准引才工作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对能实现重大技术突破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从人才、科技、工业等专项经费中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人社局、财政局、科技局、经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推进市内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产城融合发展，对产业集聚园区，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情况下，配套建设人才公寓，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特色小镇，对符合条件列入保障性住房项目清单的人才公寓、人才周转房建设，在用地、资金、税费上按规定享受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的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住建局、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引导市内高校合理调整和设置新能源汽车相关专业，鼓励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与企业开展联合办学和人才定向培养，采取订单式、现代学徒制等方式培养新能源汽车产业技能人才。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经信委

八、落实配套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市经信委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财政局、公安局、国土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国资委、物价局、金融办、电力等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县（市、区）政府组成，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建立工作推进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具体承担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工作指导、协调和督查。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市直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能，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并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新能源汽车对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的重大作用；通过舆论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引导消费观念转变，形成良性消费氛围。

**（四）实施目标考核。**将各县（市、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列入政府效能考核以及节能减排、生态环保考核范围，科学制定考核指标，定期通报进展情况。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公安局、国土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物价局、国资委、金融办，国网三明供电公司、三明国投公司、三明交建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除省上奖励或补助资金外，按照现行财政体制，遵循“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奖励或补助资金由财政受益地兑付；两区和市县共建园区企业按照财政体制比例和税收分成比例分担承担。

本措施执行期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遇国家及省上政策及调整，可根据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2日

梅列区发展工业经济优惠政策

为做大做强市区工业经济，努力实现“再上新台阶、建设新梅列”工作目标，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优惠政策。

第一条 本政策适用于在梅列行政区域内投资新建或投改扩建,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在梅列辖区办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手续的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第二条 设立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账户设在区财政局，专项用于鼓励招商引资、企业技术改造、研发创新，支持优质企业和潜力企业发展壮大。资金来源：

1.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2000万元。

2.经市、区认定的新落地及技改扩建的工业企业，5年内的地方税收实得财力新增部分（中央、省级除外）注入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积极争取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三条 扶持生产建设奖励

1.入园工业项目土地按梅列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13.6万元/亩出让。固定资产投资达5000万元以上且达到签订供地合同中约定亩投资强度的，每亩奖励2.6万元用于扶持企业建设、生产发展。奖励资金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2.当年列入省级以上重点项目的入园工业项目，土地按梅列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即9.52万元/亩价格优惠出让。

以上两条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第四条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固定资产投资达2000万元以上的入园新办工业企业，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亩予以奖励6.8万元（若已享受上述第三条优惠政策的，予以相应扣减），用于扶持企业建设、生产发展。奖励资金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五条 税收贡献奖励

1.新办工业企业税收贡献奖励

新办工业企业从投产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每年按年度缴纳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200-999万元、1000-1999万元、2000-2999万元、30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市区两级实得财力部分的60%、70%、80%、90%奖励。奖励资金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2.技改扩建工业企业税收贡献奖励

从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工业企业技改扩建的，税收新增部分予以奖励。新增税收确认办法：以技改扩建前所缴纳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为基数，技改扩建投产后的每年缴纳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减去该基数为新增部分。对新增部分达200-999万元、1000-1999万元、2000-2999万元、30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市区两级实得财力部分的60%、70%、80%、90%奖励。奖励资金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六条 小微工业企业租金优惠

入驻小微企业创业园的工业企业，予以三年租金优惠：第一年按合同租金的80%优惠，第二年、第三年按合同租金的50%优惠。

第七条 配套服务保障

1.区财政、发改、经信、住建、人社、开发区等部门积极协助企业向上争取优惠政策和专项资金补助。

2.区住建局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享受住房保障，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员工申请公租房或限价房。

3.区教育局负责解决入园企业员工子女在梅列辖区范围内的幼儿园、中小学就读问题。

4.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免费为入园企业提供招工、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职业技能、社会保险等政策补贴。

第八条 本优惠政策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原《梅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列区小蕉工业园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梅政文〔2015〕4号）、《梅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列区小蕉工业园重特大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梅政文〔2015〕5号）同时废止，但已享受优惠政策的，仍按原文件执行。

第九条 本文件适用于2016年12月1日以后新落地或技改扩建的工业企业。

第十条 以上政策与市政府已出台政策重复部分，按就高政策兑现，奖励金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本优惠政策由区政府授权梅列区经信局负责解释。

梅列区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再造市区产业功能，培育城市产业体系”要求，提高招商引资工作水平和实效，做大做强市区工业经济，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区工业招商引资工作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引资有功人员（在职在岗公职人员除外）。

二、奖励资金来源

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三、奖励方式

新引进入园工业项目在建成投产后,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予以奖励；引进世界500强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引进国内500强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引进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等重点科研机构落户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单个项目的各类奖励合计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四、投资额认定

引进的入园工业项目建成投产后，其固定资产投资额由区直相关部门予以认定。

本办法由区政府授权梅列区经信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梅列区关于促进市区现代服务业  
重点项目发展优惠政策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政策，进一步优化梅列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环境，加快打造与梅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与先进制造业相融合、与城市现代化相协调、与群众需求相适应的现代服务业发展体系。进一步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优惠政策。

一、扶持方向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国内外的个人、企业、财团在梅列区依法兴办的现代服务业企业。

二、企业认定

奖励对象分二类：

一是新注册的现代服务业企业；

二是现有企业税收比上年增长10%以上的现代服务业企业。

奖励对象要求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并在我区年度入库税收100万人民币以上（房地产、银行、证券公司除外）。

三、奖励原则

2017年区财政设立区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00万元。主要用于：兑现新注册的各类重点现代服务业企业、区内现有服务业企业税收增长等扶持政策补助；开展符合条件企业的认定及年度评估等相关工作。

奖励和补助金额，以企业缴纳税收形成的区级实得财力为限。

四、奖励办法

**（一）购房补助。**鼓励现有和新落地的现代服务业企业购买自用办公用房，除一次性给予购房契税的50%奖励外，再分别按照当年所缴纳的房产税区级实得财力部分的40%、30%、20%、10%给予四年补助，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购房补助不受第二条中“税收比上年增长10%以上”和“年度入库税收100万人民币以上”条件限制，本条款有效期为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二）租房补助。**租用商业用房用于办公的，按月租金市场指导价的50%给予24个月的租金补助。补助金额以形成区级实得财力为限，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享受补助期间，办公用房不得对外出售、出租、转租或改变其用途，违反规定的，应当退还已取得的补助。

**（三）税收奖励。**

1.新引进企业。对新引进的重点服务业企业，自认定当年起至2020年12月31日，可按该企业对区级财政贡献额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年纳税总额100－500万元，奖励区实得财力的50%。年纳税总额500－1500万元，奖励区实得财力的60%；年纳税总额超1500万元，奖励区实得财力的70%奖励。引进综合排名国内500强或世界500强企业和市外重大税源项目，相关政策实行一事一议。

2.现有企业。对于我区现有重点服务业企业，以及总部外迁后重新回归三明的企业，从认定后的第二个完整纳税年度起，对区级地方税收贡献额较上年递增10%以上的，按区级实得财力增量部分，给予50%奖励。

3.企业高管。对于民营重点服务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给予个人所得税返还奖励。奖励标准为：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超过2万元未超过20万元的，超出2万元部分按区级实得财力全额奖励；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超过20万元的，对20万元以内的部分按区级方实得财力全额奖励，超过部分按50%奖励。

**（四）招商奖励。**对引进现代服务业企业的有功人员(在职在岗公职人员除外)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奖励；引进世界500强企业，一次性给予40万元奖励；引进国内500强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引进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等重点科研机构落户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单个项目的各类奖励合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五、完善服务**

**（一）成立机构。**成立梅列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全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及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有关政策，负责全区重点现代服务业企业资格认定和奖励审核工作，负责全区重点服务业发展考核、统计、评估工作，负责招商有功人员认定工作，协调处理重点服务业发展重大问题，统筹指导、协调、督促整体工作进展。

**（二）配套服务。**

1.区财政、发改、商务、科技、人社等部门根据项目特点积极向上争取奖励资金、补助资金或贴息贷款。

2.区住建局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享受住房保障，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管理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享受公租房或限价房。

3.区教育局负责落实企业子女在梅列区管辖的幼儿园、小学、中学就读。

4.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免费为投资企业提供招工、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职业技能、社会保险等政策补贴。

**（三）其他。**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励、补助资金的企业，全额追回已下达的资金，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单位，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以上政策与市政府已出台政策重复部分，按就高政策兑现，不重复享受。本办法由区政府授权梅列区商务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梅列经济开发区小微企业创业园  
入园项目管理办法

梅列经济开发区小微企业创业园位于梅列小蕉工业园区，是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及海西生态工贸区装备制造业重要研发、孵化平台。项目占地115亩，主要建设框架结构办公楼2幢（每幢约5000平方米）、框架结构四层厂房4幢（其中7#和8#每幢6500平方米、5#和16#每幢9000平方米），单层钢构厂房10幢(其中2#-6#每幢约1730平方米、10#-14#每幢约2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5万平方米。为加快我区经济建设发展步伐，发挥项目对全区经济的拉动作用，规范项目入园程序，防范项目风险，使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产品附加值大、税性好、项目带动能力强、节能环保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导向及园区功能定位的小微企业入驻园区，切实发挥小微企业创业园的孵化和产业加速功能，特制定本办法。

一、入园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必须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导向，围绕园区功能定位，具有一定科技含量、市场前景较好、产品附加值高、有成长空间、税性强的项目。

2.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保、消防、节能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3.必须在梅列区设立公司，在梅列工商、税务部门办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手续，固投达1000万元以上，且有意向在工业园区自建厂房的项目。

4.租赁期间纳税要求。入驻单幢厂房（1734㎡）及多层厂房（1512.2㎡）每幢（层）三年纳税累计不低于60万元；入驻单幢厂房（2500.2㎡）及多层厂房（2207.3㎡）每幢（层）三年累计纳税不低于90万元。纳税达不到上述要求的租金不予优惠并退出。

二、入园项目评审程序

为规范入园项目相关制度，提高入园项目的质量，严把项目准入关，明确入园项目评审程序。

1.入园项目需由项目业主提出申请，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材料。项目业主对其提供的入园材料真实性负责。

2.入园申请项目，由开发区对业主提供的资料进行初审并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初审合格后提交开发区班子会议进行研究。

3.入园项目经开发区班子会议研究通过后，提交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区发改局、财政局、经信局、环保局、安监局、科技局、开发区等相关部门组成的项目评审小组评审，评审后由评审小组组长审批。

4.经批准后的入园项目，由三明市瑞云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项目业主签订入园租赁协议（需办理环境评估报告、节能评估、安全生产许可及职业卫生三同时的企业，在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签订入园租赁协议），并缴纳项目租赁按每单幢或单层厂房押金20万元，租赁时限为三年。

三、入园租金标准

小微企业创业园每月厂房及办公楼租金标准。单幢钢构厂房12元/㎡，四层厂房第1层10元/㎡、第2-4层8元/㎡，四层办公楼第1层展厅10元/㎡，第2-4层20元/㎡。租金不含水、电费及园区物业管理费，该标准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四、入园优惠政策

1.入园项目的奖励政策。按照《梅列区发展工业经济优惠政策的通知》（梅政文〔2016〕144号）文件精神执行，即：入驻小微企业创业园的工业企业，予以三年租金优惠：第一年按租金标准优惠80%，第二、三年按租金标准优惠50%执行。

2.入园项目如具有较高投资强度和科技含量，且税性好或属填补国内、省内空白项目，可由开发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请区政府研究按“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优惠。

五、入园企业管理

1.入园企业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生产、守法经营，照章纳税，达标排放，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入园企业生产项目须经审批后方可组织生产，如需变更生产项目、增加相关联生产项目等，须经管委会研究同意。

3.企业应按照审批后的设计图和程序开工建设的，不得在厂房内外随意搭建，不得擅自破路开沟等，不得任意改变厂房结构和外观，若企业需对厂房重新布局调整，须经管委会研究同意，并在退园前将厂房恢复原状。

4.企业入驻园区后应保护好园区及厂房内的各项设施，在租赁期出现因企业原因造成损坏和故障问题，企业应及时自行修复。

5.入园企业要服从管委会对园区日常管理，按时缴纳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等，具体费用由入园企业与园区物业管理公司据实结算。

六、项目退园办法

1.小微企业创业园为中小企业创业和孵化平台，在三年内对入园企业进行扶持，一般情况不予延长租期。三年租赁期满后，企业应将厂房恢复原状按协议约定按时退园，三明市瑞云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退还企业押金。

2.入园企业自协议生效起三年租期内，若获评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或在梅列经济开发区内土地摘牌、自建厂房的项目，租期可申请延长两年，租金按原租金标准给予优惠20%。两年后应予以退园，否则第三年及以上租金按新确定的租金标准上浮80%。

3.三年租期满，因企业自身原因需继续租用，应重新申请。第一年由项目评审小组审批，第二年开始报区政府审批，第一年租金按新确定的租金标准上浮20%，第二年租金按新确定的租金标准上浮50%，第三年及以上租金按新确定的租金标准上浮80%。租赁协议一年一签。

4.入园企业在租赁期间存在较为严重的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问题，三明市瑞云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有权责令其提前退园。

5.本办法由梅列经济开发区负责最终解释。

附件：梅列经济开发区小微企业创业园入园项目审批表

永安市客商和高层次人才子女  
入学优惠政策（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环境，推动我市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集聚人气，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优惠政策。

一、优惠政策

享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两个学段的入学优惠，即根据家长入学需求，直接安排到相关公办幼儿园和小学、初中学校入学，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二）要求

优惠对象只可选择一个学段，并在同一学校连续读至该学段结束，如升读下一学段或另外一所学校，需重新申请。

二、优惠对象

（一）客商类

持有客商证的企业享受1个名额。优惠政策的适用对象可用于客商证本人，也可适用于该企业任职时间满一年及以上的高管人员（即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或企业核心技术人员的直系子女。同时，实际投资额与企业税收两项可就高选择一项，不重复享受。

（二）人才类（优惠对象仅限其直系子女）

优惠的对象：永安市优秀人才。

（三）一事一议类

1．持有客商证且实际投资额累计达5亿元以上或上一年度企业税收额达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

2．三明市第二医院、永安市立医院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临床一线工作的医师（指中医、口腔、临床三类，两家医院每年各安排2个名额）；

3．对永安经济或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并在我市相关行业、领域中专业技术水平独一无二、社会评价高的其他优秀人才。

针对以上第1、3类人员，根据其申请诉求和相关政策精神，实行一事一议，研究确定享受优惠的对象、等级、名额等；对第2类人员，实行总额控制，但如两家医院当年没有适用对象的，名额则作空缺处理。

三、组织实施

（一）成立市客商和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优惠对象资格审定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资审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分别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政府办、教育局、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商务局、文体广电出版局、卫计局、审计局、国税局、地税局等部门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二）确认程序。各主管部门和市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以下程序对申请对象进行审核确定。

1．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优惠对象，每年6月30日前向市教育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户口本、结婚证、子女出生证、子女户籍、子女教育程度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企业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还必须提供企业任命（聘任）书或劳动合同、工资花名册、社保医保等相关材料）。

2．审核确认。市教育局将申请人情况汇总，经分类后于每年的7月10日前交由各相关部门、单位进行审核，各相关部门、单位在每年的7月20日前将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对象上报市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1）客商类审核

①税收确认。企业上一年度税收由市财政局牵头审核认定；②投资额确认。企业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以实际审计为准，由市商务局、发改局牵头审核把关。

（2）人才类审核

①属高层次人才的对象由市委人才办负责审核认定；②被国家、省授予“劳动模范”称号人才由市总工会负责审核认定；③教育、卫生等系统的对象分别由各自主管部门审核认定。

（3）一事一议类审核

由市教育局汇总，提交市资审领导小组审核认定。

3．安排入学。市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教育局）将各部门、单位审核后上报的申请人汇总，并再次进行审核后提交市资审领导小组报批。经批准后，由市教育局对优惠对象的子女入学进行统筹安排。

四、其他事项

1．优惠对象须对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取消当年其子女享受优惠政策资格，且三年内不得提出申请。

2．各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把关，加以负责。如提供虚假证明，取消经核实年度的该单位各类评先评优资格。

本优惠政策从2016年秋季招生起试行，解释权属市客商和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优惠对象资格审定领导小组。

附件：1．永安市客商和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优惠对象资格审定领导小组

2．永安市客商（企业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

3．永安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

永安市人才住房保障申请及分配管理  
实施意见（试行）

为全面落实人才工作部署，发挥住房在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省和三明市委、市政府有关人才住房政策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人才住房保障的申请对象、条件及程序

1．申请对象

（1）在我市创办（领办）企业持有客商证满1年人员，或企业纳税满1年、年均纳税金额满2万元持有股份最多且为该企业法人代表，或已被我市企业、事业（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编制人员）单位正式录（聘）用在职（工作满一年）的以下人才，可以申请购（租）房补贴或租赁人才公寓。

一类：①设区市的优秀人才、拔尖人才、“特支计划”人选及“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人选；②具有博士学位的各类人才，具有正高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特级教师，省级学科带头人；③符合申报当年度《福建省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三明市导向专业人才。

二类：①具有全日制硕士学历学位的各类人才；②具有副高级职称人员；③永安市优秀人才。

三类：①符合申报当年度永安市紧缺急需专业且入学时为本一批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②入学时为“985”、“211”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③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其他人才。

入学时为本一批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仅限申请人才公寓或租赁住房补贴（指工作单位在市区且父母在市区无住房）。

（2）对以下人才，采取“一事一议”办法落实购（租）房补贴政策。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国家“千人计划”，国家“特支计划”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首席专家以及其他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省引才“百人计划”入选者，省特支人才“双百计划”入选者，省优秀人才“百人计划”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人选；省级高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级名校长及其他省级高层次人才等；

柔性引进的高端人才；

缴纳地方级税收连续三年位列前10名的企业核心专业人才；

市委人才办认定的其他“一事一议”人才。

（3）夫妻双方只能一方提出申请，不重复享受。

（4）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受理相关人才住房保障申请：

①申请人及配偶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

②申请人及配偶“两违”（非法占地、违法建设）未整改的；

③申请人及配偶违反物业合同约定欠缴物业服务费6个月以上失信的；

④申请人及配偶信访事项已经复核终结后重复信访的；

⑤申请人及配偶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员或人民法院认定的债务未清偿的，不能申请购房补贴；

⑥申请人申请时距法定退休时间不足1年的，不能申请购房补贴；

⑦申请前在我市相关单位工作时间加上申请日至法定退休时间不足5年的，不能申请购房补贴;

⑧其它有关政策规定不得申请或享受相关人才住房保障的。

2．住房条件

①申请首次购房、租赁住房补贴或人才公寓条件：申请人家庭（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市市区无住房，且申请之日前3年（申请购房补贴须5年）内在我市没有住房交易行为。申请人住房离婚析产满3年（申请购房补贴须5年）且属于无住房的一方可申请人才住房保障。

②申请购买改善性新建商品住房条件：申请人家庭（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市市区仅有一套普通住房（住房面积144平方米以内），可以申请改善性住房购房补贴。

享受过房改房、集资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政策性购房优惠政策的家庭，仅限申请购买改善性新建商品住房。已购经济适用住房须取得完全产权方可申请。

3．申请程序

申请政府主导投资管理的人才住房或购（租）房补贴，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和证明材料。

（1）初审。由申请人所在单位、行政（行业）主管部门或园区管委会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初审，审核同意并在单位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统一由行政（行业）主管部门或园区管委会将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材料报送市房管局审核住房状况。

（2）审核。市房管局将符合人才住房条件的申请材料报送市委人才办，市委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和分类认定。

（3）评分。市委人才办牵头对申请人根据其业绩贡献、受教育程度、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经历和申请时间等情况制定百分制评分办法进行评定（具体评分办法及其标准由市委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4）公示。市委人才办根据人才审核、分类认定和评分结果，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工作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

（5）分配。经公示无异议，由市房管局按评分的分数和配额进行配租选房或发放购（租）房补贴，配租选房或发放补贴结果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对同类别申请人按分数由高到低确定购（租）房补贴、配租选房的顺序，分数相同时通过抽签决定先后顺序；对不同类别申请人的配额按照一类人才优先安排、二类人才优先于三类人才、三类优先于全日制本一批高校毕业生的顺序进行。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条件的，需确定一人为申请人，但可累积加分。

申请本单位主导投资建设的人才公寓，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单位审核认定、公示、分配。

4．申请材料

申请政府主导投资管理的各类人才公寓住房或购（租）房补贴需提供的材料：

（1）《永安市人才住房保障申请表》；

（2）申请人及配偶的身份证复印件各2份；

（3）户口簿复印件（含户口簿首页）2份；

（4）婚姻状况证明：已婚提供结婚证复印件2份；离异未再婚提供未再婚承诺书1份、离婚证复印件2份、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复印件2份；丧偶未再婚提供承诺书1份；未婚提供承诺书1份；

（5）申请对象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

（6）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

（7）申请前12个月参加我市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和用人单位工资支付凭证复印件；

（8）用人单位出具的人才证明材料（须体现在我市工作时间、主要业绩贡献）、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明复印件；

（9）创办(领办)企业的申请人，出具申请前12个月企业纳税证明和银行流水单据，持客商证申请人提供客商证复印件；

（10）家庭中有已满18周岁全日制在校就读的子女，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市委人才办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创办(领办)企业的申请人无需提供第（6）项材料、第（7）项中的用人单位工资支付凭证复印件。

凡提供复印件由用人单位随带原件送市委人才办验证，送市房管局审核住房状况时随带申请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原件验证。

二、人才住房保障的形式

（一）租赁补贴

符合人才住房保障条件的各类人才，因单位或政府主导投资管理的人才公寓租赁已满或没有相关房源而未能获得实物配租的情况下，可在我市房屋租赁市场自行租赁住房，实行租房分类补贴。

1．租赁住房补贴标准

按申请人在我市市场承租的房屋建筑面积给予补贴，一类人才补贴标准为12元/平方米·月，补贴面积：家庭人均不超过40平方米（总补贴面积不超过130平方米），单身不超过70平方米；二类人才补贴标准为10元/平方米·月，补贴面积：家庭人均不超过35平方米（总补贴面积不超过110平方米），单身不超过60 平方米；三类人才补贴标准为8元/平方米·月，补贴面积：家庭人均不超过30平方米（总补贴面积不超过90平方米），单身不超过50平方米。入学时为本一批高校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参照三类人才补贴标准和面积。夫妻双方同属人才的按就高标准予以享受相关政策。家庭人口指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已满18周岁全日制在校就读的子女（下同）。

2．补贴资金发放方式

市房管局根据认定的租赁补贴名单和经租赁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按月计算，每年6月和12月各发放一次，补贴资金统一拨付到申请人所在单位，由单位发放给申请人。所需补贴资金经市委人才办批准后，从人才发展基金中列支。

3．补贴期限

租赁补贴自发放之日起累计不超过10年。

（二）实物配租

1．房源筹集

（1）房源筹集渠道

①单位投资建设。经市政府批准，企事业单位可利用本单位配套设施用地自筹资金建设人才住房，配租给本单位或周边其他单位的人才。

②政府出资购买。根据市政府人才住房筹集方案，由市财政出资购建、长期租赁或划拨政府存量安置房等方式设立相对独立的人才公寓，并配套基本服务设施，集中供应给各类人才。

③在已有保障性住房中统筹解决。经市政府批准，可从我市政府主导购建的公共租赁住房中划出部分房源作为人才公寓，租赁给人才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负责管理并分配给符合条件的人才家庭。

（2）户型面积。人才公寓的户型建筑面积以35-130平方米/套左右为主。享受面积标准：一类人才家庭人均不超过40平方米（总享受面积不超过130平方米），单身不超过70平方米；二类人才家庭人均不超过35平方米（总享受面积不超过110平方米），单身不超过60平方米；三类人才家庭人均不超过30平方米（总享受面积不超过90平方米），单身不超过50平方米。

（3）优惠政策。对企业单位筹资建设的人才公寓，待工程基本竣工后，市财政按不超过6000元/套的标准补助给建设单位。

2．分配方式

由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人才公寓由单位负责分配管理，其分配对象可为本单位人才家庭，也可统筹用于解决临近片区单位的人才住房困难家庭。具体分配办法由单位自行制定，分配结果报市委人才办、房管局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或园区管委会备案，并接受市委人才办的监管；在租赁情况变动时，及时将变动结果书面报备市委人才办、房管局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或园区管委会。

市财政出资购建、长期租赁或政府划拨的人才公寓由市房管局分配管理。

3．租金标准

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各类人才承租政府主导投资管理的人才公寓（不重复享受租房补贴），在享受面积标准内免租金，超过享受面积标准部分按市场租金的70%缴交，承租期间水电、网络宽带、通讯、燃气、有线电视、物业服务费等由承租户自行缴交。

4．租赁期限

承租政府主导投资管理的人才公寓租赁合同期限不超过3年，租赁期满需续租的，须在租赁期满前3个月向所在单位申请复核，由所在单位报市委人才办审核通过后方可续租。

（三）购房补贴

在永安自行购买商品住房的各类人才，实行购房分类补贴。

1．购房补贴标准

（1）首次购房。在我市无住房且首次自行购买一套新建商品住房的人才，购买一套补贴标准为：一类人才25万元，二类人才15万元，三类人才10万元。

（2）购买改善性住房。对符合相关条件购买改善性新建商品住房的人才，购买一套补贴标准按首次购房补贴标准的50%执行。

申请前在我市相关单位工作时间加上申请日至法定退休时间不足10年的，购房补贴金额按以上购房补贴标准的50%执行。

符合购房补贴申请条件的人才，在享受租房补贴期间在我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可转申请购房补贴，购房补贴金额应扣除已享受的租房补贴总金额。

申请人才购房补贴不重复享受政府同时期相关购房补贴、契税返还奖励等优惠政策。购房价款低于购房补贴款的，按实际购房价款补助。

2．补贴资金发放方式

获得购房补贴资格的各类人才，在我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凭签订的购房合同等相关材料，向市房管局提交发放购房补贴申请，签订人才购房补贴合同，市房管局将购房补贴款项一次性转到商品住房销售企业账户，补贴资金可抵首付款。购买改善性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补贴款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后，一次性转到申请人账户。所需补贴资金从市人才发展基金中列支。

3．权属登记

享受购房补贴的各类人才拥有有限产权，产权登记机构在产权证上注明“人才住房（购房补贴）”。

三、人才住房保障的管理

1．动态管理

享受相关住房政策的人才要将家庭成员及在本市的住房变动情况及时报告用人单位，调（聘）入新单位应将享受的人才住房政策情况报告新单位，用人单位将上述情况及时向市委人才办、房管局书面报告。用人单位与享受相关住房政策的人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应在离职手续办结之日起15日内向市委人才办、房管局书面报告。以上书面报告要同时抄送行政（行业）主管部门或园区管委会。

享受人才住房保障的各类人才家庭，按照“一年一复核”的方式实行动态管理，用人单位在每年10月份将复核材料（具体材料要求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房管局另行制定）报行政（行业）主管部门或园区管委会，统一由行政（行业）主管部门或园区管委会报市委人才办、房管局审核，审核程序按本意见第一条第3款规定办理，经市委人才办、房管局复审、公示后，符合条件的可继续享受相关人才住房政策。对未按规定申报资格复核的或逾期3个月未参加复核的，取消享受相关人才住房政策资格。

2．退出管理

对以下情形之一，取消租住人才公寓或购（租）住房补贴资格，并退出购（租）住房补贴款、人才公寓住房。

（1）以弄虚作假、隐瞒情况及伪造相关证明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购（租）住房补贴、承租人才公寓资格的；

（2）已通过工作单位或者承租我市保障房、购置住房（不包括申请改善性住房购房补贴）等方式在我市解决住房的；

（3）调离我市或辞职、辞退、自动离职后未在我市重新就业或在我市变动工作未到市委人才办备案重新认定的；

（4）将承租的住房转借、转租、分租、私自调换使用、改变用途的，或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所承租住房的；

（5）违反租赁合同约定且拒不按要求整改的。

3．人才公寓维修管理

政府、企事业单位投资购建的人才公寓，一般不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其维修、更新、改造由投资主体自行承担。政府投资管理的人才公寓，其共用部位、共用配套设施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从政府人才发展基金支出。

4．购房补贴房产管理

享受购房补贴形式取得住房，自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之日起（下同）在我市相关单位工作满10年后，个人可获得补贴100%产权。在我市相关单位工作满5年不满10年的，应自终止在我市相关单位工作之日起6个月内将补贴金额（免计息，下同）的50%退还上缴市财政，或在此期间上市交易、取得完全产权、继承、离婚析产（产权份额超过50%归非人才一方）等方式处置该房产，补贴金额的50%退还上缴市财政，其余50%补贴金额归个人。在我市相关单位工作不满5年的，应自终止在我市相关单位工作之日起6个月内将补贴金额全部退还上缴市财政，或在此期间上市交易、取得完全产权、继承、离婚析产（产权份额超过50%归非人才一方）等方式处置该房产，补贴金额全部退还上缴市财政。对离婚析产归人才持有的产权部分（产权份额不低于50%）可连续计算在我市工作时间，满10年后个人获得补贴100%产权。

各类人才享受购房补贴形式取得住房后，在相关工作单位退休，上市交易、取得完全产权、继承、离婚析产（产权份额超过50%归非人才一方）等方式处置该房产，其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之日前在我市相关单位的工作时间可连续计入作为个人取得补贴金额产权比例的工作年限。

同属享受人才购房补贴夫妻双方离婚析产，可连续计算在我市工作时间，上市交易、取得完全产权、继承等方式处置该房产，根据在我市工作时间按上述比例取得对应类别补贴产权，超过对应类别补贴部分金额退还上缴市财政。

同属享受人才购房补贴夫妻出现丧偶，可连续计算在我市工作时间，上市交易、取得完全产权、继承等方式处置该房产，根据在我市工作时间按上述比例取得补贴产权。

在我市创办（领办）企业各类人才享受购房补贴形式取得住房，自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之日起（下同），其在我市企业纳税（年均纳税额不低于2万元）满10年后，个人可获得补贴100%产权，满10年其年均纳税额未达2万元的，取得100%产权比例时间延长至达2万元为止。在我市创办（领办）企业满5年不满10年终止，且企业年均纳税额不低于2万元，应自终止之日起1年内将补贴金额的50%退还上缴市财政，或在此期间上市交易、取得完全产权、继承、离婚析产（产权份额超过50%归非人才一方）等方式处置该房产，补贴金额的50%退还上缴市财政，其余50%补贴金额归个人。在我市创办（领办）企业不满5年，应自终止之日起1年内将补贴金额100%退还上缴市财政，或在此期间上市交易、取得完全产权、继承、离婚析产（产权份额超过50%归非人才一方）等方式处置该房产，补贴金额100%退还上缴市财政。对离婚析产归人才持有的产权部分（产权份额不低于50%），创办（领办）企业满10年且年均纳税额不低于2万元的，个人获得补贴100%产权。

在我市创办（领办）企业终止，自终止之日起1年内享受住房保障人才被我市事业（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编制人员）单位或其它企业录（聘）用，符合以上纳税条件的创办（领办）企业时间可连续计入我市工作时间。

具体购（租）房补贴处理按市委人才办、市房管局与申购人才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5．相关责任

用人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购（租）房补贴、承租人才公寓的人才建立申报档案，对因离职等原因应退回购房补贴、退出租赁住房补贴待遇或人才公寓住房的，应立即报告市委人才办、房管局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或园区管委会。因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相关变动信息导致购房补贴款未能及时退还、多发租赁住房补贴款、承租人才公寓住房未能及时退回的，应退还的购房补贴款、多发放的租赁住房补贴款、应退出人才公寓期间租金（按市场租金计算）由市委人才办、房管局会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或园区管委会督促用人单位负责追缴，无法追缴的由用人单位自行承担，并对用人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及其申请人以欺骗、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相关人才住房政策待遇的，由市委人才办、房管局会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或园区管委会责令退回购（租）房补贴款或承租的人才公寓住房，并追究当事人责任，自被退回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享受相关人才住房政策；同时对用人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及其承租人不得擅自对人才公寓房屋进行拆改、装修，不得用于从事其它经营活动；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附属设施损坏的，用人单位及其承租人应负责维修或赔偿。

6．组织实施

成立市人才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分别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担任，成员由市委人才办、市房管局、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商务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委人才办。领导小组职责：（1）对人才购（租）房补贴及人才公寓使用等工作的统筹协调；（2）根据我市各年度人才发展基金安排及各类人才申请情况，结合各类人才的购（租）房补贴及人才公寓需求和人才的行业、单位分布，研究制定年度人才购（租）房补贴配额及人才公寓房源分配方案；（3）组织、抓好人才住房保障申请、管理、实施。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市委人才办牵头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才住房保障资格进行审核、分类认定和评分，并组织发布人才购（租）房补贴及人才公寓具体申请时间、配额等。

市房管局负责对申请人家庭成员及相关直系亲属的房屋登记信息进行查询、确认，组织做好购（租）房补贴、人才公寓配租具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后续日常管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职称、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查询、确认，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后续日常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人才住房保障资金筹措及购（租）房补贴资金的拨付。

市教育局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学历、学位、录取批次、985、211高校毕业生、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等情况进行查询、确认。

市商务局负责企业客商证情况进行查询、确认。

市工商局负责对申请企业注册信息进行查询、确认。

市国税局、地税局负责对相关企业缴纳税收情况进行查询、确认。

本实施意见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社局、房管局负责解释，自2016年7月1日起执行。之前有关政策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永安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鼓励市域内总部企业做大做强，引导市外总部企业落户本市，促进本市总部经济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意见》（闽政〔201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鼓励引进新总部企业

**1．认定条件**

（1）在本市辖区内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并在本市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2）总部企业营业收入中来自下属企业和分支机构的比例高于20%。

（3）工业制造及建筑安装类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年度地方税收贡献额（指对本市地方级收入中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税收贡献，以下涉及的税收贡献额均按本口径执行）高于400万元。

生产性服务类企业，即：研发机构、创投基金、生产性服务类企业（工业设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以及创意、设计、软件、动漫、文化等产业的总部企业和具有行业领军优势地位的总部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高于500万元，年度地方税收贡献额高于100万元。

**2．扶持政策**

**（1）办公用房补助。**对新引进的总部企业，其总部办公用房属于租用的，按本市租金市场指导价（以房管部门提供的参考价为依据）的40%，给予不超过18个月的租金补助；总部办公用房为新建或购置的，自建成或购置之月（以房产证办理时间为准）起3年内，按该房产实际入库的房产税的40%给予补助。每个总部企业享受的办公用房补助原则上最高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2）经营贡献奖励。**对新引进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当年起，按该企业永安市本级年度地方税收贡献额，前2年给予80%奖励，后3年给予40%奖励。

**（3）规费扶持。**对新引进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其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属于本级政府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部分，按先征后奖的原则，以本级财政实际所得部分为标准，前2年给予等额扶持，后3年按50%额度给予扶持。

二、扶持市内现有总部企业发展

**1．认定条件：**按照本意见关于新引进的总部企业认定条件执行。

**2．扶持政策**

**（1）经营贡献奖励。**

①工业制造类总部企业：上一年度对地方税收年度贡献额800万元以上且年度环比新增税收贡献额400万元以上的；②建筑安装类企业：上一年度对地方税收年度贡献额500万元以上且年度环比新增税收贡献额300万元以上的；③生产性服务类企业：上一年度对地方税收年度贡献额200万元以上且年度环比新增税收贡献额100万元以上的。

总部企业达到上述奖励条件的，且本市辖区内其总部及下属企业，对地方税收年度贡献额同比不低于上年度的，工业制造类总部企业通过委托市外企业加工、代工等方式生产的；建筑类企业通过承揽域外工程的；生产性服务类企业在域外取得服务收入的；在本市所产生的增量税收，按照该新增量年度地方税收贡献额的50%为标准，给予奖励，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2）**规费减免或返还。**按照本意见新引进总部企业规费扶持优惠政策执行。

三、推进总部企业分支机构升级

对市外企业在本市新设子公司或将分支机构改制为子公司的，给予以下扶持政策。

**1．经营贡献奖励。**自新设子公司或将分支机构改制为子公司当年起，其对本市年度地方税收贡献额100万元以上且年度环比新增地方税收贡献额30万元以上的，前2年按照该新增税收贡献额的80%给予奖励，后3年按新增税收贡献额的40%给予奖励，奖励期限暂定为5年。

**2．规费扶持。**自新设子公司或将分支机构改制为子公司当年起，其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属于本级政府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按先征后奖的原则，以本级财政实际所得部分为标准，前2年给予等额扶持，后3年按50%额度给予扶持。

四、强化配套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负责总部经济发展布局规划、政策制定、资格认定以及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定期研究决定总部经济的政策，审定有关企业资格认定和奖励。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总部办），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局长分别担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具体负责做好日常工作，协调解决总部经济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建立挂包服务机制**。实施重点总部企业对口服务，建立重点总部企业挂包联系制度，及时了解并掌握总部企业需求，帮助解决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3．优化发展环境**。市发改、经信、财政、商务、科技、教育、国土、住建、人社、市场监督、税务、金融等部门，要坚持正向激励、分类施策，提高办事效率，落实帮扶措施，在行政审批、企业纳税、财政奖补、进出口、出入境、子女就学、产权保护、用地用工等方面，为总部企业提供更加便捷便利的服务。

五、有关说明

1．市本级财政与乡镇或园区（含开发区）按企业属地财力分成比例承担本意见涉及的各项奖励、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在各年度的预算中集中安排，统一支付，当年预算安排不足的，可延顺至以后年度兑现；其中，由乡镇或园区（含开发区）承担的各项奖励、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通过年度财力结算扣回。

2．本意见涉及的扶持政策，与本省、三明及本市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类同的，企业可以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申请享受。

六、本意见涉及总部企业认定程序和奖补资金申报事宜，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提出具体实施办法。

七、本意见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八、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5年。以往相关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关于加快永安市高端石墨和石墨烯产业  
集聚发展的若干意见

###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石墨烯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石墨烯产业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83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创新发展任务分工的通知》（闽委办〔2018〕5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全省中小企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8〕17号）等精神，进一步促进我市高端石墨和石墨烯产业集聚发展，全力打造全国高端石墨和石墨烯产业集聚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0年，引进和培育年产值超10亿元的企业1-2家，年产值超亿元的企业5家以上，高端石墨和石墨烯及相关产品产值突破60亿元，为省动力电池和稀土石墨烯新材料千亿产业集群、三明市“一十百千万”工程贡献力量；力争到2025年，高端石墨和石墨烯及其相关产品产值突破200亿元。

二、设立高端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从2019年至2023年，每年安排2000万元〔市财政安排园区投入资金800万元、市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管委会（下称石墨园管委会）自筹资金1200万元〕设立高端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当年结余部分结转下年使用，资金不足部分由石墨园管委会报请市政府另行研究。专项资金授权石墨园管委会专户管理，主要对落户在市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企业（含现有企业）的扩大投资、增产增效、孵化中试、公共研发、降低成本、自主创新、人才保障、产融合作等予以奖补，促进高端石墨和石墨烯产业集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石墨园管委会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制定。

三、加快推进产业集聚

**（一）鼓励扩大投资。**在产业园内投资高端石墨和石墨烯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分别达1亿元及以上且符合国家要求的投资强度控制指标的，每投资1亿元，在按法定程序新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投资建设项目奖励500万元，在原有已取得的项目用地上的投资建设项目奖励200万元。已落户产业园的高端石墨和石墨烯企业新上项目参照执行。已享受“一企一策”优惠政策的企业除外。

**（二）鼓励增产增效。**新落户并在产业园实现生产销售的高端石墨和石墨烯企业自首次开具销售发票当月起，12个月内开票销售收入达到5000万元的，按开票销售收入金额给予4%的奖励；24个月内累计开票销售收入达到1.5亿元的，按开票销售收入金额给予3%的奖励，已享受过的开票销售收入部分不再重复享受；36个月内累计开票销售收入达到3亿元的，按开票销售收入金额给予2.5%的奖励，已享受过的开票销售收入部分不再重复享受；48个月内累计开票销售收入达到5亿元的，按开票销售收入金额给予2%的奖励，已享受过的开票销售收入部分不再重复享受；60个月内累计开票销售收入达到10亿元的，按开票销售收入金额给予1.5%的奖励，已享受过的开票销售收入部分不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奖励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已享受“一企一策”优惠政策的企业除外。

**（三）支持孵化中试。**对高端石墨和石墨烯孵化项目入驻市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孵化中心研发办公、小试车间、中试车间的，给予前3年全免、第4年减免50%、第5年减免25%的租金优惠。

**（四）支持公共研发。**对产业园内企业有偿使用永清石墨烯研究院和石墨烯应用工程实验室两个公共研发平台的科学仪器设施及提供的研发服务，包括测试检测、研发设计、技术解决方案等进行检测的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予以科技创新券补助，同一企业每年补助额度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五）支持降低成本。**协调上级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符合产业政策的高端石墨和石墨烯企业生产用电执行省定优惠政策。工业用水按产业园工业用水收费标准9折予以优惠。

**（六）鼓励自主创新。**鼓励高端石墨和石墨烯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品牌建设力度，打造一批驰名商标、著名品牌，参照《永安市培育高成长大企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永委〔2018〕20号）中鼓励科技创新、支持争创品牌的政策予以奖励。

**（七）强化人才保障。**高端石墨和石墨烯企业符合条件的人才可享受《永安市客商和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优惠政策（试行）》（永委办〔2016〕44号）及其补充通知（永委办〔2016〕70号）和《永安市人才住房保障申请及分配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永委办〔2016〕45号）相关政策。

**（八）支持产融合作。**充分发挥政府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园区贷、技改贷等融资平台作用，积极为企业加快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支持永安市新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高端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化及应用项目提供融资租赁（含厂房、设备）服务。支持和鼓励永安市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引导基金和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基金投资落户产业园的高端石墨和石墨烯项目。

四、有关说明

**（一）**对科技含量高、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高端石墨和石墨烯重点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意见给予扶持。

**（二）**本意见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永安市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高端石墨和石墨烯企业，且企业未经石墨园管委会同意不得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永安市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的纳税义务。若被扶持企业违反以上规定，将收回已经发放的奖补资金。

**（三）**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规定调整而产生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为准。符合本意见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永安市已出台的奖补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奖补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四）**本意见由石墨园管委会负责解释。

**（五）**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明溪县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试行）

明委〔2017〕32号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投资环境，扩大招商引资规模，提高招商引资的质量和实效，更好地发挥招商引资在我县创新驱动、产业升级、结构调整等区域经济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和省、市有关招商引资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招商产业导向

引进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高、裂变带动性强、税收贡献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环保要求及我县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新装备、生态旅游、现代服务业、硒锌农业等产业特色的项目。

第二条 加强用地保障

(一)用地价格。凡符合我县产业发展导向政策和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的生产性项目(或经县政府确定的纳入经济开发区管理的生产性项目)，土地出让价格按明溪县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供地；对鼓励类外资项目，按不低于基准地价的70%执行。

(二)配套设施保障。入驻开发区项目一律实行用地“七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通讯、排水、排污、有线电视和土地平整)，开发区企业的用水、用电、用气、污水处理等价格按物价部门批复的最低价执行。项目建成后1年内，企业所在地1公里范围内实现通公交车。

(三)指标控制。工业用地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生产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绿地率等指标应符合《福建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3年本)》规定。供地后超过两年未进行实质性开发建设的，按法律规定无条件收回项目用地。在不改变土地性质在情况下，建好厂房后未按期投产发生转让的，须经县政府同意，所转让的土地溢价部分收归县财政，或由县政府优先按原出让价格购回土地，地面物由项目业主自行处置。

(四)手续办理。项目用地“农转用”由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先行办理。森林植被恢复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被征地农民保障金等费用由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暂垫，并由县里统筹拨付。“农转用”后，项目业主依法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税费。

第三条 支持集约用地

对在开发区内建设二层(含二层)以上、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化通用厂房(非生产性用房除外)的企业，按其当年实际建成的标准化厂房投资(含建安成本、勘探、设计等前期费用、税费等)的5%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该项奖励由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会同县发改、经信、财政、统计、住建等部门核实后兑现。

第四条 厂房租赁优惠

(一)符合我县产业发展导向政策和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的生产性项目，可根据项目要求新建标准厂房，自移交企业使用之日起，二年内免除厂房使用租金。

(二)二年期满后，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或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购买厂房按建设成本(含建安成本、勘探、设计等前期费用、税费等)计价，购买土地按明溪县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4万元/亩出让；租赁厂房按不低于5元/月·平方米计价。

第五条 设备购置补助

对新落地工业企业(不含矿山开采企业、水电企业，下同)购买的生产性设备购置费按照10%进行补助，按照《明溪县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一)对新落地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购地自建厂房或购买厂房的，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前两年按照县级实得财力的(企业上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形成的，下同)100%予以奖励，后3年分别按50%、30%、20%予以奖励，作为企业技术创新补助。

(二)对新落地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租用标准厂房的，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前3年按照县级实得财力的50%予以奖励，作为企业技术创新补助。

(三)企业投入技改的，以企业技改项目完成前一年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增量部分为基数，从完工投产当年起连续三年，按企业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增量部分的40%实行奖励，省级承担30%，县级承担70%，按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17〕65号)执行。

(四)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超市品牌(新华都、永辉、大润发、沃尔玛等)和建设一站式大型购物平台，并在当地缴纳税收的，经营规模达1500-3999平方米的，给予项目业主市场配套设施建设补助30万元；经营规模达40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项目业主市场配套设施建设补助50万元；资金于市场开业后一次性补助。

(五)凡涉及开发区企业的行政性收费项目，除按规定上缴省及中央部分外，其他一律免收;经营性有偿服务收费项目，按规定收费标准下限的50%收取。

该项政策由引进企业责任单位帮助企业整理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经行业主管部门及税务部门初审后报财政部门复审，财政部门复审后上报县政府批准予以兑现。

第七条 特色农业补助

按照《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溪县硒锌猕猴桃产业发展工作意见及示范基地发展扶持意见的通知》(明政办〔2016〕129号)和《明溪县农业局明溪县财政局关于发布2017-2018年明溪农民创业示范基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明农〔2017〕17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一)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按照《中共明溪县委、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明委发〔2012〕19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鼓励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申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加强企业上市融资的组织、指导、协调以及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引导和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利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直接融资。

(三)支持设立总部。对在我县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后，按《明溪县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品牌建设奖励。对获评市级以上品牌的企业，按照《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明溪县“十三五”品牌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明政文〔2016〕145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鼓励企业引进人才

(一)引进人才的政策待遇按照《中共明溪县委、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工作意见》(明委〔2013〕51号)和《明溪县人才公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明政办〔2016〕146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高管个人所得税地方级留成部分，每年由地方财政按60％予以奖励。

第十条 加强服务保障

(一)加强全程代办。按照“谁引资谁代办”的原则，由引资单位指定专人全程无偿代办一切审批手续，并对接县发改局、财政局、经信局、住建局、人社局、商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按产业发展政策，代办争取项目资金扶持，业主在提供审批必备材料、行政事业性收费缴纳、盖章签字等方面予以配合。由教育部门统筹协调，引资单位全程代办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中级以上职称员工子女可在城区择校入学、入托，普通员工子女就近学校入学、入托；代办申请高层次人才、优秀人才、优秀民营企业家等各种荣誉和待遇，申报总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各类称号。

(二)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一是落实周末预约无休工作机制。对涉及企业审批事项(特别是项目服务事项)实行审批服务窗口周末预约无休。二是建立“行政审批服务接待日”，于每月第1个工作日由县分管领导协调解决涉及企业审批事项(特别是项目服务事项)行政审批问题。

(三)建立联系服务机制。从县直单位选派优秀科级领导干部进行一对一联络服务，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项目落地、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各项惠企政策措施宣传和辅导，引导企业用好用活优惠政策，把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凡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一名副处级领导挂钩服务。

第十一条 对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世界500强企业(以项目登记设立时《财富》杂志中文版最新发布名单为准)、中国500强企业(以项目登记设立时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发布的名单为准)、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以项目登记设立时全国工商联最新发布的名单为准)、台湾百大企业或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纳税贡献率大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重大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第十二条 本规定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相关手续审核通过后，由县财政拨付主管部门予以兑现。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规定中涉及的企业当年所得各项奖励总和不得超过该企业年度内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二)本规定下发之日前与县政府签订的投资合同项目，按原订合同执行。

(三)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原明溪县委、县政府颁布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随即废止。本规定在执行期间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则以国家调整后的政策为准。符合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享受多项优惠政策的，按照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本规定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

清流县招商引资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扩大招商引资规模，提高招商引资成效，吸引境内外客商到清流县投资兴业，促进清流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助推县域经济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鼓励客商在我县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性、税源型项目，特别是对我县经济发展有较大推动的氟化工、轻纺电子、先进制造业、林产化工、特色农业、生态旅游等项目。

第三条 凡来我县投资的境内外客商，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合同约定建设投产，固定资产投资和税收贡献达到本规定，并在清流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依法纳税的企业，享受本规定优惠政策(水电开发、矿产开采、资源粗加工和房地产项目除外)。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四条 对新引进投产后在我县境内年纳税总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生产性项目，自纳税之日起，3年内按企业地方税收贡献额（指该企业实现县级税收收入中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总额）的50%，从产业发展基金中给予奖励扶持。

第五条 对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旅游开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农业开发项目以及新引进在我县境内年纳税总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商贸、物流、现代服务业等第三产业项目，自纳税之日起，2年内按企业地方税收贡献额（指该企业实现县级税收收入中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总额）的50%，3-5年内按企业地方税收贡献额（指该企业实现县级税收收入中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总额）的30%，从产业发展基金中给予奖励扶持。

第六条 在申报中央、省级资金扶持项目或确定市、县级资金扶持项目时，符合条件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申报和安排。

第三章 土地供给

第七条 投资生产性项目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达1000万元以上（其中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500万元以上），且项目投资达到国家规定的投资强度的，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出让价格按评估地价为起始价，通过公开招拍挂出让。

第八条 乡镇工业用地按工业用地评估价为起始价，通过公开招拍挂出让。

第四章 规费减免

第九条 企业办理入驻手续和建设期内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属本级政府审批权限范围的可以免收的一律免收，不能免收的按照收取额度从产业发展基金中给予扶持。

第五章 用工保障

第十条 凡属主导产业扩大生产规模和新办规模以上、用工规范的企业，所需生产用工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企业招收，并为规模以上企业免费培训相关工种员工。

第十一条 企业招收的农村和外来务工人员的子女需在城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的，可按居住地划片招生就近入学,享受城镇居民同等待遇。

第十二条 对在主导产业企业工作且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享受清流县人民政府相关人才政策。

第六章 配套政策

第十三条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税〔2017〕6号）、《清流县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意见》、《清流县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清政办〔2017〕54号）、《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扶持建筑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意见》（清政文〔2016〕36号）、《清流县人民政府印发清流县关于外经贸工作的奖励办法的通知》（清政文〔2015〕92号）等精神，执行总部经济培育、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建筑业扶持、外经贸奖励等相关政策。

第十四条 引进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农业企业2000万元）、税收收入2000万元以上或科技含量高、产业带动强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由县政府研究确定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开发区内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入驻经济开发区（园区）项目一律实行用地“七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通讯、排水、排污、有线电视和土地平整)，经济开发区（园区）企业的用水、用电、用气、污水处理等价格按物价部门批复的价格执行。

第十六条 对按合同约定的建设时限完成项目建设且达投资强度要求的开发区（园区）企业，建成三层（含三层）以上或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化通用厂房，按实际建成的标准化厂房投资的5%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建设时限自供地之日起计）

第十七条 对租用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的企业，租赁面积超1000平方米，合同租赁期为5年以上的，前两年免租，第三年至第五年分别给予30%、20%、10%的租金补助。

第十八条 企业创建品牌奖励按清流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局、林业局、经信局、住建局、人社局、商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等部门按产业发展对接政策，争取项目资金扶持。

第二十条 县经信局、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享受用电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 县住建局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员工申报享受公租房等住房保障政策。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县财政设立产业发展基金，每年度测算兑现优惠政策资金后相应列入年度预算。企业在次年6月份凭纳税发票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商务、财政和税务部门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报县政府批准后予以补助。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中涉及的企业当年所得各项奖励（补助）总和不得超过该企业年度内缴纳税收县级实得部分，所涉及的奖励（补助）如在省、市有关政策中已有规定的，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第二十四条 乡（镇）引进项目补助按照《清流县乡镇招商引资转移支付补助办法》（清政办〔2017〕53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引进重大税源性项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特别奖励。

第二十六条 原出台的有关规定如有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未予以明确的，按照有关政策和法规执行。本规定在执行期间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则以国家政策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5年，本规定由清流县商务局负责解释。

宁化县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工业发展环境，更好地吸引和鼓励县内外投资者在我县投资兴业，鼓励项目集约节约用地，促进产业集聚，推动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园区内工业项目

在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简称园区，包括城南工业园、莲塘食品加工园、生物产业园、城南化工工业集中区及闽赣边界物流配送基地）内投资新建或投资改扩建的工业项目。入园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符合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企业；

2.项目投资主体是在宁化县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

3.投资强度及容积率应达到《福建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3年本）》（闽国土资综〔2013〕197号）文件规定要求。

（二）园区外工业项目

在园区外投资新建或投资改扩建的工业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达不到入园条件，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企业；

2.项目投资主体是在宁化县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

3.投资强度及容积率应达到《福建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3年本）》（闽国土资综〔2013〕197号）文件规定要求。

（三）林木初加工、矿产资源开采类及垄断性（含加油站）企业不适用本管理办法。

二、工业发展基金

设立工业发展基金，资金来源：

（一）县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000万元，如有需要实时予以追加；

（二）经市、县认定的新落地工业企业，五年内的地方税收实得财力新增部分（中央、省级除外）按一定比例注入县工业发展基金；

（三）向上争取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三、工业用地保障

（一）除“一事一议”的大项目、好项目外，土地出让底价以国土资源部发布实施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为原则，确定城南工业园土地出让最低价为每亩10万元，莲塘食品加工园、生物产业园、城南化工工业集中区及闽赣边界物流配送基地土地出让最低价为每亩8万元，园区外土地出让最低价为每亩6万元。

（二）供地面积及控制指标。工业用地面积根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要求确定。投资强度及容积率按《福建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3年本）》（闽国土资综〔2013〕197号）文件执行。

（三）工业用地必须以招标、挂牌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50年。园区工业用地在完成“五通一平”（通路、通电、通水、通讯、通有线电视和土地平整）后出让；园区外工业用地由政府收储，以现状出让（政策规定除外）。

（四）项目用地按项目立项投资建设计划分期供地、分期办证。

四、配套设施保障

**（一）供电。**园区企业供电线路由县供电公司按园区规划负责出资布设至企业厂区围墙。积极协助企业申报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用电奖励；积极协助企业申报纳入省上电力直接交易范畴，开展电力直接交易；积极引入售电公司开展售电服务，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二）供水。**园区企业供水主管道由供水单位按园区规划负责出资并布设至企业厂区围墙。

**（三）通讯线路（含宽带）及有线电视。**由通讯、广电部门按园区规划接入企业指定的终端机，收费按城区用户标准执行。

五、奖励补助

**（一）固定资产投资奖励。**企业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投资协议约定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的项目，在规定建设期限内建成投产（固投3000万元以上，建设期18个月内；固投5000万元以上，建设期24个月内；固投1亿元以上，建设期30个月内）的，按其受让工业用地面积给予相应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对于园区内企业：奖励标准以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为计奖基数，每亩奖励3万元；每增加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每亩再增加奖励0.3万元，以此类推，最高奖励限额为该企业受让工业用地面积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数额。

2.对于园区外企业：奖励标准以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为计奖基数，每亩奖励1.5万元；每增加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每亩再增加奖励0.2万元，以此类推，最高奖励限额为该企业受让工业用地面积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数额。

以约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计奖依据，固投奖励款在项目基础建成后补助20%，项目主体下架后补助30%，项目投产后经县财政、审计、造价站等相关单位认定后一个月内兑现补助剩余奖励，若前期奖励款已超过整个项目所得奖励，则超过部分的奖励款从项目投资保证金中扣除。

**（二）厂房建设补助。**鼓励建设多层厂房，凡符合产业发展和投资强度要求，容积率≥1.2，其他规划指标达到控制标准要求，新建多层生产性厂房的（不含单层层高超过8米计算双层的），项目按约定期限建成后，给予厂房建设补助。具体标准：第二层每平方米补助60元；第三层每平方米补助100元；第四层及以上每平方米补助120元。办理不动产权证后一个月内补助到位。

**（三）品牌创建奖励。**对首次获评市级及以上品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获中国质量奖的企业奖励100万元，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奖励80万元，获驰名商标的企业奖励80万元，获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奖励50万元，获三明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奖励10万元；获省级名牌产品、省著名商标的企业奖励5万元,获省名牌产品、省著名商标延续认定的企业奖励3万元；获三明市优势品牌、三明市知名商标的企业奖励1万元，获三明市优势品牌、三明市知名商标延续认定的企业奖励0.5万元；获有机食品标志、绿色食品标志、无公害认证标志的企业分别奖励3万元、2 万元、1万元；通过ISO9001系列质量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及其他认证的企业奖励 1万元。

**（四）双新奖励。**积极扶持现有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型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15万元奖励。

**（五）技术研发奖励。**对企业创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工业设计中心，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新认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奖励。

**（六）产学合作奖励。**对企业产学研合作项目，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承担突破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须获得发明专利），并在宁化实现产业化的产学研项目，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由县经信局、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局、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成认定小组，予以认定。

**（七）平台建设奖励。**对企业建设公共技术研发服务平台（经市级及以上认定的）并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前3年按其新增研发设备实际投入金额的20%给予资金奖励，累计补助金额最高100万元;对其运行经费，3年内给予每年10万元的补助。由县经信局、财政局、科技局、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成认定小组，予以认定。

**（八）机器换工奖励。**支持企业开展机器换工技术改造工程，鼓励企业使用大型控制系统、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装配线等智能化制造装备，推进生产线数字化改造，建设自动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对于机器换工技术改造工程给予设备投资额10%的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九）工业物联网奖励。**支持企业将物联网应用于供应链管理、生产工艺优化、设备监控、环保监测、能源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对于工业物联网项目按照新增设备实际投入金额的20%给予资金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由县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科技局、环保局、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成认定小组，予以认定。

**（十）经营贡献奖励。**企业自投产纳税年度起五年内，每年每亩工业用地产生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属县级财政留成部分累计达3万元以上的，以县级财政留成部分额度为基数，前三年给予企业等额基数的经营贡献奖，后两年给予50%基数的经营贡献奖。次年一季度兑现上一年度奖励。

**（十一）电商奖励。**鼓励工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建设网上分销渠道。工业企业在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第三方网络平台新设立品牌旗舰店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

**（十二）物流企业奖励。**对在本县新注册成立并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物流企业，在成立之日起，以企业上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县级财政留成部分额度为基数，前三年给予企业等额基数的经营贡献奖，后两年给予50%基数的经营贡献奖。对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物流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鼓励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入驻闽赣边界物流配送基地，对首次通过国家2A、3A、4A、5A级评估的物流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2万、3万、20万、30万元；对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园区型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产品服务型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均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十三）规费优惠。**对于一次性投资超过2亿元的“大项目、好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法律法规强制规定除外），凡属县本级收费的，企业入驻后两年内一律减半收取，第三年起按规定标准的最低限额收取；经营性有偿服务收费项目（包括一次性和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常规检验、检测、员工体检及培训等）和企业施工建设项目的服务性收费，凡属县本级收费的，按规定标准最低限的50%收取。

**（十四）股权投资。**对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业项目，可给予重资产建设支持，通过工业产业发展投资基金股权投入建设项目厂房及厂区内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具体投资办法由县人民政府制定实施。

**（十五）奖励兑现。**以上奖励补助资金从工业发展基金中列支。

六、金融扶持

（一）我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应给予及时办理评信评级，并给予贷款授信额度适当倾斜。对经营业绩好、资信程度高的企业在使用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和再贴现时给予优先受理。

（二）设立应急转贷基金，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时支持帮助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解决转贷过桥资金。

（三）对于被列入县级及以上的园区重点项目，优先支持办理园区企业资产按揭贷款。对龙头型企业，根据需要可将其园区外优质资产（包括以企业为权益人的商业店面、办公用房以及企业法人代表、股东愿意添加的个人资产）纳入抵押范围，且资产抵押率提高到评估值的70%。

七、服务保障

（一）实行“招管一体化”。协助业主做好项目审批、开工、建设，直到投产全过程的服务协调工作；做好招商服务工作，对建成投产的企业实行跟踪服务，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促进企业正常生产，加快发展。园区企业由县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园区外企业由县经信局负责。

（二）列入县级及以上的重点项目的工业项目，安排1-2名县处级领导挂钩服务。

（三）县招工管理机构（挂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全县劳动力资源信息动态库，组织用工招聘活动，解决企业所需劳动用工，协助企业开展员工技能培训。

（四）协助入驻企业聘用的大中专毕业生、专业技术人员办理职称评定。

（五）入驻企业业主及高管（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企业的企业主或公司章程中注明的股东，或其聘请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以上职称的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子女需在宁化入学，园区外企业由县经信局、园区内企业由县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与教育主管部门协商安排入学（每年7月上旬，由县经信局、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汇总，逾期按照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待遇安排入学）。企业中其他人员（在职且任职一年以上）的子女(持企业用工合同和户籍证明)需在城区入学的，可按居住地相对就近的原则，按照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待遇安排入学。

八、其它

**（一）“一事一议”制度。**对符合以下条件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制度：①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②央企、国企、民营企业500强或行业内10强、上市公司，台湾制造业100强企业；③全国100强、全省10强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投资的农产品加工项目;④县级留成部分税收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项目；⑤由国家、省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⑥县委、县政府认为应纳入“一事一议”的其他项目。

**（二）投资保证金。**园区企业应向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缴纳投资协议约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作为投资保证金，园区外企业向项目所在地政府缴纳投资协议约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作为投资保证金。投资保证金在企业投产，并经县财政、审计、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造价站等相关单位联合确认后一个月内返还。若企业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投资并投产，返还投资保证金时给予企业财务费用补助，财务费用补助额以实际缴纳的投资保证金为基数，按央行同期贷款利率及实际存放时间计算。

**（三）退出机制。**为确保项目顺利建成，在入园协议及园区外项目正式合同文本中明确退出机制条款，构成闲置土地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回收土地；超过投资协议约定期限未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的，由引资单位与项目业主终止合同，报县土地管理委员会（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九、附则

（一）本管理办法由县经信局、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二）同一项目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结合省市文件可享受多项政策支持，但涉及同一类型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相应政策措施。若县级奖励力度高于省、市奖励，差额部分从工业发展基金中补足。

（三）议事规则。相关奖励补助政策执行，园区外企业由县经信局负责、园区内企业由县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提出意见，经县工业与园区开发项目组审核后，报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

（四）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若干优惠措施>的通知》（宁委〔2013〕24号）及《关于印发<在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外投资兴建工业项目的若干优惠规定>的通知》（宁委〔2013〕25号）同时废止。

建宁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县域经济的扶持、激励作用，整合设立建宁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县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优化我县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县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执行财政部门统一的监督检查制度。

第二章 　使用原则

**第三条**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原则。**突出支持发展前景好、带动作用强的项目，特别是对产业集聚、产业升级、效益增长具有重大影响，已开工建设的重点项目和战略投资项目及重点招商项目。

**（二）注重效益原则。**重点支持投资规模大、税性高、盈利能力强、节能环保效益明显的项目；支持产业带动能力强，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有较强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

**（三）规范管理原则。**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突出重点、加强监督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四条** 支持范围包括：

（一）鼓励增产增效。支持企业加大生产，稳定工业用电增长。

（二）支持固定资产投资。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规模，鼓励企业购买先进设备、采用先进技术、新工艺提升产品质量。

（三）经营贡献奖励。对给县财政做出重大贡献的企业给予一定经营贡献奖，鼓励企业争做贡献。

（四）支持创新驱动。鼓励主导产业关键技术、核心技术攻关及应用技术研究；对企业技术进步投入给予适当研发经费补助。

（五）加大融资支持。深化产融合作对接，推进企业补办不动产权登记，对重点企业采取适当贴息补助。

（六）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支持企业创业创新创造。

（七）支持市场开拓。对企业积极开拓市场活动给予适当补助。

（八）加强人才引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引才奖励。

（九）加强招商联引。对县外企业整体搬迁至我县的给予适当搬迁补助，对引进外资适当奖励。

（十）加强管理提升。实施上市、兼并重组、纳统入规奖励。

第四章 　补助方案

**第五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方案如下：

（一）鼓励增产增效

1.对季度用电量与去年同比呈正增长、季度工业产值完成30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铁合金除外），按季度用电同比增量部分实施奖励，单季度产值同比增长10%-15%且电量正增长低于5%的和单季度产值同比增长15%以上且电量增长5%及以上的企业，按当季用电增量每千瓦时分别给予0.05元、0.1元奖励；单家企业单季度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金额少于1000元的不予以安排。鼓励重点用电企业参与电力市场直接交易，对参加电力直接交易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增产增效用电奖励政策。

2.对当年新增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企业，按入规当季度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0.02元奖励。

3.对经县委县政府认定的产业龙头企业、重点企业且年生产用电量超过3000万千瓦时的企业，予以适当电价补贴，列入县“一事一议”范畴议定。

4.对铁合金行业企业未执行弃水期电价时段，按企业实际用电量每度电奖励0.04元，奖励总额年度不超过50万元。

（二）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新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老企业技改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在规定期限内建成投产（固投500-3000万元，建设期14个月内；固投3000万元以上，建设期20个月内；固投5000万元以上，建设期24个月内；固投1亿元以上，建设期30个月内；固投3亿元以上，建设期36个月内；固投5亿元以上，建设期45个月内）的，按其固定资产投资（含购置土地、机器设备、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给予相应固投奖励。根据项目新建和技改分类支持：

**(1)新建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标准以固定资产投资额及项目用地每亩投资强度：**①**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10000万元，且每亩投资强度达100万元及以上的，每亩奖励2.5万元；**②**固定资产投资10000万元以上，且每亩投资强度达100万元及以上的，每亩奖励4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资产评资报告为准。

**(2)技改固定资产投资。①**固投500万元－1000万元，且上年财政贡献地方所得（不含非税贡献，以下同）30万元以上的，按完成固投额的5%奖励，企业当年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②**固投1000万元－3000万元，且上年财政贡献地方所得80万元以上的，按完成固投额的6%奖励，企业当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80万元；**③**固投3000万元以上，且上年财政贡献地方所得100万元以上的，按完成固投额的7%奖励，企业当年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鼓励多层厂房建设。**凡符合产业发展和投资强度要求，容积率≥1.2，其它规划指标达到控制标准要求，新建多层生产性厂房的（不含单层层高超过8米计容双层和局部计容建有夹层的），按照约定期限建成后，给予多层厂房建设补助。具体标准为第二层每平米补助50元、第三层每平米补助80元、第四层及以上每平米补助100元，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支持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建设。**对企业完成从传统燃煤、燃柴锅炉转型为电锅炉、燃成型生物质锅炉、燃油导热炉、天然气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4.鼓励企业对环保设施提升改造。**对原有大气、水污染治理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按实际改造资金补助12%，单家企业补助额不超过15万元。

（三）经营贡献奖励。企业自投产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年纳税总额100万元－1000万元，且每年每亩工业用地产生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属县级财政留成部分累计达2.5万元及以上的，以县级财政留成部分额度为基数，前三年分别给予80%基数、70%基数、60%基数的经营贡献奖励，后两年均给予50%基数的经营贡献奖励，次年一季度兑现上一年度奖励。年纳税总额1000万以上的，经营贡献奖励可采取“一事一议”确定。

（四）支持创新驱动。

1.企业当年用于研究开发或购买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技术创新投资100万元以上的，按设备或研发投入的5%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25万元。

2.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承担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省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帮助企业申报争取国家和省级补助奖励；支持行业领军企业设立高水平研发中心，享受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政策，按企业所获得省实际补助额的10%比例给予配套奖励；鼓励企业建设申报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含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享受省上补助的，按企业实际获得省上补助额的10%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3.鼓励争创“双新”。积极扶持科技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创新型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10万元奖励, 对已通过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当年参加重新申报并通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必须应用于企业科技创新活动；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中心企业的分别给予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获得省技术成果类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五）加大融资支持。对2019年后新增2000万元以上贷款且有市场、有技术优势、有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获得的银行贷款优先给予贴息补助，按贷款期限内超过贷款基准利率上浮部分产生利息的80%予以贴补，补助资金用途必须用于增加固投（技改）。单个企业的年贴息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单个企业贴息额度超过100万元和确实需要对困难企业进行贴息补助的，以“一事一议”方式报县政府研究确定。

（六）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关政策，对获得国家省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补助的，按实际补助额的40%给予配套奖励。对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前三名的，按实际奖励金额的30%给予配套奖励。支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对获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认定的企业，配套奖励3万元。

（七）支持市场开拓。参加由县里组织的全国性、区域性大型专业展会和参加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举办的专业产品展示、展览展销等活动（须向县工信局报备），对参展的规上工业、限上商贸企业给予展位费补助，单家企业单场补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单家企业展位费年度补助不超过2万元。涉外企业参加省、市相关组织的境外展会，在省、市补助展位费后，再给予1万元补助。贸易流通型出口企业、生产出口型企业按照每出口1美元分别奖励0.014元人民币、0.025元人民币的标准对企业进行奖励。

（八）鼓励人才引进

**1.人才引进奖励。**对被认定为高层次人才的优秀企业员工和重点龙头企业高管（副总经理、生产总监、财务总监级别），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构成县级财政留成部分，对高层次人才由县政府以“高级人才奖励金”的方式给予奖励，对高管的奖励由县政府分阶段（5年一期）议定高管个人所得税奖励，用于住房和生活补助。对到建宁制造企业连续工作3年以上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毕业生分别给予一次性每人5万元、3万元津贴。对到建宁制造企业工作一年并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每人补助一次性安家费2000元。协助入驻企业聘用的大中专毕业生、专业技术人员办理职称评定。

**2.协助子女入学。**建立入驻企业业主及重点企业高管、龙头企业中高管（企业业主或章程中注明的股东，企业聘请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中高级以上职称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子女义务教育阶段优先择校就学联动机制，由县工信局与教育主管部门协商安排就学（由县工信局汇总并提供高管个税证明）。企业中其他员工（在职且任职1年以上）的子女需在城区入学的，持用工合同和户籍证明按居住地就近原则，按照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政策入学。

（九）加强招商联引。重点支持项目策划、生成、引进，对招商引进的县外企业整体搬迁至建宁，给予适当搬迁补助奖励，固投0.5亿元至1亿元项目并在24个月内建成投产的，奖励50万元；固投1亿元至3亿元项目并在30个月内建成投产的，奖励100万元；固投3亿元以上项目并在36个月内建成投产的，奖励150万元。新注册外资企业，按到资（外管局数据）1美元补助0.04元人民币的标准对企业的验资费用进行补助，同时对完成外资5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人民币。

（十）加强管理提升

**1.企业上市成功奖励。①**企业在境内主板市场（指上交所、深交所）成功上市后，奖励150万元;**②**企业在境内中小板、创业板、科技板成功上市后，奖励80万元;**③**企业在境外直接上市（包括H股、N股、S股等形式）成功后，奖励100万元。

**2.鼓励兼并重组或重整。**对企业兼并重组或重整成功的给予兼并重组（重整）期间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及并购贷款利息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3.鼓励纳统入规。**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上商贸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含纳入统计调查的规下工业、商贸企业）统计员及时准确报送报表的，给予每年1200元的统计信息经费补助。对新纳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5万元，用于企业统计信息经费补助。对新纳入规模以上的商贸企业：批发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零售企业和餐饮及住宿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新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

以上有关扶持政策，同一企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结合省市文件可享受多项政策支持。涉及同一类型政策(如技改补助)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相应政策，若县级奖励力度高于省市奖励，企业在享受省市奖励后，差额部分从县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中补平。

第五章 申报与审核

**第六条** 申报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产权明晰，且在建宁依法注册和税务登记满一年。

2.具备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章纳税，能及时向统计、财政等部门提供财务报表、纳税证明和数据信息。

3.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合格、属鼓励类型且具有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企业当年无不良社会诚信记录。

4.项目申报要求的其他条件，按项目申报指南文件执行。

**第七条** 文化旅游招商项目和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奖励资金从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条** 项目申报需要材料，项目主管部门每年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文件，项目单位根据申报指南提供所需材料。

**第九条** 项目资金申报和审批程序：

1.成立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评审小组。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评审并提出工作建议，专项资金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审核并提出工作建议。

2.项目申报受理、评审及审批。项目采取直接申报，由企业或项目单位向县工信局申报，县工信局负责受理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报项目评审小组评审；项目评审小组对初审合格的项目进行评审并提出拨付建议；项目领导小组对经过评审的项目进行复核并报请县政府常务会研究确定后给予拨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未明事项，依照项目申报文件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县工信局和县财政局。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试行期三年，《建宁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建政文〔2016〕241号)已到期不再执行。

附件：建宁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评审小组人员名单

泰宁县招商引资工作正向激励的12条措施

为推进高质量发展和落实赶超工作，扎实开展2018项目招商突破年活动，进一步促进招商引资项目尽早落地，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作风，鼓励调动全县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开展招商引资的积极性，强化项目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增强县域经济发展后劲，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措施。

**一、**年终在完成招商任务的县直责任部门中，按考评得分高低评选出前15名（一等奖4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6名），按一等奖5万元、二等奖4万元、三等奖3万元的标准，依次给予先进单位工作经费。其它完成任务但未取得名次的单位，给予2万元工作经费。

**二、**年终在完成招商任务的乡镇中，按考评得分高低各评选出前6名（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按一等奖5万元、二等奖4万元、三等奖3万元的标准，依次给予先进单位工作经费。其它完成任务但未取得名次的乡镇，给予2万元工作经费。

**三、**外资到资奖。鼓励引进外资，对引进外资项目当年批办且当年到资的，按到资额每百万美元给予引进项目单位2万元人民币工作经费（相当于每美元奖励0.02元人民币），最高封顶20万元。

**四、**重大项目贡献奖。对引进当年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生产性项目或引进外资当年到资（验资口径）5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给予引资单位5万元工作经费；对引进当年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生产性项目或引进外资当年到资（验资口径）1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给予引资单位10万元工作经费。

**五、**总部经济奖。按照《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宁县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泰政文﹝2017﹞110号）文件精神，对完成引进新的总部企业、现有企业做大做强、职能总部经济设立和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4项鼓励支持项目中的任何一项的，经县目标考评领导小组认定，按每项给予引进项目单位工作经费5万元。

**六、**建筑业发展壮大奖。按照《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建筑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意见（试行）》（泰政文﹝2017﹞109号）文件精神，对引进新注册或迁入我县的特级、一级和二级总承包资质企业的，给予引进项目单位工作经费分别为30万元、20万元、5万元。

**七、**引进目前尚未在泰宁设立有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在泰宁设立分支机构或法人机构的，并已发生贷款业务的，给予引资单位工作经费5万元。

**八、**对新引进的大型商贸连锁企业（含外企、央企、民企、省企、台湾百大企业、国内知名商号、老字号等），在我县境内注册，且经营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引资单位工作经费5万元。

**九、**对当年引进落地的大项目、好项目、税源性项目（由县目标考评领导小组认定），项目引进单位当年绩效考评按照《泰宁县2018年度工作考评意见》执行，有功的招商单位可按比例追加年度考核优秀指标数，县财政局对招商活动中所有产生的费用给予补助，对单位年终发放的绩效、精神文明奖、综治奖等经费缺口给予补助。

**十、**对在项目和招商引资工作中表现突出、工作成效显著的干部，其业绩将作为县里强化项目工作“一线考核”的必备依据，在评优评先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并加强考核结果的综合运用。

**十一、**重大项目和招商引资工作贡献奖。在我县农业“四个一”、旅游“四大板块”和工业“五品”等重点产业招商项目上，对非公企业或非公经济人士引进投资额5亿元人民币或5千万美元以上的大项目、好项目，从签约起1年内，开工建设且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达到投资额的30%以上的，经确认，对直接引资有功的非公企业或非公经济人士授予“重大项目招商贡献奖”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同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特别奖励。

**十二、**对未完成年度招商引资任务的单位、乡镇及主要责任人，原则上不参与县里年终的评先评优，当年招商引资工作考评不得分。同时，对招商引资年度考评中弄虚作假、伪造证明材料等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考评资格和奖励，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

本措施由泰宁县财政局、商务局负责解释，自2018年起实施，之前各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和政策与本措施有冲突的，以本文件为主。

泰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泰政文〔2015〕5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对产业的政策引导作用，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我县电子商务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扶持对象

**（一）本意见中所称电子商务企业是指**：通过信息网络，以电子数据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进行经营活动的企业，主要分为销售型和服务型。包括：从事商家间的网上采购和批发的企业（企业对企业）、从事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和服务（企业对消费者）及其它网上销售形式的企业，为网上交易买卖双方提供交易平台的企业（第三方平台）和为电子商务交易提供信用信息服务、数字认证、网上支付、软件开发、云计算、物流快递、培训等服务的配套企业。

**（二）本意见适用范围**：在我县已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或应用电子商务的企业（单位）；承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或集聚区的企业或机构；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诚信记录良好、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扶持措施

**（一）鼓励企业入驻**

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生产企业和大型流通电子商务企业来我县投资；对国内百强电子商务企业将注册地及纳税地迁入我县的，并承诺经营期限在5年以上的，5年内每年给予10万元的奖励，用于支持该企业的项目建设。百强电子商务企业的认定，以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最近一次百强电子商务企业评选结果为主要参考依据。

**（二）扶持企业发展**

1．对实际经营1年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租赁的办公场地面积达100平方米以上，仓储场地面积达5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办公场所每月补贴3元/平方米，仓储场地每月补贴1.5元/平方米（办公场所补贴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仓储场所不超过500平米）；城区临主街店面在50平方米以上的，按每月20元/平方米给予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以上补贴期限均为3年。该补贴自企业正常经营满一年后，于次年给予兑现补贴；经营不满一年的不享受此政策；享受此政策期间，不得将自用房出租、转租或改变其用途；违反上述意见的，退还已经获得的补助资金。

2．满足上述第一款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其租用数据专线或宽带的使用费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资费账单的50%，补贴期限为3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年。该补贴自企业正常经营满一年后，于次年给予兑现补贴；经营不满一年的不享受此政策。

3．为了鼓励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我县产品，使本地产品打开新的销售渠道。对销售本地生产经营的小籽花生、乌凤鸡、金湖有机鱼、茶叶、食用菌、笋干、锥栗等农副产品或本地旅游产品的电子商务企业，自企业正常经营起三年内，销售以上产品第一年按实际缴纳税收属地方实得部分的100%奖励企业，后两年分别按地方实得部分的50%奖励企业，用于企业发展。该补贴自企业正常经营满一年后，于次年给予兑现补贴；经营不满一年的不享受此政策。

4. 对电子商务企业，网上年销售额（通过网上支付工具结算金额为准）首次超过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的奖励。其中，企业加入阿里巴巴、淘宝、赶街网、齐家网、敦煌网等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络营销，连续签订2年以上服务协议，在其支付服务费用正常运营后，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年交易额首次突破2000万元（其中本县农特产品或旅游产品交易额突破1000万元），再给予10万元项目建设补助。（每个企业只享受一次奖励）

**（三）支持平台建设**

1．支持企业独自建设或并购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年交易额首次突破1亿元或本县农特产品交易额5000万元的，给予50万元平台建设补助。

2．支持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发展。对单个企业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B2C、C2C形式），当年出口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出口列入我县统计，合法经营，服从我县出口指标调度），每100万美元给予5万元人民币奖励，用于平台建设，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

**（四）鼓励行业集聚**

1．对新建开发“电子商务主题楼宇”，电子商务企业入驻率超过80%、使用面积达到4000平方米及以上、实际运行一年以上的，经县政府认定后，对楼宇业主按其当年度收取该楼宇租金所缴纳的地方实得税收50%给予奖励。

2．对利用旧的库房、厂房进行提升改造，建立电子商务园区（基地），并用于电子商务企业租赁使用的，单个工程项目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以上，具备电子商务企业运营所需的配套服务设施，吸纳电子商务企业数达到10家以上，且入驻面积超过80%，交易额达5000万元及以上，实际运行一年以上，按照30元/平方米给予补助。

3．对获得国家、省、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楼宇、乡镇、村）称号的，在享受上级扶持政策的同时，县财政分别给予创建单位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

4．电子商务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的奖励。

**（五）加强人才服务**

1．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引进电子商务高级人才。经认定个人所得税缴纳额在2万元以上的，即为我县电子商务高级人才。电子商务高级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不低于3 年聘用合同的，每年按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的100%额度予以补助用于住房补贴，期限不超过3 年。同时，享受子女入学等相关优惠政策。

2．对电子商务企业吸纳毕业大学生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工作满一年以上，且企业为该大学生购买社会保险的，按每人2000元专项培训经费补助企业。

3．鼓励大学生在我县从事电子商务工作，对在注册企业工作创业一年以上的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每月可以享受300元的租房补贴，于次年按月核发，期限3年。

三、服务保障

**（一）**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进行金融创新，积极开发服务于电子商务企业的特色金融产品，切实扩大电子商务企业贷款抵（质）押品范围，引导电子商务企业运用金融机构创建的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贷款。

**（二）**加强技术保障，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要根据电子商务发展需要，加大投入，保障网络技术支撑，并相应出台优惠政策，向社会公布并实施。

四、其他

**（一）**县财政每年按照政策措施要求据实安排资金，用于电子商务项目发展建设。企业所有当年享受的补贴奖励金额不得超过实际上缴税收的地方实得部分。

**（二）**电子商务项目扶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凡发现有虚报、骗取、挪用扶持资金行为的，一经查实，除收回所拨付的资金外，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三）**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特别突出的电子商务企业，可实行“一事一议”政策。

**（四）**本意见与省、市及县相关政策相衔接，按照“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五）**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县商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泰宁县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4日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  
项目落地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泰政文〔2017〕3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抓好“项目落地攻坚战”工作任务，鼓励和吸引客商在泰宁投资兴业，进一步扶持项目落地加快建设，促进我县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扶持项目落地加快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用地用房

1**．**泰宁工业园区的土地以挂牌出让方式提供给企业，挂牌起始价每亩不低于6万元（如今后园区土地出让价低于省定最低标准，则按省定最低标准执行）。

2．2017年12月31日前购买县工业园区内闲置厂房的，给予企业在本县银行贷款按基准利率贴息补助一年。利用湖滨路（城门-南会白土）闲置的房产开展转型经营或租赁县工业园区内闲置厂房进行工业生产且投产第一年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税收，其地方实得达3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租赁面积给予10元/平方米补助。

3．2017年12月31日前入驻县工业园区，并于当年开工建设且固定资产投资达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用地涉及到的部分基础设施实行“一事一议”办法由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给予投资建设。

4**．**鼓励电商企业入驻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对于符合入驻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自正式入驻之日起（以租赁协议日期为准），给予企业前三年免收租金，网上销售地产品年交易额达100万元以上的且投资额达到一定程度的企业按每平方米不超50元给予室内装修补助。

二、用水用电

5**．**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度在1000万元以上，其中用水、用电、报装表等基础设施投入在100万元以下的，县政府给予5%的补助，100万元以上的给予3%的补助。

　　三、固定资产投入

6**．**符合我县主导产业发展规划，且生产性设备一次性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项目投产后，可享受政府提供的5%的设备投资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7．对招商引资非限制类农业项目，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达500万元以上的农业企业，按投资总额的5%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8**．**支持建设低温仓储配送中心、冷库，购买冷藏车、冷柜、蓄冷保温（隔热）箱等设施设备，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冷库容积3000立方米的，除享受省市补助外，县政府将按不高于投资额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其它奖励扶持

9**．**对新引进的品牌商贸企业，包括新华都、永辉、夏商百货等知名品牌企业，经营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企业一次性50万元落户奖励，用于企业建设发展。

1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县环保要求的新办非矿产资源类工业企业、旅游商品加工企业，投产第一年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税收，其地方实得达50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在本县银行贷款（贷款额度控制在1000万元以内）按基准利率贴息补助一年，用于企业建设发展。同时，按照《泰宁县服务支持企业资产按揭（流转）贷款暂行管理办法》（泰政文〔2016〕131号）文件精神，给予工业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抵押物评估净值的60%。

11**．**新建外商投资项目获得土地使用权（含增资项目占用企业原有土地面积）且外资按规定全部到位后，三年内按其缴纳土地使用税额的50%给予企业奖励，用于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同时，鼓励外商在我县设立外资总部企业，经认定，给予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的3%开办补助。

12**．**对引进的高级人才，包括两院院士、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大中型企业的高层经营管理人才、具有特殊才能的高技能人才等，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工作合同的，经认定，给予个人一次性发给住房补贴3—5万元。

13**．**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创税贡献大以及产业带动强的投资项目，其优惠政策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实行“一事一议”给予奖励。支持引进符合认定条件的总部企业，相关优惠政策根据省财政《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税〔2017〕6号）文件另行制定。

五、服务环境

14**．**实行服务企业零距离，形成一个项目、一个联系领导、一个专职服务小组的服务机制，做到“保姆式态度，零距离跟踪，一条龙服务”。

15**．**实行新办项目代办服务制，对外来客商投资和本县业主投资的重点项目涉及多个部门审批和办理的，落地泰宁工业园区的项目由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引资单位配合；其它项目由引资单位和有关部门配合，一条龙办妥；企业投产后，经营期产生的问题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16**．**对来我县投资并落户的重点外来投资企业，经认定，对其县外高级管理及技术人员在参保、落户、子女上学、就医等方面给予保障。

17．本扶持政策以正式发文之日起实施，与之前各有关部门制定的优惠、扶持政策与本文有冲突的，以本文为主。

　　　　　 泰宁县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8日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扶持  
建筑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意见（试行）

泰政文〔2017〕10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扶持建筑业发展壮大，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和财税增长，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发展壮大十条措施》（闽政〔2013〕44号文）、《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进一步扶持建筑业发展壮大十条措施的实施意见》（明政〔2015〕7号）、《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闽建〔2017〕5号）以及《三明市建筑施工企业地方信用评价标准（试行）》（明建筑〔2017〕7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鼓励企业落户与升级

**（一）奖励标准**

1．对新注册或迁入我县（注册地址变更成我县）的特级总承包资质企业一次性奖励500万元，一级总承包资质企业一次性奖励300万元，二级总承包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三级总承包资质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2．本县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晋升为特级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晋升为一级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晋升为二级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晋升为一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以上等级资质奖励不含子公司和分公司，施工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有多个资质类别的，按一个类别计算奖励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有多个资质等级的，按最高资质等级计算奖励金，不再累加计算。

3．我县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优先邀请未享受以上两项奖励政策的新注册（或迁入）、新升级二级以上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参与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中标的企业今后不再优先参与EPC项目招标且不享受以上两项奖励政策。

**（二）申报程序**

企业向县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县建设主管部门初审后，将初审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名单连同申报材料，汇总报县财政审核，30日内予以兑现。

**（三）奖励要求**

新注册（或迁入）本县企业5年内不得外迁（即工商注册地不得变更），否则相关奖励予以退还；如发现企业在申请奖励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收回所有奖励，予以通报并列入企业信用黑名单。

二、企业业绩奖励政策

**（一）**鼓励企业加快拓展县外市场，建筑业企业跨区、跨省承包工程的，县相关部门要配合做好服务。

**（二）**对非国有投资（含非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无需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项目，若项目单位选择本县建筑业企业作为项目承包人，且施工企业承包该项目应缴纳的企业增值税地方实得达10万元以上（含10万）的，则按地方实得的30%作为经营贡献奖奖励给项目单位。

**（三）**县外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给符合资质等级要求的本县建筑业企业施工的分部、分项、专业承包或劳务分包，若本县分包方所缴纳的企业增值税地方实得达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则按地方实得的20%作为经营贡献奖奖励给项目单位，并按地方实得的30%作为经营贡献奖奖励给总承包方。

**（四）**本地企业在县外承接工程，按其年度县外工程在泰缴纳税收的地方实得部分金额，给予不同比例的经营贡献奖奖励，其中：地方实得部分金额达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的，给予10%的奖励；达3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含600万元）的，在300万元按10%奖励的基础上，对超出300万元的部分再按20%予以奖励；达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在前两档奖励的基础上，对超出600万元的部分再按30%予以奖励；超过1000万元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奖励。

三、支持本地建筑业企业优先承接各项工程

**（一）**县域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在国家招投标法规允许范围内，给予县内建筑业企业政策倾斜。商住房地产开发项目应优先确定县内建筑业企业作为承建商。所有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工程项目，应邀请我县所有具有相应资质、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参与投标。按照规定无需公开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项目，建设单位应优先委托企业注册地在本县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接。建设单位采用比选方式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按照《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关于试行国有投资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工作方案的通知》（泰政办〔2017〕67号）执行。

**（二）**对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的市政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在800万以下（含800万元）的，可以采用在合理造价区间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的评标办法，投标人为我县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招标控制价在8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的，采用在合理造价区间随机抽取中标人评标办法，本县注册企业参加投标且满足招标资格条件的应全部入围评审，县外企业参加投标的入围评审原则上不超过10家。房屋建筑工程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三）**对灾后重建、抢险救灾等应急工程项目，按照《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条第四款规定，具备可以不招标的情形，由项目建设单位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直接发包给符合要求的本地建筑业企业承建。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限一年，一年后视情况予以延续。水利、交通、电力等施工企业可参照本意见执行。同时，为鼓励建筑业企业发展，原泰政文〔2014〕19号停止执行之日起至本文件正式实施之日内，新注册（或迁入）、新晋级建筑企业（含水利、交通、电力等施工企业）奖励政策参照本文件第一条第一款执行。

泰宁县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0日

泰宁县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意见

为大力扶持和加快泰宁总部经济发展，培育壮大总部企业，推动有效投资，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税〔2017〕6号）文件精神，结合泰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鼓励引进新的总部企业

**（一）支持重点**

支持引进新的总部企业，推动有效投资。

**（二）认定条件**

1．在县内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并在县内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2．总部企业投资或授权管理和服务的企业在2个以上。

3．营业收入中来自县外下属企业和分支机构的比例不低于15%。

4．生产型企业（不含建筑业）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年度入库税收（不含海关税收）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研发机构、创投基金、服务类中介机构以及创意、设计、软件、动漫、文化等轻资产类产业的总部企业和具有行业领军优势地位的总部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年度入库税收（不含海关税收）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三）扶持政策**

1．办公用房补助。支持企业租用或自建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办公用房，对新引进的总部企业，其本部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可按租金市场指导价的40%一次性给予18个月的租金补助；本部新建或购置自用办公房产的，自新建成或购置之月起3年内，可按该房产实际入库的房产税的40%给予补助。每个总部企业享受的办公用房补助原则上最高累计不超过100万元。租用办公用房租金补助在企业租用办公用房满一年后予以兑现，新建或购置自用办公房产的在完税后给予兑现。

2．融资贴息和补助。对新引进的总部企业，自认定之日起5年内，企业总部（不含下属机构）与自身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银行贷款利息可按基准利率50%予以贴息，每年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在“主板”和“新三板”上市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60万元、30万元。

3．经营贡献奖励。对新引进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当年起，按该企业地方税收贡献额（指对我县地方级收入中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税收贡献额，以下涉及的税收贡献额均按本口径执行），前2年给予80%奖励，后3年给予40%奖励，5年后可继续享受本地现有总部企业的奖励政策。年度入库税收总额（不含海关税收）未达到100万元，不予奖励。对新引进总部企业年度入库税收达2000万元以上的，经营贡献奖励有关事项可以另行商议。

4．规费减免或返还。对新引进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其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属于地方政府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部分，前2年可全部免收或返还，后3年减半征收或返还。

5．人才激励。对新引进的总部企业的高层次管理和技术领军人才，在县内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按其当年在本地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一次性给予50%的住房和生活补助，在本地年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未达2万元的不予补助。对企业股东在县内开展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在100万元以上的，按其当年在本地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一次性给予50%的住房和生活补助；总部企业的高层次管理和技术领军人才（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对符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暂行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闽委办〔2010〕2号）、《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15〕5号）及市县各部门有关规定条件的各类人才，给予享受相应待遇。

二、扶持现有企业做大做强

**（一）支持重点**

扶持本县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较高成长性的优势企业，加大培育力度，支持现有总部企业拓展县外业务，鼓励企业在竞争、合作中发展壮大，成长为总部企业，享受现有总部企业的扶持政策。

**（二）认定条件**

按照新引进总部企业的认定条件。

**（三）扶持政策**

1．支持建设总部大楼。做好总部大楼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纳入年度用地计划。

2．经营贡献奖励。上一年度对地方税收贡献额100万元以上且年度环比新增税收贡献额50万元以上的，可按该新增量的30%给予奖励。年度入库税收（不含海关税收）未达到100万元，不予奖励。

3．融资贴息和补助、规费减免或返还、人才激励等，按照新引进总部企业的办法予以扶持。

三、支持促进职能总部设立

**（一）支持重点**

重点鼓励支持总部在县外的企业，引导其将营销、结算、研发、物流、资本运作、创意设计等职能总部在我县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引导县外总部企业在县内已有的分公司，通过改制或引进县内资本参股、合作设立等方式，将分公司转变为子公司。争取母基金在省外的创业基金、投资基金等在县内创设子基金。

**（二）扶持政策**

1．经营贡献奖励。新设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改制为子公司的，该子公司对我县年度税收贡献额100万元以上且年度环比新增税收贡献额30万元以上的，前2年可按该新增税收贡献额的80%给予奖励，后3年可按新增税收贡献额的4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期限暂定5年。

2．规费减免或返还、人才激励等，按照新引进总部企业的办法予以扶持。分支机构的高管人员争取其母公司在我县新设子公司，作出积极贡献的，可按照新引进总部企业的人才激励政策予以奖励。

四、鼓励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一）支持重点**

支持引进和就地转化设计、创意、研发等知识产权成果，争取攻克转化一批新技术、构筑提升一批新平台、融合催生一批新业态、推广应用一批新模式，培育好吸引总部企业的战略资源。

**（二）扶持政策**

1．运行费用补助。对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设计、创意、研发等平台每年给予运行费用补助，自认定起3年内，每年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自转化知识产权成果起5年内，每年给予不超过30万元补助。

2．融资贴息。对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设计、创意、研发等平台，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平台与自身研发活动有关的银行贷款利息按基准利率50%予以贴息，每年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自转化知识产权成果之日起5年内，平台与自身研发活动有关的银行贷款利息按基准利率50%予以贴息，每年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设备费用补助。对将知识产权成果在我县转化的设计、创意、研发等平台，可根据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带来的当年税收贡献额，对其非财政资金购入与自身研发活动有关的设备予以一次性补助。即按不超过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带来的当年税收贡献额4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4．经营贡献奖励。对引进县外知识产权成果在我县落地的中介机构，可给予一定奖励，并根据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产生的当年税收贡献额的10%予以一次性奖励。对将知识产权成果在我县就地转化的设计、创意、研发等平台，根据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产生的税收贡献额，按照扶持现有企业的经营贡献奖励政策予以奖励。

5．人才激励。对促进知识产权成果在我县转化做出积极贡献的主要人员，在县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按照新引进总部企业的人才激励政策予以奖励。未在县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可根据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产生的当年税收贡献额的10%予以一次性奖励，奖励总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五、加强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泰宁县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直相关部门、乡镇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负责抓好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制定、审核和落实有关补助和奖励，协调处理总部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县商务局，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

**县发改局**：将相关总部经济项目纳入我县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予以推进，并为总部企业提供产业发展方向和产业政策咨询。**县经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支持现有企业发展，促进现有企业做强做大。**县财政局**：落实好对企业的财政资金补助。**县商务局**：做好争取外资企业总部入驻和职能总部设立工作，建立总部企业扶持名单和享受优惠政策台账。**县科技局**：做好科技成果引进转化和知识产权运用工作。**县住建局**：支持建筑业发展，促进建筑业企业以及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等工程咨询机构做强做大。**县金融办**：支持和推动创业基金、投资基金等在县内创设子基金。**县人社局**：支持人才引进，协助各地做好总部企业的高管人员和技术领军人才的认定工作。**县国土局**：指导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总部大楼用地，支持总部大楼建设。**县公安局**：在总部企业高管人员出入境等方面提供便利。**县国税局**：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增强办税便利性。**县市场监管局**：简化优化注册登记手续和程序。

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调好各项政策的执行，在企业纳税、注册登记、年检、行政审批、财政补助、进出口、出入境、产权保护、用地、用工、子女入学等方面为总部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三）设立专项资金**

1．设立县级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金来源主要由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整合专项资金、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及其他资金等。

2．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兑现新引进泰宁总部企业、县内现有企业认定为总部企业、在我县设立子公司（或将分支机构改制为子公司）等，县级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企业技改、品牌创建、扩大再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等。

**（四）严格认定程序**

1．总部企业（含总部企业子公司）的认定工作原则上于每年3月份进行认定，每年认定一次。引进总部企业责任单位组织企业向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并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申报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泰宁县总部企业（总部企业子公司）认定申请表》；（2）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金融业还应提交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3）申请认定的新引进的总部企业，应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相关证明材料；（4）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县内纳税证明（全年）；（5）上述各类证照、证明材料均收复印件，验原件；（6）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2．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出具初审意见，并连同拟认定总部企业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县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以书面形式答复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3．县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名单后，组织税务等相关部门进行复审，经复审后，将拟确认的名单上报县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4．经县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总部企业名单，报县政府研究确定后在泰宁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由县政府按标准兑现奖励。

六、其他事项

1. 对违反规定使用、截留、挪用、骗取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本文涉及的扶持政策，与我县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类同的，企业可按照就高原则自愿选择申请项目，但不重复享受。除人才激励政策外，企业申请的各类补助和奖励，累计额不超过当年度企业对我县地方级收入中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贡献额。

3．本实施意见由泰宁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泰宁县总部企业（总部企业子公司）认定申请表

2．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说明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工业经济  
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泰政文〔2018〕1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全县工业经济提质增量、转型升级，推动工业经济发展，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设立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泰宁县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金账户设在县经信局），专项用于扶持符合泰宁县产业发展方向，在泰宁县办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手续且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发展。

二、支持新办工业企业

（一）新办工业企业入驻泰宁县工业园区（丰元工业园区、大洋坪工业园区、朱口工业园区）项目用地按省定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标准6万元/亩标准挂牌出让（如今后省定最低标准调整，则相应调整）。

（二）新办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达1000万元以上且达到项目建设按合同中约定的每亩投资强度和建成时间投产的，每亩奖励1.6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达3000万元以上且达到项目建设合同中约定的每亩投资强度和建成时间投产的，每亩奖励2.6万元；被评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每亩再予以奖励1万元。奖励资金用于扶持企业建设、生产发展。

（三）新办工业企业从投产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每年年度缴纳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50-99万元、100-499万元、500-999万元、10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县级实得财力部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下同）的50%、60%、70%、80%经营贡献奖励。

三、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对符合产业政策，完成投资备案，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技改项目完工投产的规模工业企业，以企业技改项目完工投产前一年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从完工投产当年起连续三年，按企业对县级实得财力部分的40%实行奖励（奖励资金按《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17〕65号），由省级承担30%、县级承担70%）。单个企业的技改项目已享受的各级各类财政扶持资金（含技改基金补差）和技改完工投产后奖励资金，累计不超过该技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四、支持企业节能环保改造提升

（一）支持工业企业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建设，对企业完成从传统燃煤采取集中供热、清洁能源（电力、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热力、沼气、太阳能等，成型生物质燃料必须采用专用锅炉并配备布袋除尘设备）替代，按照改造后2.5万元／蒸吨的标准补助（每台燃煤锅炉改造补助最高限额15万元）。

（二）鼓励工业企业对环保设施提升改造，对原有大气、水污染治理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按实际改造资金补助35%，单家企业补助额不超过30万元及该企业上一年度所缴纳的税收县级实得财力部分。

五、支持企业兼并重组

对通过协议重组、司法拍卖、破产重整、破产清算等方式收购县工业园区闲置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的新注册工业企业，视同新办工业企业，可享受第二条第三点奖励政策。

六、支持盘活利用闲置厂房

对通过租赁闲置厂房新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业项目并形成生产能力的工业企业，从投产之日起2年内给予每年每平方米12元奖励。补助金额不超过企业税收县级实得财力部分，且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七、支持规范统计工作

对规模工业企业（含纳入统计调查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给予每年1200元的统计信息补助；鼓励规下企业纳入规上企业，对当年新纳入规模统计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

八、支持企业上市直接融资

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交易的县内工业企业（含县工业园区内非工业企业），在挂牌交易的当年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对在国内主板和创业版上市的县内工业企业（含县工业园区内非工业企业），在挂牌交易的当年给予一次性60万元奖励。

九、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一）对规模以上制造业工业企业参与县外招标项目中标，单个中标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并完成交货的，按合同金额的2%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30万元。

（二）对参加国内重要展会和召开面向国内外客户的产品展示订货会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工业企业，按展位费、场租费和展品运输费等企业实际负担费用的35%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十、其他配套服务保障支持

（一）县财政、发改、经信、住建、人社、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积极协助工业企业向上争取优惠政策和专项资金补助。

（二）县住建局积极向上争取工业企业新建保障性住房资金，积极帮助企业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企业副总以上）申请人才公租房。

（三）县教育局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企业副总以上）的子女（县外户籍）在县内就学可自主择校，合理安排企业员工子女（县外户籍）在县辖区范围内的幼儿园、中小学就读。

（四）县人社局免费为工业企业提供招工、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职业技能、社会保险政策补贴。

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上奖励、补助项目与县委、县政府原出台政策措施重复的，以本通知为准，不重复享受；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的，依上级规定执行。

本通知解释权归县经信局。

泰宁县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6日

泰宁县加快民宿发展办法

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民宿旅游持续健康发展，推进泰宁旅游全域化，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民宿旅游要着力“静心泰宁”目的地建设，积极引导社会资源尤其是社会资本进入农村，盘活农村闲置房屋，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推动我县旅游从观光型向休闲、度假、体验转变,进一步丰富旅游文化魅力，加快实现“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变。

**第二条**旅游民宿经营场地应符合本辖区内城乡建设规划或村庄建设规划；民宿发展要有主题文化定位，与当地特色产业对接，精心营造乡愁浓郁，特色鲜明的地域风格；民宿的设计、运营和服务体现地方特色和文化，提供线上预订、支付服务，利用互联网技术通过微信、微博或在OTA上进行宣传、营销。

**第三条**民宿发展协调工作由全域民宿旅游助力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民宿旅游”领导小组）统筹，对涉及全局性、政策性问题进行协调和处置，对民宿申报办理证照，组织开展现场办公，采取联审联批服务。“民宿旅游”领导小组在旅游管委会设立办公室，负责牵头民宿日常管理的指导督查；住建部门为民宿建设提供政策保障，指导民宿改建，对符合村庄建设规划，在旧宅基地上新建民宿的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并由村建站予以核准备案；国土部门为民宿建设提供用地保障，积极争取用地政策，在盘活用好旧宅基地新建民宿的基础上，尽可能地收储旅游配套服务用地；古城内兴办民宿需租赁房屋的，由收储中心、杉城镇协调服务。

**第四条**对全年民宿旅游接待量完成1万人次的乡镇，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工作经费。

**第五条**对当年新建或改造的民宿，建筑风格、房间装饰、环境景观能凸显主题文化的民宿，客房在4-15间范围内且装修投资额达50万元以上的，按装修投资额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原则上与历年奖励不重复）。

**第六条**在乡镇和古城划定区，评选5-10家当年评审合格及挂牌运营的优秀特色新建民宿，各奖励3万元，连续评选3年（2018年—2020年）。

**第七条**对乡镇或村开展民宿主题体验活动的，每场活动招引民宿旅游人数达300至500人以上的，给予1至3万元奖励；对举办大型民宿主题活动的，奖励实行“一事一议”。

本办法由县全域民宿旅游助力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解释。

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扶持商贸企业发展的意见

泰政文〔2018〕4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商贸流通业发展水平，培育一批发展潜力大、竞争实力强的限额以上商贸流通骨干企业或成长型企业，提高商贸流通业对第三产业发展和地方税收的贡献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努力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目标，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商贸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政文〔2018〕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扶持商贸企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1. 鼓励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加快发展

对已列入统计名录库、当年商品销售额（营业额）比上年增长25%以上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按最高不超过2万元/家给予奖励；当年商品销售额（营业额）比上年增长20-25%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按最高不超过1万元/家给予奖励。

1. 鼓励新发展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一）对当年经国家统计局确认新增的限上商贸企业（含大个体）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限额以上企业3万元/家；批发业企业2万元/家。

（二）鼓励个体工商户转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对“个转企”的限上企业，除一次性奖励政策外，给予5年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对账证不健全的转型企业征税可以实行核定征收方式，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方式5年不变。

（三）对新引进的大型商贸连锁企业（含外企、央企、民企、省企、台湾百大企业、国内知名商号、老字号等），在我县境内注册，且经营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企业一次性50万元落户奖励，用于产业发展补助。

1. 建立商贸企业统计信息员联系制度

县商务、统计部门建立重点商贸企业统计信息员联系制度，对限上商贸企业进行指导。除市财政给予市里确定的重点商贸企业统计信息员每人每月200元补助外，其他限额以上企业及亿元市场数据统计人员由县财政年终给予每人1200元补助。

1. 鼓励乡镇扶持商贸企业发展

各乡（镇）要重视商贸企业发展，研究出台措施，对商贸企业加大帮扶力度。对商贸业发展较好的乡镇，县政府将给予适当奖励，乡镇每推荐新增1家限上商贸企业，年度考评确认后给予1万元工作经费奖励。

1. 降低内贸流通成本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生鲜超市按有关规定继续实行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加快落实工商业用电用水同价，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用水执行其他行业用水价格。

1. 严格奖励审核认定与兑付

资金审核认定由县商务部门牵头，县财政、统计、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等部门配合，由县财政据实核拨，本意见所涉奖励补助与其他相关规定不重复计奖，企业或个人以骗取奖励资金为目的在三年内退出的，追回奖励资金或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查处。

本意见自2018年起执行，有效期三年。本意见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

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

将乐县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扶持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将政文〔2019〕1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龙栖山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全县物流企业发展，有效减轻物流企业负担、降低物流企业成本，提升物流企业综合竞争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 号）、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 号）和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成本减轻负担促进实体经济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明企减办〔2018〕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1. 扶持对象

本实施意见所扶持的物流企业系从事物流基本功能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投资、运输、仓储、配送、信息设施和物流园区的基础设施等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达到一定规模的经济组织和个人。

1. 发展目标

积极鼓励工商企业分离原材料采购、运输、仓储、包装、配送等物流业务，交由第三方物流企业承担。按照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加快培育壮大和引进具有一定规模实力的现代物流企业，积极引导多种所有制经济以各种方式进入现代物流服务领域；积极鼓励有条件的运输、仓储、配送等企业通过参股、兼并、联合、合资、合作等形式，扶持将乐籍物流企业新增车辆及车辆回迁落户进入市场，引导物流企业在选购车型上向大型甩挂型、冷链型、节能型的车型发展；鼓励工农产品及食品、医药、出版、石化、服装、烟草等行业深化流通改革，增加物流配送的服务需求；支持互联网应用的“线上+线下”物流信息技术化平台建设，拓展物流服务需求；引导广大消费者转变消费观念，挖掘消费者物流需求。同时，加大对物流基础设施投资的扶持力度，根据县财力状况和物流项目情况适当安排预算内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县域性物流企业在运输、仓储、配送、信息设施及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给予必要的资金扶持。

三、扶持政策

（一）财政扶持政策

由县财政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投资资金扶持奖励。

1．为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业,对总部设在将乐，《道路运输证》 落户将乐籍，被中国物流采购联合会综合评估为 3A、2A、1A级的物流企业（包括新引进带级别的物流企业），分别一次性投资资金扶持奖励40万元、30 万元、20万元；被中国物流采购联合会综合评估为4A级以上的物流企业，在符合扶持奖励认定标准条件上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制定相应扶持奖励政策。相关物流企业自有落户将乐籍车辆总数或总载重量数必须与《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中所对应级别企业自有货运车辆总数或总载重量数相一致，未对应一致的不予奖励。

2．凡从县外迁入驻我县和在我县成立的物流企业，以会计年度计算，年纳税（费）总额超过50万元，奖励标准按企业当年缴纳税（费）县财政实得部分的50%进行投资资金扶持奖励；年纳税（费）总额超过80万元，奖励标准按企业当年缴纳税（费）县财政实得部分的60%进行投资资金扶持奖励；年纳税（费）总额超过100万元，奖励标准按企业当年缴纳税（费）县财政实得部分的70%进行投资资金扶持奖励。从各物流企业当年内纳税（费）总额达到以上最低投资资金扶持奖励标准起，由县财政局按季兑现投资资金扶持奖励金；当年内序时纳税（费）总额达到更高投资资金扶持奖励标准的，已兑现部分给予结算补差。各物流企业享受以上扶持政策应遵循“先纳税、后奖励”的原则。

3．支持大型甩挂运输物流企业，对《道路运输证》落户将乐籍营业性甩挂货运车，企业经营规模达到牵引车10辆、挂车15辆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投资资金扶持奖励10万元；对经营规模达到牵引车20辆、挂车30辆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投资资金扶持奖励15万元；对经营规模达到牵引车30辆、挂车50辆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投资资金扶持奖励30万元。

4．对于货运物流企业、个体运输业户新增购置核定吨位5吨以上（含5吨）普货车辆，且《道路运输证》落户将乐籍的应税营业性货运车辆，按车身价款（不含税价）5%予以一次性投资资金扶持奖励。扶持甩挂和冷链（冷藏保鲜专用运输）运输物流企业发展，凡落户将乐籍新增购置甩挂牵引车辆和冷链车辆，按购车车身价款（不含税价）10%予以一次性投资资金扶持奖励；新增甩挂挂车按其搭载货柜长度 6058mm 以上、12192mm 以上，分别一次性按5000元/辆和10000元/辆给予投资资金扶持奖励。以上奖励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凭证，购买本县车籍入户的二手车不享受本项奖励政策。

5．外地货车（含甩挂车牵引车头、冷链车，黄标车除外）回迁至本县落户，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投资资金扶持奖励：购车时间在一年内的，按照新车车身价款（不含税价）5%予以一次性投资资金扶持奖励；二年内的按照新车车身价款（不含税价）4%予以一次性投资资金扶持奖励；三年内的按照新车车身价款（不含税价）3%予以一次性投资资金扶持奖励；四年内的按照新车车身价款（不含税价）2%予以一次性投资资金扶持奖励；五年内的按照新车车身价款（不含税价）1%予以一次性投资资金扶持奖励。回迁至本县落户的甩挂挂车（尾）按其搭载货柜长度6058mm以上、12192mm以上，分别一次性按2000元/辆、5000元/辆给予投资资金扶持奖励。以上奖励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凭证，购买本县车籍入户的二手车不享受本项奖励政策。

6．推进互联网应用的“线上+线下”物流信息技术化平台应用，支持将乐籍现代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物流公共服务平台为登记注册将乐籍且合法经营、信誉良好的独立法人机构。机构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从业人数不少于6人，机构资产总额不低于30万元，年服务物流企业不少于30家。对符合条件的物流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按投资资产总额10%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7．凡属招商引资物流总部经济项目和招商引资物流项目，对符合本实施方案的，在将相关佐证材料报县交通运输局、财政局联合审核确认后，对其所享受的纳税（费）、注册新购车辆和回迁车辆等扶持奖励由县财政局次月前予以拨付。

（二）综合服务政策

1．优化营商环境。努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短、成本最低、服务最好、门槛最矮、诚信最优的营商环境。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数据共享利用、并联办理。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压缩物流企业办证时间至4天以内（指工作日，从企业设立登记窗口受理起算）。实行政府收费项目清单化管理，将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在门户网站常态化公开，方便企业和群众查询。严厉打击各类对物流企业乱收费、乱检查、乱摊派、乱罚款、乱评比行为。对入驻物流园区的物流企业用水、用电按照工业用水、用电的价格标准执行。

2．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合并货运车辆年检年审，落实货车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能检测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简并货运车辆认证许可，对未改变关键结构参数的车型实行备案管理。取消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货运车辆推行省内异地检测。积极开展全程冷链运输等试点。

3．支持打造物流协会平台降低采购成本。支持打造物流协会平台，聚合供应链服务平台的采购需求，通过协会直接统一联系采购，实现去中间化、交易上线透明化、物料品名标准化，以及基于大数据分析为企业提供中远期采购指导等服务，多渠道降低单一企业采购成本。利用“阳光采购”去中间化的方式，帮助采购商和供应商建立更加巩固的供应链关系，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采购效率。发挥物流行业协会联系政府和市场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并在推进企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凝聚行业共识，服务行业决策，解决行业问题，维护行业利益等方面发挥协会的重要作用。

四、其他事项

（一）本实施意见所指上缴税（费）均不含稽查补缴税款、评估税款和滞纳金。

（二）奖励申办程序。纳税（费）奖励：由企业提交纳税（费）申报表、纳税（费）银行回单、税务完税证明、《承诺书》等汇总材料报县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审核确认后予以拨付；新购车辆和回迁车辆奖励：由货运企业提交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本县《道路运输证》复印件、《承诺书》等汇总材料报县交通运输局确认后，由县财政局审核后予以拨付；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奖励：由公共服务平台机构提交公共物流服务平台申请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服务机构办公和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主要服务设施设备清单、服务企业名单、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等汇总材料，报县交通运输局和工信局确认后，由县财政局审核后予以拨付；其他奖励按县交通运输局、财政局要求提供材料审核后予以拨付。

（三）享受奖励的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机构企业、物流企业和车辆5 年内不得迁出我县, 违者由县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工信局采取相应措施从货运物流企业如数追回其享受优惠政策的相关补助资金。

（四）对企业、单位、个人在申请奖励资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励资金、虚开和接受虚开发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县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局有权追回被骗取、套取奖励资金，并可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令）的规定对当事企业、单位、个人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试行，期间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六）本办法由县交通运输局、工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将乐县人民政府

2019年4月9日

加快轻合金产业发展的六条措施

发展轻合金产业，是我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具体举措，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鼓励创新引领轻合金产业做大做强做优产业，快速推动市场形成，铸长产业链，提出以下措施：

一、提升创新能力

组织实施轻合金重大科技、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专项，重点支持我县轻合金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项目落地，鼓励企业建设轻合金技术研发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设立1000万元贷款贴息基金，对轻合金半固态产业重大项目创新研发且发明专利在将乐申请注册的，经认定为轻合金新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和设备研制的，以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贷款贴息（按贷款月利率6%），贴息总额不超过72万元，每项期限一年；鼓励促进装备制造产业化， 对研发成果得到应用并进入工业化生产阶段的，按首台装备（以发票及相关票据为依据）的20%做为奖励，单台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企业注册、生产设备落地将乐，产品销售额达到1亿元以上，则扶持资金给予企业首台装备的60%奖励，单台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支持市场开拓

鼓励开拓产品市场，推动轻合金新产品占领市场。对新产品订单介绍给县内轻合金加工企业的销售佣金或推宣费用，按该产品销售总额的0.4%给予奖励（企业内部人员除外），每个新产品奖励时限为3年。

三、扶持新产品研发

鼓励新产品研发，推动轻合金新产品产业化。县内企业开发的单个新产品并投入生产形成销售后，给予首次开模具费用的20%补助。开模前新产品认定需向开发区申请报备，投入生产形成销售后由开发区、经信局、财政局等联合审核报县轻合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批。

四、培育壮大产业

推动项目、技术、资金、人才等创新资源向轻合金产业园集聚。对引进的重大项目，并在轻合金产业园租赁厂房的企业，一年内安装并投产，给予减免当年20%租金；企业当年缴纳税收超过租赁费的，免交当年租金；企业若购买已租赁的厂房，可按当年园区厂房建设的重置成本价出售给企业，土地按当年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或约定执行。鼓励企业技改扩产，推动企业增产增效。对企业当年税收超出上一年的，按超出部分的地方财政实得的50%奖励给企业。

五、强化人才支撑

将轻合金技术研发及产业发展作为我县引进人才的重点领域，重点培育5个以上创新人才领军团队，对引领产业发展并做出特别贡献的个人或团队，可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在技术成果转化、重点关键环节实现突破的专业人才，经轻合金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确认给予个人全年工资总额10%—20%的奖励，对贡献特别巨大的专业人才给予一事一议奖励。

六、强化要素保障

强化轻合金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成立县轻合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分管工业的县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500万元产业扶持基金，专项用于扶持轻合金产业发展。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将轻合金产业项目列入重点支持对象，积极开展股权质押、专利权质押、企业技改贷、企业资产按揭贷等信贷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轻合金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降低用电成本。同时充分发挥工业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的作用，推动基金投向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的初创期、早中期轻合金产业项目。

|  |
| --- |
| 沙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县推动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 十一项政策（修订）的通知  沙政〔2018〕7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关于加快沙县总部经济发展的六条措施》《关于加快沙县小吃总部经济发展的十条措施》《关于扶持我县工业企业创新发展的十四条措施》等沙县推动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的十一项政策已经县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1．关于加快沙县总部经济发展的六条措施  2．关于加快沙县小吃总部经济发展的十条措施  3．关于扶持我县工业企业创新发展的十四条措施  4．关于扶持物流业发展的十一条措施  5．关于扶持商贸服务业发展的六条措施  6．关于扶持旅游业发展的五条措施  7．关于鼓励健康服务业发展的五条措施  8．关于引进外商投资企业的六条措施  9．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六条措施  10. 关于鼓励以商招商的五条措施  11．关于要素保障的六条措施  沙县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1日  附件1  关于加快沙县总部经济发展的六条措施   1. 对在我县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的企业，年创地方级税收100万元以上的，经县发改局认定后，3年内对企业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按地方留成部分50%的标准给予产业发展补助奖励，第4~5年按25%的标准给予奖励。   二、对新引进的总部企业，其本部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租金市场指导价的40%一次性给予12个月的租金补助。本部新建或购置自用办公用房，自新建成或购置之月起3年内，按该房产实际入库的房产税的40%给予补助。每年总部企业享受的办公用房租金补助原则上最高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三、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在县域外增设分支机构的，按照新设分支机构每年汇缴我县税收地方留成部分30%的标准给予产业发展补助奖励。  四、对销售、运营、研发中心职能总部升级为综合型总部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资金奖励。  五、总部企业的认定标准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认定为总部企业：  1.在我县内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并在我县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2.总部企业投资或授权管理和服务的企业在3个以上；  3.营业收入中来自下属企业和分支机构的比例高于20%；  4.年度入库我县税收（不含海关税收）高于1000万元人民币。  （二）2017年（含）以后在我县新注册且注册后5年内认定的总部企业可视为新引进总部企业。  （三）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企业500强、省综合排名100强等企业在我县新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总部或区域总部，上年度在我县新增纳税1000万元以上的，可直接认定为综合型总部企业。  （四）在我县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我县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职能总部。  1.销售中心（房地产业除外）符合“年销售额10000万元以上、年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的”，可认定为销售中心职能总部。  2.运营中心符合“年营业额6000万元、母公司资产总额5亿元以上、在我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不少于2个”的，可认定为运营中心职能总部。  3.研发中心符合“年纳税额100万元以上、用于研究开发的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常驻研发人员不少于15人”的，可认定为研发中心职能总部。  六、鼓励县外股权投资，对在我县注册成立的法人企业，其自身或通过其影响力吸引其他企业（个人），引进县外股权投资、股权转让、风险投资等交易所产生的税收，按企业自身及引入企业（个人）实际缴纳税收贡献度，给予产业发展补助奖励。对新引进的企业及引入企业（个人），自认定当年起，其上缴税收地方实得部分年度总计在500万元以内的，按地方实得部分60%的标准给予奖励；对新引进的企业及其引入企业（个人）上缴税收地方实得部分年度总计达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内的，按地方实得部分70%的标准给予奖励；对新引进的企业及其引入企业（个人）上缴税收地方实得部分年度总计达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按地方实得部分90%的标准给予奖励。  如有其他县外税收引进的项目参照执行。  由企业提供完税凭证等相关资料，经县发改局审核确认后，由县财政局予以兑现。以上扶持措施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由县发改局、财政局负责解释，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文执行。  附件2  关于加快沙县小吃总部经济发展的十条措施  一、对在沙县注册且入驻县小吃集团大楼办公的沙县小吃餐饮连锁公司，提供为期3年的不超过50平方米办公场地租金全额补助。  二、沙县小吃餐饮连锁各子公司自成立3年内，对企业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按地方留成部分100%的标准给予产业发展补助奖励，第4~5年按50%的标准给予奖励。  三、沙县小吃食品加工企业自建生产厂房的，5年内按所缴纳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100%的标准给予产业发展补助奖励；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租金市场指导价的50%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18个月，租金补助采取年终一次性方式补助。  四、新建沙县小吃加工企业投产运营后，3年内按所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的标准给予产业发展补助奖励，期间企业扩大再生产或实施技改投入，按当年所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的标准，给予项目资金补助；第4~5年按所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25%的标准给予产业发展补助奖励，期间企业扩大再生产或实施技改投入，按当年所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25%的标准，给予项目资金补助。  五、对落户我县的沙县小吃仓储、冷链物流企业且年纳税额达100万元以上的第三方公司，3年内对其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按地方留成部分50%的标准给予产业发展补助奖励，第4~5年按25%的标准给予奖励。  六、对沙县小吃“互联网+”总部企业的扶持。对企业总部设在我县的沙县小吃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传媒公司等，5年内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50%的标准给予产业发展补助奖励。  七、对入驻沙县设立小吃研发中心、合作开展小吃研发的科研院校，提供相应扶持政策，免费提供办公场所，相关人员同等享受我县人才引进优惠政策。  八、对总部落户沙县并孵化三个以上沙县小吃实体企业，且每个实体企业年纳税500万元以上的母公司，除享受税收奖励外，由县政府一次性再予以奖励母公司100万元。  九、对沙县小吃连锁企业，通过“双创”资金对其进行经营贷款贴息扶持。  十、沙县小吃总部企业的认定标准  在我县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我县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沙县小吃总部生产企业、小吃仓储、冷链物流企业（厨具、餐具、服装、冷链食品等）、小吃“互联网+”、小吃餐饮公司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小吃总部企业。  （一）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沙县小吃食品加工中心；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沙县小吃厨具、餐具、服装等生产企业。  （二）年营业额达3000万元、且在市外国内的分支机构不少于2个的沙县小吃仓储、冷链物流企业。  （三）在我县注册总部的沙县小吃餐饮公司，具备发展直营店和连锁店10家以上且年营业额500万元以上、在经营地有配送中心并按照统一标准装修、统一品种质量和管理服务等条件。  （四）小吃“互联网+”的认定：在我县注册成立小吃传媒公司、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等沙县小吃“互联网+”企业。  由企业向沙县小吃产业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根据负责单位要求提交相应的申报及相关证明材料，经沙县小吃产业管理委员会审核确认后，由县财政局予以兑现。以上扶持措施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由县小吃产业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文执行。  附件3  关于扶持我县工业企业创新发展的十四条措施  一、除化工集中区和矿产品加工企业外，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自企业投产之日起，3年内对企业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按地方留成部分50%的标准给予产业发展补助奖励，第4~5年按25%的标准给予奖励。对重大投资、税性好、产业带动力强的工业企业，启动“一事一议”议定优惠政策。  二、鼓励企业上规模。对首次列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年终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三、鼓励企业增产达效。对年产值达10亿元、5亿元、3亿元以上且年产值增幅达15%以上、年度缴纳税金总额不低于上年度总额并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  四、鼓励产品开发。支持工业企业研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对经省认定为国内、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数控技术产品，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省级奖励金额的50%配套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五、鼓励试点示范。对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及县级智能制造企业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  六、鼓励增资技改。对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过300万元，符合我县产业转型要求的技改及扩建项目，按项目当年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已享受国家、省、市级技改资金补助的项目不再享受）。  七、鼓励制造型服务业。鼓励县内制造业企业新注册成立生产性服务公司，为行业提供专业化、社会化生产性服务，提升服务收入在企业销售收入中的比重。对服务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0万元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10%的规上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八、鼓励平台服务。对我县设立的智能制造研发创新平台，每年为我县5家以上企业提供的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方案，且有超过1/2的改造方案完成实质改造的，一次性按改造服务实际金额的20%，给予智能制造研发创新平台研发经费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九、鼓励品牌培育。对认定为工信部“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福建省工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企业”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十、鼓励二次招商。对租赁园区闲置厂房的工业企业，其生产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按地方留成部分50%的标准给予奖励。对购买园区闲置厂房的工业企业，产权交易产生的税收地方所得返还50%，其生产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按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全额返还的奖励。奖励起始时间为自企业投产之日起计算，扶持年限为3年。  十一、鼓励技术创新。对新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补助15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  十二、鼓励专利申请。企业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涉及专利分别给予5000元、2000元、1000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及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市级研发机构（包括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中心等），当年分别给予20万、10万、5万的经费补助。对新开办的年纳税100万以上的科技研发中心，按税收地方留成部分50%的标准给予产业发展补助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十三、鼓励金融扶持。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农村金融制度改革的契机，创新智能装备金融产品，优先把智能装备企业和实施“机器换人”企业贷款列入授信计划，推广应用无间贷、金融租赁、订单抵押贷款、设备按揭贷款等融资模式。智能装备企业到银行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集合票据、增信集合债券及私募债等债券，按不高于发债金额2%的标准给予提供贴息支持奖励。  十四、对本县企业经相关部门组织参加国内知名汽配、机械装备、纺织、食品等专业展会，给予参展费用的30%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由企业向县经信局提出申请，并根据负责单位要求提交相应的申报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县经信局审核确认，由县财政局予以兑现。以上扶持措施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由县经信局负责解释。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文执行。  附件4  关于扶持物流业发展的十一条措施  一、对落户我县的货运、物流企业，经营达到一定规模的，按照《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汽车货运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沙政〔2016〕210号）奖励政策执行。《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汽车货运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沙政〔2016〕210号）奖励政策执行有效期与本规定同步。  二、新成立且年实际纳税额达100万元以上的第三方物流公司，3年内按其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的标准给予产业发展补助奖励，第4~5年按25%的标准给予奖励。  三、在我县注册登记并在我县税务机关开票纳税的货运企业，被国家标准委员会新评定为3A级、4A级、5A级的物流企业，运营满一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四、快递企业总部在我县设立的区域型邮件、快递分拨中心，其年纳税额在10万元以上的，3年内按其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的标准给予产业发展补助奖励，第4~5年按25%的标准给予奖励。  五、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年邮政快递业务量首次突破100万件、200万件、300万件的快递企业，当年度一次性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8万元的奖励。  六、对快递业建设项目符合法定划拨范围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入驻符合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等快递企业的物流项目用地、为生产配套的快递仓储物流用地，享受工业用地政策。对入驻或租用我县认定的物流园区、快递园区、工业园区、电商园区等的邮政快递企业营业、处理及仓储用房，面积在5000平米及以上的，按不超过1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单家企业每年最高20万元，年终一次性补助，补助期限3年。  七、对新建5000平方米以上且为3家以上我县电子商务企业进行电子商务配送的标准化仓储设施、快件处理中心，按项目投资额的5%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推进仓配一体化，对为5家以上我县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仓配一体化服务、日均发件量超过5000件且租赁仓库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邮政快递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20万元奖励。  八、支持快递企业自行建设或参与建设冷链仓库、冷链物流等高端快递项目，相关项目享受重大科技改造优惠政策，对快递企业投资总额在300万元以上用于建设、改造冷藏库和购置冷链运输车辆的，按不高于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九、对获评国家1A、2A级物流企业的快递企业新增投资50万元以上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对快递企业新增投资100万元以上建设的快递公共信息平台，按平台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十、支持邮政企业开放农村基础网络，按照“一县一中心、一乡（镇）一站点、一村（建制村）一门店”的目标，构建农村三级物流配送系统，对行政村门店给予一次性2500元/个建设补助，对贫困村的门店给予每年2000元/个运营补助，连续补助3年。  十一、加大快递综合服务站点建设，对与3个以上快递品牌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在我县运营满6个月以上且快递综合服务站点达到20个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10万元补助。加大投递终端建设，对建设并投入运营智能信包（快件）箱格口超过5000个、供3个以上快递品牌企业使用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10万元补助。  涉及第一条政策的企业向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经县交通运输局审核确认；涉及第二条至第九条政策的企业向县邮政管理局提出申请，经县邮政管理局审核确认，并根据负责单位要求提交相应的申报及相关证明材料，由县财政局予以兑现。以上扶持措施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由县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商务局负责解释，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文执行。  附件5  关于扶持商贸服务业发展的六条措施  一、对新设立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餐饮、娱乐等企业，自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000万元后的纳税之日起，3年内按其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的标准给予产业发展补助奖励，第4~5年按25%的标准给予奖励。  二、对新引进经营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连锁企业、专业市场，年纳税额在100万元以上的，3年内按其所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标准，给予50%产业发展补助奖励，第4~5年按25%的标准给予奖励。  三、鼓励商贸综合体建设。在我县建设集购物、休闲、餐饮、娱乐等一体化的大型商贸综合体，经营面积在30000平方米以上的，相关扶持政策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另行研究确定，实施“一事一议”。  四、对新增的商贸限上企业及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不超过3万元。企业认定数据以工商注册和纳入统计局口径为准。  五、对首次进入我县（注册登记）的世界500强商贸流通企业、国内500强商贸流通企业、国内知名商号（老字号）商贸流通企业，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六、对在我县新设立的销售公司、结算中心，且年实际纳税额达100万元以上，3年内按其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的标准给予产业发展补助奖励，第4~5年给予25%奖励。  由企业向县商务局提出申请，并根据负责单位要求提交相应的申报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县商务局审核确认后，由县财政局予以兑现。以上扶持措施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文执行。  附件6  关于扶持旅游业发展的五条措施   1. 对在本县新注册的旅行社，年新增纳税额（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在10万元以上的，自认定当年起3年内按其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的标准给予产业发展补助奖励，第4~5年按25%的标准给予奖励。 2. 对被新评为4A级、5A级旅行社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对被新评为国家3A级、4A级、5A级的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50万元。 3. 对被新评为四星级、五星级的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50万元；对被新评为省级、国家级的工业、农业旅游示范点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 4. 对被新评为四星级、五星级乡村旅游经营接待单位（农家乐），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对被新评为省级森林人家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5. 凡新获得中、高级导游员资格且在我县从事导游工作的导游员，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元、6000元。   由企业向县旅游局提出申请，并根据负责单位要求提交相应的申报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县旅游局审核确认后，由县财政局予以兑现。以上扶持措施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由县旅游局负责解释。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文执行。  附件7  关于鼓励健康服务业发展的五条措施   1. 对在我县新办的固定资产投资达1000万元以上的养老服务业项目，3年内按其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的标准给予产业发展补助奖励，第4~5年按25%的标准给予奖励。   二、对设置在我县的智慧医疗企业，年度税收强度达到100元/m2的，给予厂房租金补贴30%；年度税收强度达到200元/m2的，给予厂房租金补贴50%；年度税收强度达到300元/m2的，给予全额厂房租金补贴。  三、对提供健康体检、咨询等健康服务和发展专业的医学检查检验、医学影像中心的机构，使用面积达5000平方米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四、对在我县新注册（含迁入）的药品研发中心、年销售额超过3亿元的药品批发企业、年销售额超过1亿元的医疗器械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企业且连锁门店数量在20家以上的，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总部设在我县的药品连锁企业，每新增一家门店，按照新设分店每年汇缴本县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给予30%产业发展补助奖励。  五、对新注册的体育健身企业，其年实际投资额达到2000-3000万元、30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30万元奖励；对已落户在我县的体育健身企业且年营业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3年内按企业所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的标准给予产业发展补助奖励，第4~5年按25%的标准给予奖励。  涉及卫生、养老、药品、体育健身政策的企业分别向县卫计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文广局提出申请，并根据负责单位要求提交相应的申报及相关证明材料，经有关单位审核确认后，由县财政局予以兑现。以上扶持措施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由县卫计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文广局负责解释，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文执行。  附件8    关于引进外商投资企业的六条措施  一、对在我县落户投产的外资企业，自企业纳税之起，3年内对其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按地方留成部分50%的标准给予产业发展补助奖励，第4~5年按25%的标准给予奖励。  二、外商在我县内新上外资项目（含中外合资项目，下同），外方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在1000万美元以上且注册资本金500万美元以上的，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5年内，对其缴纳的税收，按地方留成比上年度增收部分的30%予以奖励。  三、凡在我县投资的境外投资者，均可享受国家、省、市、县鼓励外来投资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对外资企业科研创新、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人才引进、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建设、业务牌照和资质申请等，确保同等享受、优先办理，未经法律授权不得擅自增加对外资企业的限制。  四、国外及港澳台投资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地方留成部分，给予50%的住房和生活补助。  五、支持境外投资者以设立投资性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公司等方式进行境内股权再投资，对直接投资于我县主导产业达到或超过500万美元，按年度可认定的实际到资额的5‰，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六、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加快到资，对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2年内累计外方实际到账资金不低于外方注册资金50%的，按年度可认定的实际到资额的5‰给予企业到资奖励。  由企业向县商务局提出申请，并根据负责单位要求提交相应的申报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县商务局审核确认后，由县财政局予以兑现。以上扶持措施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文执行。  附件9  关于扶持企业上市（挂牌）的六条措施  一、支持对象：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在我县，符合境内（外）上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要求，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发展前景、信用良好的上市后备企业。  二、扶持政策  （一）境内上市企业奖励  1.上市后备企业与证券中机机构正式签订上市服务协议并完成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  2.企业上市申报材料经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后，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资金奖励。  3.企业按规定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资产重组形式实现上市的，将该上市公司的注册地和纳税登记迁址我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4.企业上市申报材料经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当年起至企业上市之年（最长不超过3年），按每年对县级财政贡献的新增财力部分给予一次性全额补助奖励；上市后备企业因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其税款全部缴纳后，县级财政实得部分全额奖励给纳税人；上市后备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因土地、房产评估增值而缴纳的税收，在其税款全部缴纳后，县级财政实得部分的50%奖励给企业;积极支持鼓励股改上市企业收购、兼并、重组县内外企业，凡因购并重组而缴纳的税收，县级财政实得部分的50%奖励给企业。兑现时间为企业上市交易后。  （二）境外上市企业奖励  企业以直接上市方式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以存在控制关系的境外公司作为上市主体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次性给予奖励100万元。兑现时间为企业上市交易后。  （三）场外交易市场挂牌奖励  1.“新三板”挂牌奖励。对采取做市商、竞价交易方式或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在我县工商注册登记、纳税的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100万元。兑现时间为企业挂牌交易后。  2.“新四板”挂牌奖励。在我县工商注册登记、纳税的企业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等重点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俗称四板市场）实现成功挂牌后，按照企业与具备资质的推荐机构所签订的挂牌协议书中约定的推荐挂牌费用（不含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等费用），按照70%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3.本县企业收购或控股外地“新三板”、“新四板”挂牌企业且将企业注册、纳税登记地调整至沙县辖区的，以及外地“新三板”、“新四板”挂牌企业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址沙县辖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  （四）转板奖励  在我县工商注册登记、纳税的企业在境外上市回归境内上市，或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后转入上市程序的企业，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在低层次已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五）支持企业上市融资  企业在上市后，募集资金（包括首次融资、再融资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下同）投资项目在我县的，由项目所在园区、乡（镇、街道）认定投资额，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在我县达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5000万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5万元；  2.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在我县达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3.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在我县达1亿元以上，按其实际投资额每1亿元奖励100万元，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奖励在项目实施动工时兑现50%，竣工投产后兑现50%。  （六）“一企一议”服务企业  1.上市后备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召集相关部门“一企一议”予以协调解决。  2.县发改、财政、国土、住建、税务、市场监管、环保、消防等部门要给予上市后备企业“绿色通道”待遇，简化审批程序、特事特办、限时办结。  3.对上市后备企业在申请各类财政性资金补助、项目用地指标和价格、高新产品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安排、推荐。优先支持上市公司利用上市募集资金参与市政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公共项目建设。  由企业向县发改局提出申请，并根据负责单位要求提交相应的申报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发改局审核确认后，由县财政局予以兑现。以上扶持措施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由县发改局负责解释。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文执行。  附件10  关于鼓励以商招商的五条措施   1. 奖励对象   为提供项目招商信息并跟踪落地或引进项目至落地全过程服务并起主导作用符合奖励标准的企业、社会机构和各界人士。   1. 奖励条件   凡引进县外资金投资的符合产业政策的产业类项目，不包括现有企业的技改、增资、扩建，不包括房地产项目和国有财政性资金项目。   1. 奖励标准   （一）引进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且年固定资产投资额已达1000万元以上的列入奖励范围。所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确认，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含本县国有资金投入的部分应予剔除）。  （二）招商引资项目必须到项目审批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登记等手续，新开工项目转入次年续建的，按年度计算固定资产投资额。项目开工，即：租赁或购买厂房的，开工时间从设备开始安装之日起计算；新建厂房的，开工时间从打桩或基础开挖完成之日起计算；项目竣工指项目投产或投入运营。 　（三）按报备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进行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每个项目奖励期为两年，向商务局报备时间为奖励起始日期。  （四）对于引进市场前景好、产业带动能力强、税性收入高的大项目、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2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奖励，由商务局启动“一事一议”。  （五）凡引进县外资金投资，在我县注册且产生税收的酒店、商场、超市（工商注册行业门类为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实际缴纳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在工商注册的当年或次年公历年度内达到50万元 (含50万元)以上的，可按实际缴纳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的10%申报一次性奖励金，单个项目奖励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奖励金分配  （一）属独立招商的，奖励金奖给提供项目招商信息并跟踪落地或引进项目至落地全过程服务并起主导作用符合奖励标准的企业、社会机构和各界人士。  （二）属多个单位联合招商的，由引进项目的牵头单位申报奖励，项目牵头单位与引资联合单位自行商议奖励金分配比例。  奖励金申报单位将依据沙县以商招商报备表及沙县以商招商确认表进行确定。  五、报备要求  （一）一个项目只能由一个引资单位或个人申报，项目首次对接时按要求填报沙县以商招商报备表及沙县以商招商确认表。  （二）引资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到县商务局办理引资确认手续。项目的首个报备单位为项目引进单位，年度项目报备截止时间每年12月20日前。  （三）中机院引进项目落户在海西高端装备产业园外的、中节能引进项目落户在中节能产业园区外的，参照县奖励办法。  引资单位向县商务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应的申报奖励的相关证明材料，经县商务局审核确认，由县财政局予以兑现。以上扶持措施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由县招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文执行。  附件11  关于要素保障的六条措施  一、放宽市场准入条件  （一）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除法律法规规章明令禁止外，所有行业均向投资企业开放。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的项目将优先安排入驻三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三明海西生态工贸区生态新城、沙县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  （二）放宽投资企业出资方式。商标权、专利权、科技成果等知识产权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设立投资企业（法律法规规章明令禁止除外）。  （三）对新到我县投资客商通过拍卖、协议转让等取得土地相关产权及经营权的，金融部门可根据实际拍卖价或协议转让价给予50～60%的抵押贷款。  二、加强用地保障  （一）除化工项目外，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新引进的重大项目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及集约型用地外资企业项目，享受用地保障“一事一议”政策。  （二）对企业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用途，其工业用地在原有建设用地进行厂房加层改造，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  （三）对国有改制企业实施“主辅分离”、转型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允许相应变更项目用地性质。  （四）入驻开发区（园区）项目一律实行用地“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开发区（园区）企业的用水、用电、用气、污水处理等价格按物价部门批复的最低价执行。  三、企业电费、燃气费用扶持政策  （一）对年产值、税收增长10%以上，符合产业政策的规模以上企业，按用电增量每度给予0.05元的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  （二）对使用天然气进行生产的企业，每月用气量达到10000立方米以上的，根据上年度企业用气增量给予补贴，季度用气量同比增长10~20%部分（含20%部分，下同），每立方补贴0.1元；增长21~50%部分，每立方补贴0.2元；增长51%以上部分，每立方补贴0.3元，单个企业每季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四、强化品牌创建  （一）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华老字号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农产品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励。  （二）对新获得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福建名牌产品、福建老字号、三明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三）对新获得有机食品标志、绿色食品标志、无公害农产品标识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3万、2万、1万奖励。  五、加强服务水平  （一）加强全程代办。按照“谁引资谁代办”的原则，入园项目由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引资单位参与，其他引资项目由引资单位负责，全程无偿代办一切审批手续，业主在提供审批必备材料、行政事业性规费缴纳、盖章签字等方面予以配合。由教育部门统筹协调，园区全程代办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中级以上职称员工子女在城区入学，协调解决普通员工子女入学问题。  （二）落实周末预约无休工作机制。对涉及企业审批事项（特别是项目服务事项）实行审批服务窗口周末预约无休。  （三）建立联系服务机制。开展项目投资审批“妈妈式服务”，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取得用地后到项目获得开工许可前审批“力争60天，最多90天”。建立领导、干部与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项目落地、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各项惠企政策措施宣传和辅导，引导企业用好用活优惠政策，把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四）重点知名企业、行业龙头企业、重大科研项目、对我县投资规模大拉动经济就业作用强的落户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以协议形式制定优惠政策。  六、十一项政策的总附则  （一）本规定扶持的项目和企业须在县内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税收征管及统计关系在沙县辖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二）本规定中涉及的企业当年所得各项奖励总和（不包含一次性奖励）不超过该企业年度内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县级财政实得部分，所涉及的奖励（补贴）如在省、市有关政策中已有规定的，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三）各园区、重点行业在招商引资具体优惠政策优于本规定的，可按各园区、重点行业规定执行。  （四）上述各项奖励按政策标准从县产业发展基金中支付。  （五）奖励扶持中涉及落户在共建园区的企业，县财政按税收分成比例承担，市财政分成部分由园区协调解决；涉及落户在乡镇的企业，乡镇已享受税收返还政策的，由县财政和乡镇按税收返还比例承担。  （六）主管部门可制定每项政策相应的申报指南。 |

尤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尤溪县推动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  
五项政策的通知

尤政文〔2018〕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尤溪县总部经济发展的五条措施》《关于扶持我县工业企业创新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等尤溪县推动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的五项政策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1．关于加快尤溪县总部经济发展的措施

1. 关于扶持商贸服务业发展的措施
2. 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措施
3. 关于促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十五条措施
4. 关于促进工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措施
5. 福建省工业建设项目投资强度和容积率等控制指标

尤溪县人民政府

2018年2月 11日

附件1

关于加快尤溪县总部经济发展的措施

一、新引进总部企业的认定标准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认定为总部企业：

1.在我县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县、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并在我县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含房地产、矿业和水电业）；

2.总部企业投资或授权管理和服务的企业在3个以上；

3.营业收入中来自下属企业和分支机构的比例高于20%；

4.注册资本金达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年度纳税（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高于1000万元人民币。

5.对创投基金、服务类中介机构以及创意、设计、软件、动漫、文化、教育等轻资产类产业的总部企业和具有行业领军优势地位的总部企业，注册资本金达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年度纳税（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高于400万元人民币。

（二）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企业500强、省综合排名100强等企业在我县新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总部或区域总部，上年度在我县新增纳税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可直接认定为综合型总部企业。

（三）在我县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我县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职能总部。

1.销售中心（房地产业除外）符合“年销售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年纳税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可认定为销售中心职能总部。

2.运营中心符合“年营业额6000万元人民币、母公司资产总额5亿元人民币以上、在我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不少于2个”的，可认定为运营中心职能总部。

3.研发中心符合“年纳税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用于研究开发的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常驻研发人员不少于15人”的，可认定为研发中心职能总部。

二、扶持奖励措施

**（一）办公用房奖励。**对新引进的总部企业，自纳税当年起年度地方税收贡献额（指对我县地方级收入中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税收贡献额，以下涉及的税收贡献额均按本口径执行）达到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其本部自用办公用房的，可根据贡献额不同档次在闽中经贸大厦免租金提供60平米以上、200平米以下不同面积的办公用房，期限5年；享受免租金期间，不得将所提供的办公用房转租或改变其用途。

**（二）经营贡献奖励。**对在我县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的企业，自认定当年起，按其年度地方税收贡献额，前2年给予80%奖励、后3年给予40%奖励**。**

**（三）职能总部企业升级奖励。**经认定的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职能总部企业除享受前款经营贡献奖励外，对职能总部升级为综合型总部的（按总部认定标准第一条），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人民币。

**（四）总部企业“走出去”奖励。**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在县域外增设分支机构的，按照新设分支机构每年汇缴我县地方税收贡献额30%的标准给予奖励。

**（五）提升能级奖励。**本措施认定的总部企业在执行有效期内，首次被评定为省级、市级总部企业的，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50万元人民币、30万元人民币；首次被评定为中国服务业企业3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世界企业500强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80万元人民币、150万元人民币、300万元人民币。

以上扶持措施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试行3年。由县经信局、商务局、财政局、工商联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文执行。

附件2

关于扶持商贸服务业发展的措施

1. 鼓励发展商贸综合体、专业市场

　　对新引进的商贸综合体、专业市场经营面积分别在3万平方米、1万平方米以上的，且年缴纳税收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按其缴纳入库本县地方税收贡献所得额（指对我县地方级收入中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税收贡献额，以下涉及的税收贡献额均按本口径执行）的标准给予产业发展补助，前2年按50%予以奖励、后3年按25%予以奖励。

1. 鼓励发展商业连锁企业

对新引进的大型商业连锁企业（含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台湾百大企业、国内知名商号、老字号等），在我县境内注册，且经营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年缴纳税收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按其缴纳入库本县地方税收贡献所得额的标准给予产业发展补助，前2年50%奖励、后3年25%奖励；对大型商业企业在县外增开连锁门店，做大企业经营总量，对其在县外开设的门店且销售额及税收归集我县的，给予其县外所有门店销售总额2‰的奖励。

　　三、鼓励“我家美食”发展

**（一）支持标准化创建。**支持鼓励企业牵头“我家美食”系列标准化的创建，对系列标准化经省烹饪协会组织专家评审通过，且经营满一年的，按创建标准化项目的30%一次性给予牵头企业奖励，不超过其年纳税地方所得部分，且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二）支持连锁经营发展。**对注册地在我县的“我家美食”餐饮总部企业，在推广实施“区域公共品牌+子公司子品牌（店招）”模式的基础上，推进孵化县外连锁经营实体餐饮企业在10家以上的，且营业收入来自县外连锁经营企业的比例高于20%，按其母公司汇缴入库本县地方税收贡献所得税的标准给予产业发展补助，前2年按80%予以奖励，后3年按40%予以奖励。

　　四、鼓励企业参加境内外贸易展会

　　对自行参展的企业、商家，在其展会开始前向行业管理部门申请，经审核获得准许的，可给予一定的参展费用补贴：每家每年补贴不超过3次，境外展每次补贴不超过2万元，港澳台展每次补贴不超过1万元，境内展每次补贴不超过0.5万元。

　　五、鼓励“互联网+商贸服务业”发展

鼓励县内电商企业，依托阿里巴巴、亚马逊、京东、1号店等知名电商平台，为我县承担运营特色中国、特产中国等主题馆，对拥有专业团队、为本县地产品提供公益服务、运营期满1年以上、且主题馆年网络销售额首次突破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一次性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运营费用补助；鼓励县内限上传统商贸服务企业，利用电商平台拓宽营销渠道，对企业当年地方实际税收贡献额达10万元以上、总销售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其中网络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比例达10%以上的，将按网络交易额100万元、300万元和500万元的梯度奖励标准，经认定的，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3万元、5万元和10万元。

　　六、鼓励利用闲置厂房发展商贸服务业

对入驻闲置厂房的商贸服务业企业项目，年度税收强度达到100元/m2的，厂房租金补贴30%；年度税收强度达到200元/m2的，厂房租金补贴50%；年度税收强度达到300元/m2的，给予全额补贴厂房租金。

本措施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试行3年。由县商务局、财政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文执行。

附件3

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2017〕10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明政〔2017〕22号）精神，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外商来尤创新创业、投资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制定以下优惠措施。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从企业取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该企业或其他企业，用于投资的利润转为实缴注册资本达到500万美元以上的，按照其上年度所需缴纳预提企业所得税的3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万元人民币。

二、对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实际出资比例不低于25%的境外投资者，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股，外资并购国内企业县内企业境外上市返程投资，从纳税年度起5年内，按该企业年度地方税收贡献额（仅指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税收贡献额，以下涉及的税收贡献额均按本口径执行）前2年予以80%，后3年予以40%的产业发展补助奖励。

三、对新设立的现代服务业和总部经济、研发中心、采购（营运）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的外商投资企业，年创地方级税收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从纳税年度起5年内，按该企业年度地方税收贡献额前2年予以80%，后3年予以40%的产业发展补助奖励。

四、对新设外商投资出口型生产企业，年出口额达到500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投资奖励50万元人民币。

五、建立中介招商服务奖励机制，对于成功引进外资项目的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和个人给予相应奖励，每个项目奖励一次。对实缴注册资本投资800万美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达500万元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项目落户我县，一次性给予奖励5万元人民币，并以此为基础，每增加固定资产投资150万美元，增加奖励1万元人民币，累计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

本措施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试行3年。对2017年外商投资符合上述条件的，参照本措施执行。本措施由县商务局、财政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以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文执行。

附件4

关于促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十五条措施

一、鼓励企业“入规”。加强工业企业入规指导，帮助达到规模要求的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做到应统尽统。对当年新“入规”企业（注销后新注册的除外），年终由县财政一次性奖励3万元。

二、鼓励增产增效。对年产值达10亿元、5亿元、3亿元以上且年产值增幅达15%以上、年度缴纳税总额200万元以上且不低于上年度缴纳总额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

三、鼓励研发投入。支持我县企业与国内外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数控技术研发合作、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对纺织业、林产加工、机械制造、食品加工等行业在智能制造重点领域关键性技术、系统、装备研发与成果转化项目，按项目总投入总额的10%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和该企业年度地方税收贡献额。

四、鼓励增资技改。鼓励企业提升装备水平，项目承担企业按现行投资管理规定完成备案或核准并已开工建设，上一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含厂房、设备等）300万元以上，且上年度实现并缴纳税收（不含免抵调）30万元以上的，按照该项目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和该企业年度地方税收贡献额。该项目获得省、市技术改造补助的不重复补助。

五、支持两化融合。大力推进企业两化融合发展，鼓励企业建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重点支持企业进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对通过贯标认定的企业，我县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已获省、市奖励的不重复补助。

六、支持产品创新。对企业获得国家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除省、市奖励外，每项分别奖励10000元、2000元、1000元。工业企业研发首台（套）“数控一代”重大技术装备，经省认定为国内、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数控技术产品，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省级奖励金额的50%配套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七、鼓励企业“创心”。对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除获得国家、省、市奖励外，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获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工程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除获得省、市奖励外，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获得市级认定的技术中心、研发中心、产品检测中心、标杆企业，除市级奖励外，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八、支持试点示范。选择龙头骨干和高成长企业为试点，积极开展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装配线等智能化制造装备示范应用，推进企业生产线数字化改造，建设自动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对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智能制造企业试点示范的企业，除国家、省、市奖励外，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的配套奖励。

九、鼓励主辅分离。鼓励县内规上制造业企业剥离服务环节设立服务外包企业，对剥离后新设立、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15%的规上服务外包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企业的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缴纳的县级税收收入，已获省、市奖励的不重复补助。

十、支持平台服务。县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30万元，用于惠企政策宣传工作，包括编制印刷惠企政策汇编，组织政策宣传小组下企业进行政策宣讲，召开法规宣贯会、政策解读会、企业座谈会，利用电视、手机、报纸、互联网等媒体手段进行宣传，点面结合、政企联动，切实提高政策宣传效果，打通政策对接“最后一公里”。

十一、鼓励品牌培育。对认定为工信部“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福建省工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企业”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十二、支持金融扶持。为缓解企业融资困难，由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组建金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合作开展企业资产按揭贷款业务，负责企业资产收储、管理、处置和租赁等工作，并为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申请技术改造基金提供收储保证，具体操作细则另行制定。

十三、实行贷款贴息。对年度缴纳增值税、所得税总额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按当年支付给县内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息的10%给予贴息，每家企业贷款贴息最高不超过10万元，逾期贷款不予贴息。

十四、鼓励兼并重组。企业通过承担债务式、出资购买式、控股式、授权经营式、合并式等方式兼并重组（通过司法程序的参照执行）并实现产权变更的，因产权变更产生地方税收实际入库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50%奖励给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通过司法程序兼并重组（含司法拍卖）后恢复生产并独立核算运营的企业，兼并重组后生产经营产生的年度地方税收实际入库部分50%奖励给兼并重组或新设立的企业用于安置职工、偿还债务、扩大生产等，奖励期限三年；非独立核算运营恢复生产的，按兼并重组后，兼并重组企业生产经营新增的年度地方税收实际入库部分50%予以奖励，单年度奖励不超过被兼并重组企业被兼并前最近的三个纳税年度产生地方税收平均值的50%，奖励期限三年。2017年符合以上规定的企业可参照执行。

十五、鼓励集中供热（汽）。在集中供热（汽）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根据企业燃煤锅炉蒸吨数另行制定相应补助政策，不在集中供热（汽）覆盖范围内且需要完成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的根据省市政策另行给予一定补助。

本措施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试行3年，仅适用于税收解缴关系在县内的工业企业。本措施由县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联合组织实施和解释，奖励补助资金列入县财政预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研发投入的认定由县政府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以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文执行。

附件5

关于促进工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措施

为促进工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吸引科技含量高、投资强度大、经济效益好、能源消耗低、项目税性优的生产类项目落户我县，并且保持招商引资政策的连续性，特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工业地价

工业项目用地价格按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或评估价）为起始价通过挂牌方式出让。

第二条 奖励措施

根据落户项目质量给与一定的奖励补助，用于扶持项目发展壮大，具体为：

1.投资进度奖。（1）在签订用地预许可合同书或交地之日起3个月内（3亿元以上项目为4个月），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建设的，按供地面积给予奖励1万元/亩。（2）在签订用地预许可合同书或交地之日起12个月内，项目主体厂房建成并投产的，再按供地面积给予奖励1万元/亩。以上2项奖励用于企业续建和技术研发投入。

2.投资强度奖。当项目建成投产时，经验收，其固定资产投资额超出《福建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3年本）》（以下简称闽国土资综〔2013〕197号文）规定的相关行业投资强度最低值150%以上的部分，换算成单位土地面积每增加一个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的最低值，给予奖励2万元/亩，作为企业产品创新、技术改造、扩大生产等扶持发展资金。若福建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调整，投资强度按新标准计算。

3.厂房多层奖。对建设4层以上（含4层）标准厂房且单幢厂房面积4000m2以上的，建成投产时，按该幢车间用地面积给予奖励1万元/亩，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产品创新等。

以上1—3款的奖励累计额不得超过4万元/亩，奖励资金由项目所在乡镇（尤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统筹解决。

4.税收贡献奖。新建投产之日起三年内，根据企业实缴增值税、所得税所形成的当年县级实得财力，第一年、第二年按100%额度予以奖励，第三年按50%额度予以奖励，作为投资企业技术改造、产品创新、扩大生产发展扶持资金。

第三条 合同管理

1.在签订用地预许可合同书的一周内，业主应按供地面积交付履约保证金3万元/亩，其中：2万元待乙方摘得该宗地时返还给乙方用于交付土地出让金；另外1万元待项目验收如期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时予以返还。

2.若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周内，业主未能交付履约保证金3万元/亩，其合同自然失效。

第四条 用地管理

1.单个项目用地在50亩（含）以下的，实行一次性供地。

2.单个项目用地在50亩以上的，实行分期分次供地。各期（次）供地面积50—100亩。当第一期（次）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0—80%时，开始第二期（次）供地，以此类推。

3.若在签订用地预许可合同书或交地之日起3个月, （3亿元以上项目为4个月）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其合同自然中止，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规定的建设期限内，若项目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如下处理：⑴土地闲置面积超过合同30%的，应处收回闲置土地、没收履约保证金、收取土地闲置费。⑵土地闲置面积未超过30%的，可延长项目建设期2个月，若2个月内建成并投产的，不奖不罚。⑶若延长2个月依然未能建成投产的，视情况处收回闲置土地、没收履约保证金、收取土地闲置费。（4）项目建成后达不到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的，应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责成项目业主交足园区工业用地造地成本30万元/亩。

第五条 入园条件

1.前提条件。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安全生产要求及我县产业发展规划的有税型、节地型、科技型制造业项目。

2.必备条件。⑴项目一次性固定资产总投资（含土地购置费、工程基建投入、机械设备投入等不动产）≥5000万元（落户经济开发区之外的项目≥2000万元）。（2）项目投资强度达到闽国土资综〔2013〕197号文件规定的分行业投资强度最低标准的参照值的150%以上。

3.优选条件。⑴项目达产后，企业年销售收入≥400万元/亩。⑵年税收≥20万元/亩。

第六条 一事一议

对引进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的方式单独制定优惠政策：。

1.中国企业500强投资项目。

2.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投资项目。

3.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4.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闽国土资综〔2013〕197号文件规定最低标准的4倍（含）以上。

5.拟落户项目业主（持有该项目30%以上股份）在其他地区投资建设的已达产项目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亩或年税收≥25万元/亩。

第七条 正向激励（引用市招商引资若干意见）

（一）丰富招商引资方式。支持开展中介招商、以商招商、驻点招商、委托招商，对与县政府签订合作招商协议的外来投资生产型项目中介引荐人（含法人、自然人）或引荐机构实施奖励。其引进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内资项目落户我县，签订项目用地预许可或投资合同、交纳履约保证金并开工建设后，给与一次性奖励3万元，项目主体厂房封顶，经验收后，再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并以此为基础，每增加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并经验收后，增加2万元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二）建立项目流转机制。鼓励各乡镇、开发区管委会将因用地限制、规划限制、资源制约、产业配套等原因不能在本辖区落户的项目,引荐到我县其他乡镇（开发区）落地建设，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在财政收入方面，异地落户项目形成的地方级税收，按现行财政体制实行属地征收管理,每年底通过体制结算进行财力划转，“招商方”和“落户方”的分享比例按照2︰8确定；在经济指标统计考核方面，异地落户项目数量、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到位资金额、企业产值、利税等指标由“落户方”负责管理申报，“招商方”和“落户方”按照2∶8的比例进行分配，分别计入双方的年度考核任务。分成期限自项目产生税收之时起计，指标分配期限自项目动建之时起计5年。

（三）鼓励建设和使用标准厂房。鼓励重点园区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对符合我县产业战略、有利于产业链培育和延伸的项目可采取长期租赁、直接购买或先租后买的形式，对有税型、节地型、科技型的项目可适当减免部分租金，具体购买租赁方案另行商议。

第八条 附则

1.严格把关项目质量。对入驻我县境内的投资项目一律实行会审制，由拟落户乡镇人民政府（尤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直有关部门把关会审，切实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税收贡献大的好项目、大项目。

2.固定资产投资额的认定由县政府和企业共同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以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由县工业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实地察看、查阅资料后由县工业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确定。

3.本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限3年（2017年10月1日以后已签约项目参照执行）。期间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则以国家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本规定之前签订的项目合同按原有优惠政策执行。

4.本规定由县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建省工业建设项目投资强度和容积率等控制指标  （闽国土资综〔2013〕197号） | | | | | | |
| 行业分类 | | 投资强度  (六类地) | 容积率 | 建筑系数 | 生产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 绿地率 |
| 代码 | 名 称 | 第十三、十四等（万元/亩） |
| 13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87.73 | ≥1.2 | ≥40% | ≤7% | ≤20% |
| 14 | 食品制造业 | ≥87.73 | ≥1.2 | ≥40% | ≤7% | ≤20% |
| 15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87.73 | ≥1.3 | ≥40% | ≤7% | ≤20% |
| 16 | 烟草加工业 | ≥87.73 | ≥1.1 | ≥40% | ≤7% | ≤20% |
| 17 | 纺织业 | ≥87.73 | ≥1.3 | ≥40% | ≤7% | ≤20% |
| 18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87.73 | ≥1.5 | ≥40% | ≤7% | ≤20% |
| 19 |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87.73 | ≥1.3 | ≥40% | ≤7% | ≤20% |
| 20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72.53 | ≥0.9 | ≥40% | ≤7% | ≤20% |
| 21 | 家具制造业 | ≥75.6 | ≥1.0 | ≥40% | ≤7% | ≤20% |
| 22 | 造纸及纸制品业 | ≥87.73 | ≥1.2 | ≥40% | ≤7% | ≤20% |
| 23 |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业 | ≥102.53 | ≥1.4 | ≥40% | ≤7% | ≤20% |
| 24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87.73 | ≥1.3 | ≥40% | ≤7% | ≤20% |
| 25 |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 ≥102.53 | ≥0.7 | ≥40% | ≤7% | ≤20% |
| 26 |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 ≥102.53 | ≥0.9 | ≥40% | ≤7% | ≤20% |
| 27 | 医药制造业 | ≥136.4 | ≥1.0 | ≥40% | ≤7% | ≤20% |
| 28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136.4 | ≥1.1 | ≥40% | ≤7% | ≤20% |
| 29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102.53 | ≥1.1 | ≥40% | ≤7% | ≤20% |
| 30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72.53 | ≥0.9 | ≥40% | ≤7% | ≤20% |
| 31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108.93 | ≥0.9 | ≥40% | ≤7% | ≤20% |
| 32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108.93 | ≥0.9 | ≥40% | ≤7% | ≤20% |
| 33 | 金属制品业 | ≥102.53 | ≥1.0 | ≥40% | ≤7% | ≤20% |
| 34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108.93 | ≥1.0 | ≥40% | ≤7% | ≤20% |
| 35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108.93 | ≥1.0 | ≥40% | ≤7% | ≤20% |
| 36 | 汽车制造业 | ≥136.4 | ≥1.0 | ≥40% | ≤7% | ≤20% |
| 37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136.4 | ≥1.0 | ≥40% | ≤7% | ≤20% |
| 38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108.93 | ≥1.1 | ≥40% | ≤7% | ≤20% |
| 39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151.8 | ≥1.4 | ≥40% | ≤7% | ≤20% |
| 40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108.93 | ≥1.1 | ≥40% | ≤7% | ≤20% |
| 41 | 其他制造业 | ≥89.73 | ≥1.3 | ≥40% | ≤7% | ≤20% |
| 42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72.53 | ≥1.0 | ≥40% | ≤7% | ≤20% |
| 43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制修理业 | ≥72.53 | ≥1.0 | ≥40% | ≤7% | ≤20% |
| 注：1、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项目总用地面积  2、容积率=总建筑面积÷总用地面积(建筑物层高超过8米的加倍计算) | | | | | | |
| 3、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所占比重=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 | | | | | |
| 4、建筑系数=(建筑物占地面积+构筑物占地面积+堆场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 | | | | | |
| 5、绿地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 | | | | | |

大田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规定（试行）

为了进一步改善我县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升招商引资质量，更好地发挥招商引资在促进我县产业集聚、结构调整、县域经济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除了执行国家、省、市现行有关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外，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用地方面

1.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入驻开发区（园区）的制造业项目，其工业用地按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或评估价）为起始价通过挂牌方式出让。

2.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弹性出让方式（缩短出让年限、先租后让、长期租赁）供应工业用地，属租赁供地的，由原土地产权单位申请办理规划施工等手续，促进工业项目入驻开发区（园区）。

3.入驻开发区（园区）项目实行用地“七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通讯、排水、排污、有线电视和土地平整）。

二、税费方面

经有权机关批准的收费标准就低不就高，能减免则减免。

三、服务方面

实行项目代办服务制，对项目有关报批、核准、办理证照等手续，业主提供材料后由引资单位全程代办，费用由业主自理。

四、奖励补助方面

对依法进行企业工商注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安全生产要求及我县发展规划重点方向（科技型、环保型、有税型、节地型等）的企业，根据其贡献率给予一定的奖励补助，扶持企业发展壮大。具体为：

1.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1亿元（外资项目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的制造业项目在项目投产后，按供地面积每亩奖励1万元用于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后，按供地面积每亩再奖励补助1万元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和技术研发投入。

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在项目投产后，按供地面积每亩奖励1.5万元用于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后，按供地面积每亩再奖励补助1.5万元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和技术研发投入。

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5000万元（外资200万美元-500 万美元）的新办农业产业化项目在项目投产后，按供地面积每亩奖励1万元用于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后，按供地面积每亩再奖励补助1万元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投入。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1亿元（外资500万美元-1000美元）的新办农业产业化项目在项目投产后，按供地面积每亩奖励1.5万元用于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后，按供地面积每亩再奖励补助1.5万元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投入。

2.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在投资协议签订两年内建成投产，从投产之日起三年内， 根据投资的企业实缴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当年县级实得财力，第一年按100% 额度予以奖励，第二、三年按50%额度予以奖励，作为投资企业技术改造、产品创新、扩大生产发展扶持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外资200万美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流通、农业产业化投资项目实现的企业所得税，按政策能免则免，由税务部门办理；不能免的企业所得税县级财政实得部分第一年按100%，第二、三年按50%由财政奖励作为产品创新、扩大生产发展扶持资金。

3.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企业新创建各级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检测中心等各类平台，凡通过国家级、省级权威部门认定的， 凭正式发文或通报文件给予企业100万元（国家级）、30万元（省级）的一次性奖励补助。

4.入驻开发区(园区)的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5.鼓励节约用地。对建设四层(含四层)以上、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标准厂房的企业，按其当年实际建成标准厂房投资的5%给予奖励补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50万元。对于投资强度达到国家规定3倍以上，每亩创税收10万元以上的企业自投产之日起三年内，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地方留成的25%、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 %给予奖励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和技术研发投入。

6.给予山区工作经费补助。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企业高管人才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3年内100%给予奖励作为山区工作经费补助。

7.对县政府鼓励重点发展（农林业、机械铸造、轻纺新型材料）的企业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展会， 按省、市补助金额的50%予以配套补助（涉及多项补助的按就高计算），单个企业不超过10万元。

五、附则

1.本规定由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2.对引进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的方式单独制定优惠政策：中国企业 500 强投资项目、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投资项目、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3 亿元（外资 300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制造业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产业关联度高的项目及固定资产投资 1亿元（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项目。

3.为切实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税收贡献大的好项目、大项目，对进入我县境内投资的项目一律实行会审制，由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逐个项目会审把关。

4.固定资产投资额的认定由县政府和企业共同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以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由县发改局、财政局、统计局、住建局、农业局（农办）、招商办等部门实地察看、查阅资料后由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确定。

5.本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间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则以国家调整后的政策执行。田政〔2013〕5 号文规定的投资优惠政策同时废止，本规定执行前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按原有优惠政策执行。